

目 录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5)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王伟中	(9)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王伟中	(3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	(39)
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 的报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4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6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	(7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广东省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 初步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7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76)
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7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3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01)



2024年 第二号
(总第119号)
2024年4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李亮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蔡佳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23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10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3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11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楚平（11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13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海波（13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141）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冯 键（14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
工作要点……（14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
和2024年工作要点……（15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
2024年工作要点……（16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
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17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
2024年工作要点……（17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023年
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18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
和2024年工作要点……（188）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
2024年工作要点……（19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9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20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201)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3)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或

询问的有关事项..... (204)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

时间的决定..... (205)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

意见的报告..... (206)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许 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陈永康

委 员：黄楚珊

严标登

刘俊萍

李 琼

苏 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 宇

程华斌

曹 宏

董洁琼

韦 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 //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其他。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 一、听取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 二、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面)。
- 三、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4年预算草案(书面)。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 一、听取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三、听取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 一、继续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4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继续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继续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2时30分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等各项决议草案。

下午4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
议草案。

大会闭幕

说明：1.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
主席决定。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伟中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要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力提速；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持续建设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坚持向海而兴、向海图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大力促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加油干、团结一心加油干、攻坚克难加油干、脚踏实地加油干，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广东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省长 王伟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
殷切寄望广东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赋予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全新定位，并先后向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

“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极大振奋了全省上下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决心。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安排，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监督支持

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苦干实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省委召开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具体部署。我们按照省委确定的施工图和任务书，以“再造一个新广东”的闯劲拼劲再出发，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坚持制造业当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推动共同富裕、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工作全面铺开，奏响走在前列、当好示范的时代强音。

——这一年，我们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现代化的奋进之路，凝聚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省委、省政府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各地、各部门现场亮决心、比干劲，全省上下击鼓催征、聚力前行，经济发展“量”、“质”齐升。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4.1：40.1：55.8，制造业增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2.7%，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65%，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2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7.1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7.5万家，均居全国首位。“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4年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为全球创新指数第二名，全省研发经费支出约46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39%，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7年全国第一。

——这一年，我们坚决扛起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省经济在攻坚克难中回升向好。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57万亿元、增长4.8%，是全国首个突破13万亿元的省份，总量连续35年居全国首位，广州经济总量突破3万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39万亿元、增长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7万亿元、增长5.8%，深圳成为广东第二个万亿元消费城市；进出口顶住压力、逆势实现正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4万亿元、增长4.4%，工业投资连续36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佛山成为广东第二个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3万亿元的城市。全省经营主体突破1800万户、全年净增172.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户，企业达780万户、占全国1/7，呈现出韧性强、活力足的良好势头。

事非经过不知难。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力牵引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国务院出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批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大湾区建设迎来新的重大机遇。我们扎实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南珠（中）城

际、广河高铁机场段开工建设，深中通道主线全线贯通、今年通车后深圳与中山之间只需半小时，琶洲港澳客运码头投入运营、开辟跨境水上新通道，港珠澳大桥车流量创历史新高、开通旅游试运营。全面加强规则机制“软联通”，启动“数字湾区”建设，发布110项“湾区标准”，10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粤港跨境通办，“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经珠港飞”、人才签注、利率“互换通”等落地实施，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试点期限获批延长三年，三地居民在大湾区工作生活更加便利。大力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22条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获全国推广。扎实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实施“横琴金融30条”、“前海金融30条”，将266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几大平台实施。横琴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等顺利落地，产业项目加快导入，中医药省实验室正式揭牌，“分线管理”配套财税政策和海关监管办法出台实施，“二线”通道建成并通过验收，允许符合条件的澳门居民携带动植物产品进入合作区。前海累计引进全球头部服务商152家，港澳专业人士备案执业范围增至22类，全国首家“双牌照”境外银行正式落地。南沙开发建设加力提速，国家出台支持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意见，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开工，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正式挂牌，累计落户港澳企业近3000家、投资总额超千亿美元。河套香港科技园深圳分园顺利开园，首批16家香港科创机构、企业及服务平台入驻。抓住改革开放45周年契机，深入推进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地方国企改革、省级

政府质量工作获评国家A级，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全面启动，广东连续4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广东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作用凸显，成为我国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试点区域。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增长31.2%。国际友城和外国驻穗总领馆分别增至208对和68家，广东对外交往“朋友圈”越来越大，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是以头号力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开启新图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制定实施“1+N+X”政策体系，选取22个县（市、区）、110个镇、1062个村（社区）作为首批典型，更好统筹县的优势、镇的特点、村的资源，加快把短板变成潜力板。抓住县域这个重要发力点，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大力发展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强县富民产业，推进33个县域商业示范县建设，新增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个，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亮点纷呈。推进扩权强县、强县扩权改革，将60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市县实施，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扩围至全部57个县（市），县级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进一步扩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112个镇入选全国千强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从78%提高到83%、惠及5200多万群众，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骨干网组网投产，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958公里，新增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3个、累计达7个，新增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0个、累计达62个。启动实施“田长制”，建成高标准农田169.8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100万亩年度任务，垦造水田5.31万亩，

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河源灯塔盆地灌区近期工程建成通水、缓解近20万亩耕地缺水问题。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菠萝、柚子等特色农产品产销两旺，油茶生产任务超额完成，水稻、生猪育种全国领先，水产种苗产量、水产品总产量、农产品进出口总额均居全国首位。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荔枝产业要发展，不解决保鲜问题不行”的重要指示，推广荔枝保鲜全链集成技术，部分品种保鲜时间从6天延长至1个月，荔枝鲜果远销欧美，出口总量增长5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36:1。深化国家级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云浮等地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方式，全省基本消除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涉农贷款增长21.4%，创10年新高。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完成农用地整理6.1万亩、建设用地整理6.4万亩、生态保护修复13.1万亩。新增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5个、示范村49个，乡村风貌不断提升。把产业有序转移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设立总规模240亿元的省产业转移基金，安排1万亩用地指标支持15个主平台建设，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超650个、总投资超3200亿元。建立帮扶协作新机制，实现对粤东粤西粤北市县两级横向帮扶全覆盖，全面启动百校联百县“双百行动”，成功举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推动出台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制定支持梅州对接融入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百千万工程”一年开局起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强县促镇带村如火如荼，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其势已成、

其兴可期。

三是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制定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推动出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大力实施“五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提质壮大8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把新能源、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打造成新的万亿元级、5000亿元级产业集群。广汽埃安智能生态工厂入选全球唯一新能源汽车“灯塔工厂”，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小鹏汽车广州工厂等全面投产，肇庆小鹏智能制造研究院建成运营，全省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253万辆，全国每4辆新能源汽车就有1辆是“广东造”。出台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组建全国唯一的国家地方共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新型储能在建项目100个、总投资2290亿元，肇庆宁德时代二阶段工程等项目动工建设，佛山宝塘新型储能电站建成投运、是我国一次性建成最大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突破160万千瓦，广东成为全国储能电池产业配套最全的地区。深入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两条12英寸芯片制造产线、高端光掩模产线等建成投产，全力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实施“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高标准打造一批“万亩千亿”园区载体，加快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省产业园新增2个、基本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县域全覆盖，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601万亩，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近7000亩，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腾出新空间。新增10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佛山入选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实施“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抓好投资5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

5000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年批准建设用地40.4万亩、增长38%。投资约700亿元的揭阳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成为国内一次性建设规模最大、可生产全品类石化产品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超500亿元的惠州中海壳牌三期、投资约300亿元的茂名石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湛江巴斯夫、惠州埃克森美孚项目年投资额均超100亿元。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3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28家，19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A股上市公司总量、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实施“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出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融资租赁、降低制造业成本等惠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制造业贷款规模突破3万亿元、增长24.4%。推动“个转企”1.9万家、创5年新高，推动“小升规”超7000家。省财政新增10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超5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圳、东莞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出台“技改十条”，推动超9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增速创6年新高。广东正以更高更强的姿态挺起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

四是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释放强大动能。

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全省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有效量、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效注册商标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均居全国首位。打造科技体制改革示范地，启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创新构建使命导向的科技计划评

价体系，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打造重要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将1/3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鹏城、广州国家实验室全面顺利运行，获批组建15家全国重点实验室，人类细胞谱系、先进阿秒激光、冷泉生态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立项。打造关键核心技术发源地，扎实推进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在新一代通信、终端操作系统、工业软件、储能与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麒麟高端芯片实现自主规模应用，体外膜肺氧合系统、高端核磁共振设备、高端手术机器人等打破国外垄断，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强劲。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最佳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9+N”体系布局建设，在生物、纳米领域获批建设2家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广州、深圳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预计全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超6800亿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超4400亿元、约占全国1/10。打造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地，推动省创新创业基金实体运作，开展“补投贷”联动试点，新增50家科技型企业上市，科技信贷余额超2.3万亿元、规模居全国首位，科技保险为6万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5万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2307亿元、同比翻了一番。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28所高校的220个学科入围ESI全球排名前1%、27个学科入围前1‰，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获批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中山大学等6所高校立项建设省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首次招收本科生。深圳、佛山入选首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成为“十四五”期间全国首家获批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分别

达94万人、690万人，有效持证外国人才达4.5万人，一大批海内外人才纷至沓来。

五是千方百计扩内需稳外需，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创新实施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633亿元、居全国第一，争取增发国债资金254.7亿元，向民间资本推介146个优质项目，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南高铁、梅武高铁开工建设，贵广高铁完成提质改造，从埔高速、惠龙高速、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等项目顺利建成，开通广州直飞巴布亚新几内亚航线、成为我国内地与南太平洋岛国的首条定期商业航线。广州白云站建成启用，标志着广东再添一个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时速350公里的广汕汕高铁开通运营，广州到汕头缩短至1.5小时左右，粤东地区加速融入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水利投资在全国率先突破1000亿元，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总投资354亿元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即将通水。加快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增5G基站5.6万座、公共充电桩11万个。出台“促消费7条”、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家电消费等政策，省市联动举办重大促消费活动超340场，发放消费券5.7亿元、拉动消费83.9亿元，带动文旅、餐饮、住宿、夜间消费加快恢复，网上零售额增长9.4%、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出台“稳外贸8条”、“加工贸易13条”等政策，成功举办高交会、加博会、中博会和“粤贸全球”系列展会，广交会全面恢复线下举办、出口成交额440亿美元、展览总面积和参展企业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六大进口基地首批32个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商品集散和资源配置

能力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和广州知识城综保区、佛山综保区获批落地，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突破8000亿元、占全国超1/3，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分别增长229%、15.9%、22.6%。出台“招商引资20条”、“制造业外资17条”，成功举办中国—海合会经贸合作论坛、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世界粤商大会、世界客商大会等重大活动，2023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达成项目859个、总金额2.24万亿元，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591.6亿元，制造业利用外资增长11.7%、占比自2019年以来首次超过3成，广东已形成汇聚全球高端要素的强大引力场。

六是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海洋强省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实施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海洋生产总值占比达14%、总量连续29年居全国首位。制订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全力推进3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新开工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40个、总投资超120亿元，潮州饶平花鲈鱼种苗培育填补省内空白，全国最大的水体自然交换型养殖工船“九洲一号”开工建设，全国首个风渔融合智能化养殖平台阳江“明渔一号”、全国首台自升式桁架类网箱正式投产。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全省首个近浅海油田油气上岸项目湛江乌石油田群建设取得新进展，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炼化一体化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加快发展海上风电，阳江国际风电城初具规模，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汕尾海工基地、揭阳运维基地加快建设，风电整机制造年产能约1000台（套），新增海上风电装机规模超200万千瓦、总量突破1000万千瓦。推动海工装备集聚发展，全球首艘具有自主航行功能和远程遥控功能的智

能型海洋科考船“珠海云”号交付使用，LNG单一燃料动力船舶运力规模居全国第一。建立涉海项目审批联动机制，实现“拿海即开工”，全年批准用海26.36万亩、增长20%。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7个海岛入选全国“和美海岛”。成功举办2023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活动，推动全域参与、全域行动经略海洋，广东蓝色引擎动能澎湃、潮头正劲。

七是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快从“绿起来”向“美起来”转变。突出林分优化、林相改善，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两个200万亩”任务，新建成森林乡村104个、碧道1064公里，累计开放城市绿地5.4万亩，“城在林中、林在城中”的优美环境加快形成。积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和4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广东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这是我省首部“多规合一”的规划。处置批而未供土地近40万亩、闲置土地4.43万亩，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紧盯源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4.8%，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1.9%、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新建城镇污水管网超8000公里，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4100吨，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3年获优秀等次。完善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广州、深圳和肇庆高新区成为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额稳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绿色贷款余额超过3万亿元、两年翻

了一番。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国内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项目在湛江宝钢点火投产，同等规模铁水产量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0万吨以上，标志着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突破。开工建设陆丰核电6号机组和肇庆浪江、惠州中洞抽水蓄能项目，惠州太平岭核电二期获批核准，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62.6%。南粤大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八是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各类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深入推进禁毒攻坚行动，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启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有效化解一批重点领域信访类案和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稳妥推进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巩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成果，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全力保障煤炭、天然气等供应，新增电源装机超2100万千瓦，在最高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未发生拉闸限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7.6%，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省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连续5年获评国家A级。对84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攻坚任务，湛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有效应对30轮强降雨、6个台风和大范围低温冰冻影响，特别是台风“苏拉”、“海葵”连续影响我省长达17天，多地降雨突破历史极值，粮食生产克服各种极端天气影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任务，全省齐心协力打好打赢防汛防风硬仗，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有力守护了群众平安、江河安澜。

九是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设施，广州国家版本馆特色版本体系不断完善，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成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广州美术馆和深圳美术馆等一批文化新馆，累计打造“粤书吧”、“粤文坊”等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4000多家。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推出电视剧《珠江人家》、舞剧《咏春》等一批广受好评的岭南精品力作，粤剧电影《白蛇传·情》《谯国夫人》分别荣获中国电影华表奖、金鸡奖。实施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强化云浮郁南磨刀山和清远英德青塘、岩山寨等遗址考古发掘，完成“南海Ⅰ号”水下考古发掘、创全国单个考古项目文物发掘数量之最，潮州入选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发展数字创意、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增至3家、居全国第一，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连续19年居全国首位。成功举办超1000场岭南特色文旅活动，建成江门赤坎华侨古镇等项目，潮州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世界美食之都”称号，清远磁浮旅游专列上线试运行，全省接待游客7.7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9500亿元，均居全国首位。岭南文化正以其独特的魅力绽放出新的时代光彩。

十是倾情倾力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七成，基层“三保”底线兜实兜牢，省政府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出台“稳就业16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134万人次，在广东就业的农民工新增117万人、总数达4365万人，城镇新

增就业139.3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110万人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3%。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办好乡镇“三所学校”和县域高中，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超6万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超30万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超5万个，平稳完成义务教育招生365万人、创近年新高。启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新增3家医院入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三甲医院6家，全省三甲医院实现100%开设互联网医院，首家中医类全国重点实验室落户广东。深化疾控体系改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率先实现基本医保门诊特定病种省内跨市异地认定和住院支付方式改革，异地就医费用实现可结算项目、联网医疗机构、结算人群3个全覆盖，全省药品价格指数下降17.55%。突出抓好“一老一小”保障，率先实施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试点，累计建成“长者饭堂”3431家、让更多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暖心饭”。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全省域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稳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拆、治、兴”并举实施城中村改造，开工改造2000个城镇老旧小区，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7.1万套（间）。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超15万场，中山沙溪队、东莞大朗队分别获得2023年全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总决赛冠亚军，广东健儿在第十九届亚运会勇夺30枚金牌，打破1项世界纪录、3项亚洲纪录。国防动员新格局加快构建，全民国防观念不断深化，兵员征集质量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不断增强，拥军优

属力度持续加大。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参事文史、地方志、档案、地震、气象等事业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小切口”中感受到“大变化”，幸福生活更有质感、更有温度。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扎实成效。坚持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省政协通报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99件、省政协提案683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修订省政府工作规则，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扎实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推动出台全国首部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能力有效提升，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省直部门运转性支出压减10%。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大兴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市和部门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形成干事创业、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任务艰巨繁重、工作中求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面对的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冲突不断加剧的冲击影响，面对的是经济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的严峻挑战，面对的是新旧矛盾相互交织、两难多难问题

增多的复杂局面。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广东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正确领导、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粤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特别是经济外向度高，受外部环境冲击影响更直接。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一些企业经营困难。新动能培育有待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平衡局面尚未扭转，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儿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节能减排降碳任务依然艰巨，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还有一些欠账。房地产、金融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有待加强，政府行政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增强忧患意识，竭尽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挑战。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综观国内外形势，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战略机遇和风险

挑战并存。广东发展的韧性强、活力足、潜力大，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信心底气，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以上；粮食产量1270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

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要以“走在前列”总目标统领广东各项工作。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以走在前列的奋斗与业绩，再创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经济大盘、民生就业、社会预期等该稳的一定要稳住，为实现“进”创造有利条件。进是方向和动力，要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处理好“立”与“破”的关系，立字当头、先立后破，做好新旧模式之间的衔接和切换，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要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责任。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经济大市要真正挑起大梁，其他各市要比学赶超、奋发有为，共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再造一个新广东”作出应有的贡献。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

（一）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

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充分发挥大湾区联结内外循环的优势，坚持软硬联通一起抓，持续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进“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做好广珠澳高铁前期工作，加快皇岗、沙头角等口岸重建和改扩建，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打

造经贸新通道。优化完善“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稳妥推进“粤车南下”。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扩大“湾区标准”清单和“湾区认证”项目范围，推广“湾事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打造“数字湾区”。建设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扩大“组合港”、“一港通”试点，强化大湾区贸易、航运枢纽功能。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协同联动。

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抓好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打造5G、集成电路、纳米、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高地。落实横琴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建设“专精特新”高端制造产业园、澳门品牌工业园，抓好澳门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澳门机动车“一检两认”、横琴跨境资金“电子围网”建设等工作，再导入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实现全岛封关运作，确保完成第一阶段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推动修订前海合作区条例，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做优做强国际金融城、国际法务区、国际人才港，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打造融资租赁、航运服务、海工装备、国际咨询等集聚区。编制实施南沙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制订南沙金融改革开放方案，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南沙先行启动区建设，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推动出台河套深圳园区条例，强化“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统筹开发利用，开展科研资金跨境流动监管和便利化改革，推动出入境“白名单”、税

收优惠等政策落地实施。我们要始终牢记服务港澳初心，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和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以产业科技合作为重点，把横琴、前海、南沙、河套这几个龙头舞起来，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从粤港澳三地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出发，持续推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合作，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强化中心城市门户枢纽功能，推进中新知识城、广州东部中心、北部增长极等重大平台建设，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锚定目标建设好深圳先行示范区，落实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推进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光明科学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等建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高水平推进五大都市圈建设，形成区域互补、协调发展新优势。支持惠州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珠海鹤洲、佛山三龙湾、东莞滨海湾、江门大广海湾、肇庆新区等建设，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支持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

今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5周年。我们要把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做实，举全省之力办好这件大事，携手港澳打造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特质的大湾区。

（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力提

速，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全面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引导各县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打造好22个典型县（市、区）、培育更多典型县（市、区），创建更多经济强县。壮大工业经济，推进工业入园，支持与当地主体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产业园区提质增效，重点扶持一批十亿元级企业、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培育成为大城市的卫星城。优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一批县级商贸中心、镇级商贸网点，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和产城融合等领域短板，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县域是“百千万工程”的主战场，我们要乘势而上、加速破题，以攀高比强、跨越赶超的劲头角逐县域经济新赛道。

聚力提升城镇建设能级。建设好110个典型镇、新培育一批典型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培育更多全国经济强镇。开展“五美”专项行动，推进圩镇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推动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圩镇。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统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整治和利用。深化驻镇帮镇扶村，继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大力建设农业强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

平。将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特色种养、林下经济，培育预制菜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加快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推进乡村产业带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深入实施“粤强种芯”行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抓好“菜篮子”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生猪等稳定供给，让老百姓餐桌更加丰盛、更有保障。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选育标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各1000个，发挥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体系作用，打造更多叫得响的“粤字号”强村富民农业品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落实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农房风貌规划，培育好1062个典型村（社区）、新培育一批典型村（社区），打造一批现代化岭南新乡村。抓好农村厕所、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三大革命”，以超常规力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村施策选择治理模式，力争年底前治理率超75%。实施乡村补短板工程，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超5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240座，推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提升至87%，让父老乡亲喝上“放心水”。强化乡村治理，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滋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我们要加快建设具有南粤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让乡村成为人人向往的美好之地。

深入推进产业有序转移。落实“1+14+15”政策体系，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创新协作双方成本分担、利益共享和联合招商机制，以“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

等形式，推动跨区域产业共建。坚持产城一体、城产融合，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布局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反向飞地”，统筹土地、财政、金融、环保和用能等要素保障，打造更多百亿元级、千亿元级园区。加快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区域互联互通，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办事标准、流程、时效与珠三角地区接轨趋同。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做好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工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拓展经济纵深。产业有序转移不是简单的空间转换，而是结构升级、动能再造的蝶变过程，要在“持续用力”上下功夫，在“互利共赢”上求实效，牵引带动全省产业发展布局优化、竞争力整体提升。

持续深化县镇村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强化镇街体制改革。加快县城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公共资源、公共服务与人口增减挂钩机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方式，深入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等试点，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入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各类经营主体合作发展、联动发展。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抓好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为县镇村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百千万工程”是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我们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建设焕然一新的县

镇村，奋力开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三）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举。制定新时期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电家居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储能、前沿新材料、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制造、商业航天等新兴产业，推进粤芯三期、华润微、广州增芯、方正微等芯片项目建设，推动肇庆宁德时代一期、江门中创新航一期等项目稳产达产。发展低空经济，创新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加快建设低空无人感知产业体系，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深圳、广州、珠海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办好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打造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实施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计划，超前布局6G、量子科技、生命科学、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技术，要抢抓风口机遇，发挥我省算力设施、产业规模、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等优势，统筹做好技术研发、产业培育、安全性评价、行业治理等工作，集中力量突破底层技术，鼓励大模型行业创新应用，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开辟新赛道、抢占制高点，努力赢得未来！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大力发展工业母机、精密仪器、检验检测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实施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发挥整车制造企业引领

带动作用，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深入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做好制造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推动广州华星T9工厂、东莞OPPO智能制造中心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展工业技改“百企千项”示范行动，推动超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深入实施“链长制”，遴选一批“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新培育超250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推动5500家以上企业“小升规”，让广东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

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抓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新推动92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聚力打造制造业数字化“链式转型”省域样本。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产业，抓好IPv6规模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推动钢铁、石化、有色、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施工业设计赋能行动，创办国际设计大赛。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出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定制生产、柔性供应等新模式，不断提高广东制造的“含智量”、“含绿量”、“含金量”。

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构建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国家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建设。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标准领航工程，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制定

发布新一批制造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加强国际标准化产业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培育。深化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加快实现“人有我优”、“人优我强”，让广东制造成为高质量的代名词。

实体经济是广东经济的脊梁。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不断壮大代表新技术、创造新价值、塑造新动能的新质生产力，把“走在前列”的产业根基夯得更实、筑得更牢。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推动出台科技创新条例。深入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完善稳定支持和长周期评价机制，扩大省市、省企联合基金规模，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持续实施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优化鹏城、广州国家实验室管理机制，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推动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开工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分中心）建成运行，积极争取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粤港澳应用数学中心等建设，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实践，争取国家在大湾区部署若干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

联合港澳科技力量深度参与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深入实施“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工程，加快破解“卡脖子”技术。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海洋科技等领域布局一批重大专项旗舰项目，加大源头性技术创新和储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项目经理人制改革，推广应用“业主制”、“板块委托”等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形成科技创新揭榜领题、赛龙夺锦的生动局面。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打造“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枢纽。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优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布局。支持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是创新价值链跃升的“最后一公里”，要推动更多首台（套）设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测试场景在省内率先使用，着力畅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建立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强化省市创新创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强科技成果与资本市场对接，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更快发展。积极发

展技术交易市场，推进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和“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打造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优化省市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科技保险，优化科技金融产品，提升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展能级。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人才培养扩容提质，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优化实施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深入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完善外国专家管理服务机制，用好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高质量推动科学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科技创新是制胜未来的关键变量。我们要以应用牵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把创新落到企业上、产业上、发展上，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五）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在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赢得更大市场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全年安排省重点

建设项目1508个、年度计划投资1万亿元。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8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00个以上。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实行优质要素集成供给，提升项目成熟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改革，推广运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探索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和投资成本分摊机制。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加快基础设施领域REITs发行扩募和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提高存量资产盘活效率。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细化出台鼓励民间投资重点行业目录，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让民间投资进得来、退得出、有得投、投得好。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进一步打通跨江跨海和出省大通道，打造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铁路方面，开工建设漳汕、合湛高铁和西丽高铁枢纽、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等项目，建成梅龙高铁、新白广城际铁路等，推进广清永高铁前期工作，加快广湛、深江、珠肇、深南、梅武等高铁和粤东城际、南珠（中）城际、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等建设。公路方面，建成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和信丰至南雄、龙川至寻乌高速公路，推进狮子洋通道、惠肇高速惠城至增城段、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等建设，加快广深、广澳、广昆、京珠南高速等拥堵路段改扩建，开工建设跨汕头湾

新通道，推进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机场方面，开工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推进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三跑道等扩建工程。水利航道方面，推进全省水网建设，加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建设，规划建设雷州半岛输水储水网络，开工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加快西江肇庆、云浮和北江韶关、清远等港区内河码头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方面，推进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能交通、智能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等创新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建设一批地下管网，完善城市防涝排涝工程体系，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提振和扩大消费。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6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示范智慧商圈、特色步行街。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健康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发展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更大力度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强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便利优质工业品下乡和鲜活农产品进城。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食在广东、游在广东、购在广东”美誉度，引领消费新潮流、新时尚。我们在教育、养老、医疗、地下管网、保障性住房等方面有庞大的需求，要善于把握这些领域涌现出的发展机遇，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经营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服务，打造大湾区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先行区。持续规范招标投标工作，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促进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统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真正让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我们要发挥市场规模大、市场化程度高的优势，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国家“民营经济31条”和省“民营经济30条”，“快、准、实”出台惠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培育计划，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力度，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占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只能壮大不能弱化，各级政府要亮明态度、毫不含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枝繁叶茂”。

大力实施“降成本”行动。深化营商环境综

合改革，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严控新增转供电。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鼓励支线机场发展航空货运，引导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发展铁水、江海等多式联运，推进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集装箱运输“一箱制”应用试点。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大型物流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降成本是广大经营主体的共同心声，我们要努力打造政策高地、成本洼地，最大限度帮助企业降成本、强信心、添活力。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培育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丰富融资租赁服务手段，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降耗升级、绿色发展，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多晶硅等期货品种，深化工业硅、碳酸锂期货功能作用。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完善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更多金融资源下沉到农村重点领域。做强养老金融，发展“保险产品+养老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产业。促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广州、深圳建设数字金融聚集区，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

深化财税国企改革。推进实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体系，压实市县支出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构建税费征管新体系。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遴选10家左右国有企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龙头企业，在食品、新能源等领域推进省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机制，“一企一策”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要求，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健全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推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健全本质安全体系。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建设，推广“民意速办”综合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服务“零距离”、便利不“打烊”。深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机制，推动制定数据条例。做强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布局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湾区数据要素市场。

我们要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打造一批首创性、标志性改革品牌，让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成为广东继续前行的强大动力、闪闪发光的时代标识。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制定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政策，引进一批标志性的好项目、大项目，打造“投资广东”品牌。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促进招商政策、活动、资源等协同优化，完善部门协调、省市联动招商新机制，优化重大项目省内布局。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驻点招商、以侨引商，鼓励以投带引、“飞

地”招商。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影响力，建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大型产业集聚区、省产业园、中外合作园区等招商引资主阵地。加快湛江巴斯夫、惠州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推动惠州埃克森美孚乙烯一期等建成投产，鼓励和支持现有项目增资扩产。我们要着力招强引优，用招商引资的累累硕果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推动外贸提质增效。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加博会、中博会等重大展会和“粤贸全球”系列展会，扩大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品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稳住欧美日韩等市场，加大力度开拓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拉美、南太平洋岛国等新兴市场。推进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等进口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南沙、黄埔和前海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大力招引全球贸易商、采购商，支持广东企业设立海外销售公司，培育本土有实力的供应链龙头、平台企业。加快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争创跨境电商示范省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加强海外仓布局，力争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突破万亿元。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支持汕头、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区，促进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建设智慧口岸，优化重点海运航线，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任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调整完善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制度堵点。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龙头企业和相关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级标准制定，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检验认证

衔接、监管衔接，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支持外贸企业与商贸平台、电商平台合作，积极打造内销品牌，促进出口转内销，让更多的广东创新技术、优质产品、品牌服务畅销全国、服务全国。

深化对外开放合作。落实我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挥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作用，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支持优势产业在境外合理有序布局，健全全球经贸合作网络。畅通国际商务人员往来，积极提供入出境、停居留等便利。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制度型开放试点，推动自贸联动发展区创新发展。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坚持老侨新侨并重，深化汕头、江门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助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激活经济特区活力。扩大对外友好交流，用好国际友城平台，加强产业、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务实合作。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广东的宝贵经验。我们要坚定不移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汇聚全球高端资源，巩固拓展多元国际市场，在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中掌握主动、赢得先机。

（八）坚持向海而兴、向海图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打造海上新广东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出台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需求。着力完善港航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汕头广澳港区三期、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深圳

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一期、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等建设，加快汕头港、湛江港、阳江港、揭阳港等疏港铁路建设，做好揭惠铁路前詹支线前期工作。推动内河航运与海洋运输贯通，助力港口航运通江达海。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把徐闻港打造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与海南相向发展。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推进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珠海、汕头、湛江、阳江、汕尾等市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高标准规划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我们要统筹优化全省港口资源、促进协同发展，把14个沿海城市的“蓝色动力”充分激发出来。

加快壮大现代海洋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聚力打造海洋清洁能源、海洋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大洋极地综合保障基地落户广东，提升海洋科技支撑能力。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推进阳江青洲、汕头勒门、汕尾红海湾等项目建设，新增装机规模200万千瓦，打造广东海上风电基地。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湛江乌石、恩平油田群建设和南海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加快深圳LNG应急调峰站、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惠州LNG接收站等建设，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坚持“疏近用远、生态发展”，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和智慧渔业，推动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提升海洋生态品质。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五大工程”，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强化岸线精细管控和生态修复，深化入海排污口整治、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稳步提升近岸海域水质。高标准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建设江门台山、湛江雷州和徐闻、惠州惠东等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好红树林。强化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和滨海湿地恢复，打造魅力沙滩、美丽海湾。

广东海洋资源禀赋得天独厚，广袤的海洋蕴藏着无限的发展潜能。我们要把握蓝色机遇、培育蓝色引擎，向海洋要动力、要未来，奋力绘就海上新广东的壮美图景。

（九）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构建广东全域绿美大格局。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深入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实施林分优化提升2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0万亩，系统谋划北部沿南岭、南部沿海、中部沿江区域造林绿化格局。持续推进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提升县镇村绿化水平，抓好绿美城市公园建设，优化生态廊道、绿道、碧道、古驿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一批村庄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和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探索新旧采矿用地挂钩制度。发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引导全民参与植树造林、爱林护林，充分利用“四旁”、“五边”，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违还绿，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时常绿、处处皆绿的美丽家园，让群众身边绿起来、美起来。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

用途管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狠抓臭氧治理，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打好“车、油、路、港”协同治理组合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开展干支流协同治理、水塘河道清淤，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深化塑料污染治理，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和新污染物治理，建设全省域“无废城市”。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围绕能源、工业等重点领域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布局发展一批低碳零碳负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试点，扩大碳排放交易与绿电交易规模。推广节能技术装备，开展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全力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扎实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推动绿色水经济蓬勃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我们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作为百年大计推进，守护好南粤大地的一草一木、万水千山，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让绿色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保护用好中共三大会址、农民运动讲习所等红色资源，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建设“志愿广东”，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等工作。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湾区声音、展示广东精彩。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深入实施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南澳二号”考古发掘。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加强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擦亮岭南戏曲、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等特色品牌，保护传承醒狮、龙舟、粤绣、广彩、木雕、石雕、陶艺、端砚等传统民俗和民间工艺。引进培育更多文艺名家、领军人才，创作一批展现时代魅力和岭南风韵的精品力作。建好用好广州国家版本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新地标，加快建设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粤剧文化中心等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打造更多具有人文底蕴的公共文化新空间。实施乡村文化更新计划，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让乡村文化大放异彩。

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做优做强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文化制造等产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打造高水平演艺集聚区。推进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规划建设，打造民俗游、

文化游、红色游、乡村游、工业游、滨海海岛游、森林康养游等特色精品路线，擦亮“活力广东·时尚湾区”文旅品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等建设，吸引重大文旅体项目、国际国内重大赛事落户。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免费低收费开放，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教融合，增强青少年体质，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全力备战2024年巴黎奥运会等重大赛事，携手港澳筹备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和残特奥会。

广东是岭南文化发祥地、传承地。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让广东成为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窗口。

（十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大力促进共同富裕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支持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抓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广“技培生”等制度，培养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强化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加强平台企业就业监管监测，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建成全省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完善创业和灵活就业保障制度，让高质量就业连接起千家万户的幸福。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积极创建

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增加人口流入地、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打造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和教育集团，巩固落实“双减”成果。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强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新强师工程”，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加快建设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医院联动建设，争取新增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让广大农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配足医护人员力量，下大力气补齐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监管，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应用推广医保码、电子处方、移动支付、信用就医等便民服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形成人人参与健康行动、全民共建健康广东的良好局面。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快造就符合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高水平人力资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生育友好省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发展普惠

托育服务体系，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等成本。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增加居家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供给，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产品开发，开展“智慧助老”，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老人和孩子牵动亿万家庭，我们要用心用情呵护好“一老一小”，做好民生保障大文章。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范围。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深化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持续完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综合救助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军地协同创新，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推动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加快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构建退役军人常态化作用发挥机制，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深化优抚事业单位和军供保障体系改革，加强拥军支前体系建设，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营造军民鱼水情深的氛围。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提高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三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帮扶行动，四是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五是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六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增强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七是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八是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九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十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要把握和处理好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的关系，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把好事办好、办实事、难事办妥。

（十二）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科学合理布局调峰、热电联产和分布式气电项目，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廉江核电一期和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建设，加快汕尾陆河、茂名电白、云浮水源山、梅州二期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藏粤直流等跨区输电项目，加强与省外电力余缺互济。深入实施“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一链一策”拓长补短，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基础，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

链、供应链。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化解头部房地产企业风险，优化房地产政策，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慎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转型，推动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稳步推进P2P网贷清理整顿、私募基金分类整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健全经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自建房、危化品、非煤矿山、城镇燃气、消防、玻璃幕墙、“三无”船舶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建成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快推进粤北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消防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应急航空救援等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征用和跨区域调度机制。实施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开展县域防洪达标建设。加强“三防”工作，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防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突救援能力。

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坚决守好政治安全“南大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涉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整治毒品问题，大力维护网

络安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更多岭南特色普法品牌。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是老百姓最基本最朴素的期待。我们要全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守护好万家灯火、社会安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大局、首要的“国之大者”，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扎实推进地方机构改革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准确摸清广东经济“家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出台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坚持廉洁用权、艰苦奋斗。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三公”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再压减5%，展会论坛财政支出压减一半以上，把宝贵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各位代表！今天的南粤大地生机勃勃、万物竞发。全省各级政府要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树牢为民办事、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抓落实，坚决防止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能让“一时的政绩”成为“长期的包袱”。要锤炼干字当头、实字托底的硬作风。大兴调查研究，当好

“施工队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能马上办的就马上办，能当天办完的就不要拖到第二天。要锻造事不避难、勇于担当的铁肩膀。“新官要理旧账”，该做的事一往无前地做，该担的责义无反顾地担，以热火朝天的生动实践推动高质量发展步步向前、人民美好生活节节攀高！

各位代表！潮起珠江再出发，奋楫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振奋精神加油干、团结一心加油干、攻坚克难加油干、脚踏实地加油干，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广东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4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一、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开发超6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就业能力。建设122个“就业驿站”，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重点打造5家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带动全省因地制宜开展零工市场规范建设，促进零工对接服务更加快速有序。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技能人才支撑，开展“粤菜师傅”培训4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50万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新增25个省级技工教育优质专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稳定在19万人以上。

二、提高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从每生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新增建设40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乡镇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改善30所县域高中办学条件。建立227所县域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建设200家12355青少年服务站点，成立200支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完成50所义务教育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推动73家城市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60个县（市、

区）的113家县级公立医院，受援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推进“万名医师下乡”工程，遴选100名卫生首席专家、2000名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订单定向招录培养2000名以上本科、专科医学生。

四、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8万套（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不少于4万户，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00个。

五、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为3.1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8.6万户改造计划。深化“长者饭堂”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行动，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38%、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63%。免费为58.8万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采取公益捐赠方式，为全省超1700家已备案托育机构统一购买在托婴幼儿意外责任保险。

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增强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新改建农村公路超5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240座，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0公里。新建和加密建设、改造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超20个，高

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总车位达到小型客车停车位总数的10%。

七、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000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新建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超1800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超30万吨/日。

八、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食品抽检量达到每千人6.4批次，271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和风险排查实现全覆盖，大宗食材、餐食成品、餐用具抽检监测超265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超800万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超1.5万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超12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超4000家，在热点消费领域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12315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在98%以上。

九、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

助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95元、261元提高到202元、270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017元提高到2295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1359元提高到1484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

十、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优化提升粤省心12345热线平台服务水平，推广“民意速办”改革，梳理细化超500项高频民生诉求事项职责清单，诉求转派速度提升10%。“湾事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提供出入境、养老、教育等服务超70项，迭代更新接入城市特色服务超100项。建立多层次反电信网络诈骗体系，一体推进“打、防、管、治、建、宣”六项措施，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实现万人发案数同比下降10%。

附件2:

名词解释

1. “千万工程”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

2. “补改投”改革：选取部分省财政安排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且能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无偿补助资金，探索改为股权投入，推动积累公共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补投贷”联动：政府部门借助创投、银行等金融机构力量，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在重点领域遴选一批成长潜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帮助其发展壮大。

4. 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组合拳。

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魅力沙滩打造工程、海堤生态化工程、滨海湿地恢复工程、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6. “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7. “组合港”、“一港通”试点：“组合港”试点指粤港澳大湾区沿海沿江分属不同关区的港口可共享港口代码，货物可实现各码头间直接调拨；“一港通”试点指以广州港南沙港区为枢纽港、珠江内河码头为支线港的港口群组合形式，进出口货物可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

放行”。

8. 横琴跨境资金“电子围网”：横琴合作区金融机构多功能自由贸易分账核算业务遵循“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同名有限‘渗透’”原则，其中“跨一线”资金自由划转，“跨二线”资金划转视同跨境交易管理，“跨二线”同名账户资金划转实行额度管理、允许有限“渗透”。

9. 五大都市圈：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湛茂都市圈。

10. 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体系：依托“1”个农产品大数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育产区供应商“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组织采购商走进产区和供应商走进销区“2”场活动，实现产销两旺、品牌打造、产业振兴、农民增收等“1”揽子目标。

11. “反向飞地”：指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资源相对匮乏地区，打破传统地域空间限制，到相对发达地区建设招商平台、招才平台、研发平台、投融资平台和推介平台等，享受对方的市场、技术、资金、人才优势，推动产业协作、共赢发展。

12. “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将科研与成果产业化一体化设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作用，打造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和政策环境，破解关键核心领域“市场机制失灵”、“被动等成果”等难题，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撑能力。

13. 基础设施领域REITs：即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国际通行、行之有效的存量资产盘活工具，是以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底层资产，以公开发行的基金为重要载体，主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其实质为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

14. 工业用地“标准地”：根据不同工业门类，在供地条件中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就业贡献等指标，并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规划要求，在同一区域内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的国有工

业用地。

15. 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集装箱运输“一箱制”：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指货物运输凭一份多式联运运单，实现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的组织机制；集装箱运输“一箱制”指集装箱运输实现全程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服务模式。

16. “四旁”、“五边”：“四旁”为村旁、宅旁、路旁、水旁；“五边”为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各位代表：

现就《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代表意见建议总体情况

根据大会安排，22个代表团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热烈的审议，文件简报组汇总收集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和修改意见。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实事求是回顾总结2023年工作，对2024年工作作出科学合理安排，是一份高举旗帜、求真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代表们表示赞同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和核对，我们作出了相应修改。

二、具体修改情况

共采纳了30条意见建议，比较重要的有如下16处：

（一）第5页第4行，在“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开工”前，增加“国家出台支持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意见”。

（二）第13页倒数第3行，在“超额完成林

分优化提升”前，增加“突出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同时第43页第4行，在“实施林分优化提升200万亩”前，增加“深入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善”。

（三）第24页倒数第3行，把“打造22个典型县（市、区）”改为“打造好22个典型县（市、区）、培育更多典型县（市、区）”；第25页第11行，把“建设110个典型镇”改为“建设好110个典型镇、新培育一批典型镇”；第26页第10行，把“培育1062个典型村（社区）”改为“培育好1062个典型村（社区）、新培育一批典型村（社区）”。

（四）第27页第8行，在“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后，增加“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

（五）第28页倒数第7行，在“加快建设低空无人感知产业体系”后，增加“办好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六）第33页第4行，在“深入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前，增加“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七）第33页第9行，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后，增加“高质量推动科学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八）第34页第12行，在“加快广湛”前，

增加“推进广清永高铁前期工作”。

（九）第36页倒数第8行，在“优化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后，增加“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力度”。

（十）第41页倒数第9行，在“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前，增加“推动内河航运与海洋运输贯通，助力港口航运通江达海”。

（十一）第42页倒数第10行，在“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后，增加“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十二）第43页第11行，在“引导全民参与植树造林”前，增加“发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

（十三）第48页第7行，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前，增加“促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

（十四）第48页倒数第3行，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后，增加“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

（十五）第51页第1行，把“加快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改为“建成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十六）第51页第12行，在“大力维护网络安全”后，增加“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另外，我们还根据代表意见和会议审议情况，在不改变原意思的基础上，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不再一一细列。对一些没有采纳的意见建议，主要是考虑到有的在报告中已有相关表述，有的属于局部性的工作举措，有的属于条件尚不成熟的项目，有的是原则性、概念性提议，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对代表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会后我们还将系统梳理、分门别类，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工作中予以吸纳落实。

广东省省长 王伟中
2024年1月25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艾学峰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广东，为广东把脉定向、掌舵领航，殷切寄望广东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赋予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出锚定“走在前列”一个总目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再造一个新广东”的闯劲干劲拼劲再出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省《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完成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细化举措、狠抓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横琴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总体发展规划、鼓励类产业目录、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以及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实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双15%”等政策正式落地，两批182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至横琴合作区，“澳门新街坊”民生示范项目建成开售，琴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办、一地两注”机制落地实施。前海合作区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印发实施，81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获批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全国首家“双牌照”境外银行大新银行深圳分行正式开业。省南沙工委及办公室成立运作，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实施，发布“国际化人才特区九条”，南沙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挂牌运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在河套合作区开园，首批16家香港科创机构、企业及服务平台入驻。基础设施

“硬联通”水平持续提升。广汕汕高铁建成通车，深中通道主线全线贯通，南珠（中）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广河高铁机场段开工建设，黄茅海跨海通道主塔全部封顶，广湛、深江、珠肇高铁和广州、深圳都市圈城际加快建设。广州白云机场东四西四指廊建成投入使用，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正式开工。皇岗口岸重建加快推进，琶洲港澳客运码头投入运营，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项目正式投入运作。港珠澳大桥开通旅游试运营，珠海公路口岸验放进出境港澳单牌车突破118万辆次，验放出入境旅客超1580万人次，均创历史新高。规则机制“软联通”不断深化。“澳车北上”“港车北上”“经珠港飞”政策全面落地，跨境车险“等效先认”正式实施。大湾区内地城市对杰出人才、科研人才等6类内地人才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港澳律师大湾区内地执业试点期限获批延长三年。“跨境理财通”稳步扩大，利率“互换通”政策落地实施。提速建设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落地理财资管项目21个，合作金额超2000亿元。新增14家“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累计批准急需进口药品30个、医疗器械28个。粤港澳三地共同公布首批110项“湾区标准”、15项“湾区认证”项目。开展“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10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粤港跨境通办。港澳居民在粤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累计超34万人次。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放宽市场准入24条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发布全国首部企业合规地方标准，率先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试点，商事主体总量和创业密度保持全国城市第一。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新一批22条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专栏1：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主要进展及成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1. 3月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正式施行。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印发实施，共计五大类185项。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效应应进一步释放。4. 招引“生产基地落珠海、总部（研发）落合作区”重点项目投资总额约211亿元，累计集聚澳资企业5900多家。5. 两批182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至横琴合作区。6. 登记注册“跨境通办、一地两注”机制正式施行。7. “横琴金融30条”出台实施，累计引进43家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企业。8. “澳门新街坊”民生示范项目建成开售。9. “分线管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主体工程顺利完工。10. 12月10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印发实施。11. 横琴中医药省实验室正式揭牌。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1. 获批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2. “前海金融30条”出台实施。3. “香港人才工作站”揭牌成立，推出外籍人才认定机制创新和工作居留一站式服务。4. 全国首家“双牌照”境外银行大新银行深圳分行正式开业。5. 累计吸引港资企业近万家、全球头部服务商152家、世界500强投资企业371家。6. 出台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12条措施，港澳专业人士在前海备案职业范围由18类扩大到22类。7. 海关总署“支持前海18条措施”落地实施。8. 发布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十六条”。9. 出台实施全国首部投资者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权益保护体系。10. 12月10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印发实施。11. 省政府将81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12. 新推出制度创新成果40项、累计805项，全国复制推广88项。13.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新增孵化香港团队185家。

广州南沙：1. 省南沙工委及办公室成立运作。2. 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实施。3. 发布《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顶尖人才领航、高端人才倍增九项行动。4. 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启用。5. 南沙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等平台落地运行。6. 庆盛智造港正式投入运营。7.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完成首届本科生招生。8.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线运行碳酸锂期货交易品种。9. 25家鼓励类企业减免税额约6.84亿元，460名港澳居民享受减免税额约3579万元。10. 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开工建设。11. 累计落户港澳企业近3000家，投资总额超千亿美元。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1. 8月8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2. 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在河套合作区开园，首批16家香港科创机构、企业及服务平台入驻，深圳园区累计推进和落地高端科研项目160个，其中国家重大科研平台10个。3. 简化科研样本出入境等5条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先行先试政策深入实施。4. 香港中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境外数据商企业入驻深圳数据交易所。5. 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等高端科研机构正式落户。

二是“制造业当家”战略深入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着力发展“大产业”。修订“1+20”集群政策文件，省财政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超270亿元。巩固提升8个万亿级产业集群，7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国家队，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实现增加值5.49万亿元、增长5.2%。“广东强芯”工程深入实施，组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产。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巩固提升，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253万辆，占全国的比例为26.8%，比去年底提升了8.8个百分点。新型储能产业加

快发展，全省储能在建、已签约待建的重点项目共计146个，总投资额约2787亿元。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全省人工智能相关注册企业17万家，核心企业900多家，规模居全国首位。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累计培育建设37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着力打造“大平台”。加快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新设立河源紫金产业园、清远连南产业园，省产业园达96个。实行“工改工”反哺机制，有序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投入资金超180亿元、改造实施面积近7000亩。着力推进“大项目”。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对制造业重大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重大石化项目加快建设，揭阳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茂名石化升级改造项目、中海壳牌三期项目开工建设。实施技术改造“双增”行动、“技改大会战”专项行动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934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超50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圳、东莞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着力培育“大企业”。全省累计培育省级“链主”企业53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3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28家、居全国前列，新增A股上市公司51家，总数达872家、稳居全国第一，10家制造业企业入选世界500强。着力提升“大环境”。召开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大会，出台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先后出台支持新型储能、食品工业、工业母机、纺织服装、保育康复用品产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降低制造业成本等的重要政策文件，全力营造大抓制造业的浓厚氛围。

专栏2：2023年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集群名称	增加值	营业收入
二十大产业集群总计	54873.88	224619.98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	47467.27	194706.5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9637.61	47101.74
2. 绿色石化	4442.24	19362.56
3. 智能家电	3320.59	16995.13
4. 汽车	2760.66	13629.25
5. 先进材料	5321.74	26948.26
6. 现代轻工纺织	6471.33	27632.72
7. 软件与信息服务	4654.77	14273.59
8. 超高清视频显示	1230.3	6354.66
9. 生物医药与健康	1472.66	3990.39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	8155.36	18418.2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7406.61	29913.48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656.66	2703.8
2. 高端装备制造	792.74	3501.94
3. 智能机器人	116.5	723.98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101.25	335.13
5. 前沿新材料	300.26	1091.02
6. 新能源	1838.72	8341.59
7. 激光与增材制造	322.39	1461.46
8. 数字创意	1690.98	6233.38
9. 安全应急与环保	985.51	3335.81
10. 精密仪器设备	601.6	2185.37

三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提升。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面深化院省合作，与中国科学院签署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实现全面入轨运行，15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组建。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先进阿秒激光等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立项，鹏城云脑Ⅱ稳定运行，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基本完成建设，纳米生物安全中心等15个科技类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攻关进一步加强。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组织实施第4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中基础研究投入约39.7亿元、增长36.8%，占比超过1/3。扎实推进核心软件攻关、“璀璨行动”等重大科技工程，启动实施第11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纳米科技等领域布局一批攻关项目，在终端操作系统、EDA工业软件、激光打印设备、高端核磁共振设备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成功创建2家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总数跃升全国第一。获批组建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新增7家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组建16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增培育156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建设7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存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7.5万家、连续8年居全国首位。全过程创新链加快构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全国首创科技与财政深度融合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机制。开展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试点，积极探索“白名单”“正面清单”等监管模式。全省研发经费支出约460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3.39%，研发经费投入、发明专利有效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等主要科技指标均保持全国首位，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7年排名全国第一，“深圳—香港—广州”科技集群连续4年居全球创新指数第二位。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和科技成果转化，省创新创业基金实体正式注册运作，银行机构全年实现科技信贷余额超2.3万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2307亿元、同比翻一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评国家优秀等

级。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积极推进，开展大湾区“海外人才蓄水池”试点，全省有效持证外国人才达4.5万人，汇聚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超5000人，全省研发人员超130万人、约占全国1/7。

专栏3：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情况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新增纳米智造、生物制造等2家。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新型储能创新中心。
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中心：新增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广州）、广东一方制药、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太科技技术公司、深圳八六三新材料技术公司、广州奥凯信息咨询公司等7家。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组建食品营养与健康、异构集成电路、血液净化材料及器械、退役动力蓄电池高值化综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与装备开发、中药制药过程技术与新药创制、光电集成与芯片制造技术、信创云关键技术、低碳健康家居环境、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骨科新材料新器械临床转化与验证、泌尿微创手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拉曼光谱生物检测系统、智慧城市云边端协同技术、中草药囊泡、智能低碳污染防治与数字化技术等16家。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建设新型储能、先进弹性体、人形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高端血液净化装备、机器视觉、烯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7家。

四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持续增强。“百千万工程”统筹协调机制全面完善。召开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省市县三级全部建立“百千万工程”指挥体系，“1+N+X”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深入推进扩权强县、

强县扩权改革，对全省122个县（市、区）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产业有序转移持续推进。构建产业有序转移“1+14+15”的政策体系，下达主平台注入资本金42.5亿元，安排省级用地指标1万亩，15个主平台新整备土地面积4.8万亩，新建成标准厂房439万平方米，累计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超650个、总投资超3200亿元。举办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经贸合作招商会，达成合作项目256个、投资总额2375亿元。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城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出台《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加快开展补短板示范，健全完善县域商业设施，推进33个国家级县域商业示范县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46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动黄羽鸡、金柚、荔枝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新增建设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3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省水产品产量、农产品进出口总额均居全国首位。统筹推进乡村布局、村庄建设、农房风貌“三个规划”，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5800公里，新增10个村庄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卫生无害化户厕普及率96%以上。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深化国家级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以及4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区域帮扶合作不断深化。实施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首次实现对口帮扶协作在粤东粤西粤北市县两级全覆盖，珠三角6市选派的300多名帮扶干部全部到位。制定省直机关

及有关单位纵向帮扶支持县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推动开展组团式帮扶。高质量推进援藏援疆、对口合作工作，签署广东海南相向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扎实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

专栏4：15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	
汕头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69.7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韶关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72.3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
河源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56.1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与水经济、装备机械与模具等产业。
梅州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61.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先进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惠州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33.2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前沿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汕尾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26.2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江门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78.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三大产业。
阳江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76.6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合金材料、装备制造、五金刀剪、新型建材、食品（调味品）等产业。
湛江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8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产业。
茂名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59.4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协同发展其他先进制造业。
肇庆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65.9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精细化工三大产业。

清远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52.5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现代轻工纺织、智能制造、前沿新材料三大产业。
潮州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27.0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产业。
揭阳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49.5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
云浮主平台	主平台范围56.1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金属制造、绿色建材两大千亿产业集群，培育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工业等百亿特色产业集群。

五是海洋强省建设全面推进，打造海上新广东取得积极进展。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出台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加强岸线资源整合优化，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等建设，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4%、总量连续29年居全国首位。东澳岛、海陵岛等7个海岛入选全国“和美海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编制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出台全方位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17条等系列政策举措，推进15个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新增建设1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新开工项目40个、总投资超120亿元，新建成重力式深水网箱622个、桁架类网箱3个，落地一批抗台风强的深远海养殖装备。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攻坚行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和海洋水产资源库，新认定海水鱼省级水产良种场3家，硃洲族大黄鱼大批量人工繁殖生产技术实现突破。用海用地等要素支撑全面强化。国务院批准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

新增围填海11.7公顷、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新增围填海122.7公顷。建立一级开发平台收储制度，8个沿海地市成立或指定11家一级开发平台，累计收储海域使用权证面积1.99万亩。建立涉海项目审批联动机制，落实海域使用金优惠政策，实现“拎包入住”“拿海即开工”。

六是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新一轮发展体制机制优势加快塑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整改机制，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和省内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反统一大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全省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36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和地域全覆盖，528项涉企经营许可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启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材料精简50%、办事时限压缩7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推动开展公平竞争3项国家试点，开展主题教育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支持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广东连续4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第1名。投融资、财政、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制定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分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146个优质项目。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扩围至全部57个县（市）。全省“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分别达39家、27家，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地方国企改革工作获评国家A级。要素、价格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积极争取粤港澳大湾区内

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完善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在全省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年交易额突破60亿元。能源资源价格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超两年并顺利转入正式运行。建立健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立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教育、司法服务等民生价费政策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粤省事实名注册用户1.84亿，上线高频服务2520项，累计办理量超过720亿次。粤商通平台覆盖全省1524万市场主体，上线高频涉企服务4009项。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项占比95.56%，“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9.86%，全省超9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跑动”。信用广东建设成效显著。创建全国首个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试点，累计归集信用数据超211亿条，数据量持续居全国首位。深化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推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成功创建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两批6个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建成首批8个省信用县。荣获全国信用建设成果观摩省级组“示范单位”。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国务院出台《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在广东设立对台工作重大平台。成功获批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扎实推动13个联动发展区建设，清单式复制推广600多项改革创新经验。大力推进实施“广东总部+海外制造基地”模式，有序引导重点企业在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投资布局、抢占市场。

专栏5：重点领域改革进展及主要成效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制定《广东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工作方案》，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2. 横琴、南沙纳入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3. 开展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整改机制。4. 全省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36件。
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1. 印发实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 印发出台《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3. 开展2023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聚焦妨碍公平竞争、办事不方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等方面开展8项专项整治。4. 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和地域全覆盖，528项涉企业经营许可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启动“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材料精简50%、办事时限压缩7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5. 广东连续4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第1名。
投融资体制改革： 1. 印发实施《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分批次向民间资本推介146个优质项目。2. 印发实施《广东省基础设施REITs试点申报辅导手册》，为全省推进REITs试点提供操作指引。3. 制定《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强化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统筹。4. 系统梳理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工程、民用建筑、生态环境、新型基础设施等7类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形成7套前期工作标准化“一图一表一册”（即流程图、要件表和指引手册），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引导。5. 印发《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由原来保障省直单位基建项目建设，调整为主要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有效缓解长期以来困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配套资金落实难问题。6. 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

信用广东建设： 1. 荣获全国信用建设成果观摩省级组“示范单位”。2. 创建全国首个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试点，累计归集信用数据超211亿条，覆盖全省1700多万市场主体，数据量持续居全国首位。3. 推行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3.0，累计为企业节省工日超200万天，节约成本7亿元。4. 大力推广“信易贷”，建成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约796万家，入驻金融机构2004家，促进发放信用贷款余额7693亿元。5. 推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成功创建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两批6个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试点，建成首批8个省信用县。
--

七是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深入实施。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和4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30.9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15.1万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29万亩，建成碧道1064公里。评定省级森林城镇35个，建成森林乡村104个、绿美古树乡村54个、绿美红色乡村56个。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巩固。推进全省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十百千企”大气污染治理帮扶，PM2.5平均浓度下降至21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94.8%。建立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对7600多个入海排污口实施动态监管。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8000公里，总污水处理能力3167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7%，36个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1.9%、劣Ⅴ类断面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

优良面积比例达92.3%。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90%以上，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16.3万吨，完成25家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连续3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评优秀等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扎实推进。逐步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出台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遴选第一批48个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广州、深圳、肇庆高新区成为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国内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项目在湛江宝钢点火投产，是我国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新突破。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廉江核电一期工程、惠州中洞、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等项目开工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工程安全高效推进、二期工程获批核准，惠州港口、阳江青洲等海上风电项目加快推动，新型储能电站装机规模突破160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规模总量突破1000万千瓦，全省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超1.2亿千瓦、占比达62.6%。广东电网粤港澳大湾区目标网架主体工程投产，建成南沙国家级“5G+”数字电网示范区。新增公共充电桩11万个，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40.7万个。LNG单一燃料动力船舶动力规模居全国第一。建成广州南沙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全省新增32万方储气能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陶瓷、纺织、数据中心、交通等行业领域纳入碳交易市场，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

专栏6：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情况	
核电	新开工项目：陆丰核电6号机组、廉江核电1号机组。 续建项目：惠州核电1、2号机组，陆丰核电5号机组等项目。

海上风电	新开工项目：湛江徐闻扩容项目。 续建项目：惠州港口二PA、PB，汕头勒门（二），阳江青洲一、二、四，揭阳神泉一扩容等项目。 新获批项目：新增7个省管海域场址1830万千瓦和7个国管海域场址3570万千瓦。
抽水蓄能	新开工项目：惠州中洞、肇庆浪江等项目。 续建项目：梅州二期、云浮水源山、汕尾陆河等项目。 新获批项目：河源岑田、茂名电白等项目。
新型储能	续建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肇庆万里扬端州独立储能、湛江雷州零碳产业园储能、三峡新能源阳江沙扒储能等项目。 完工项目：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
LNG接收站及储气设施	续建项目：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惠州LNG接收站、阳江LNG调峰储气库、潮州华瀛LNG接收站、国家管网集团深圳LNG应急调峰站。 完工项目：广州南沙LNG应急调峰气源站。

八是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彰显。召开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开展“文明与法”“礼在广东”等道德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氛围日益浓厚。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新增历史文化街区6处、历史建筑251处，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2.8万个，拓展特色阵地2.4万个，优化“15分钟文明实践圈”，

实现全省县镇村三级全覆盖。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电影《白蛇传·情》荣获中国电影华表奖，《蕉国夫人》获中国电影金鸡奖。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设计大展、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华语戏剧盛典、粤戏越精彩等品牌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省立中山图书馆扩建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馆、广州美术馆、深圳美术馆等一批重点文化新地标建成开放，建成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4000多家。完成“南海Ⅰ号”水下考古发掘，创全国单个考古项目文物发掘数量之最。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第十九届文博会、东莞漫博会、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等办展成果再创新高，岭南数字创意中心顺利开工，深圳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连续19年居全国首位。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9个，全年开展超15万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广东健儿在杭州亚运会获得奖牌55枚、首届学青会获得奖牌127枚，居全国前列。

九是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就业优先政策落细落实。制定优化调整稳就业促发展16条政策举措，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39.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5.3%，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超4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9.7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超90%。“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超134万人次，4365万农

民工就业保持稳定。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超6万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超30万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超5万个。部省联合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合作示范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完成首届本科生招生。220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其中27个学科入围前1‰。健康广东建设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启动委省共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健康中国行动考核连续3年获评优秀。6大省国际医学中心和50家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新增3家医院入选第5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全省三甲医院实现100%开设互联网医院，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标率全国第一。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全省药品价格指数下降17.55%。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域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创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至每人每月200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公租房提质工程，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7.1万套（间），开工改造2000个城镇老旧小区。

专栏7：广东省医疗高地布局主要进展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新增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入选第5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广东省乳腺肿瘤防治中心项目正式立项。
广东国际医学中心： 支持中医、心血管、肾脏病、精准医学、呼吸、肿瘤等6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

十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展底线进一步兜牢兜好。稳妥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

扎实推进全省保交楼“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保交楼目标任务。开展P2P网贷领域整治回头看，动态清零持牌金融机构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保持在1.25%左右、好于全国平均。有效保障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省完成垦造水田5.31万亩、恢复耕地20.82万亩、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69.8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1270万吨以上。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落实天然气资源约380亿立方米，主要电煤库存常态化保持在1200万吨以上，全省统调电厂存煤可用天数约28天，推动负荷高峰期火电机组顶峰发电率达到98%，在最高用电负荷再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未发生拉闸限电。实施“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广东建设。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稳步推进广东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84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湛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成功应对30轮强降雨过程和6个台风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全省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9%、30.7%，没有发生重特重大事故。严厉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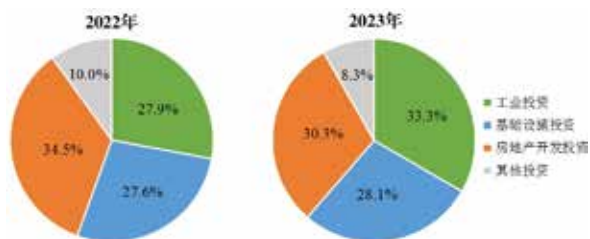
2023年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的一年，全省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经济运行中内需不足、预期不稳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省委、省政府因时因势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带领全省上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

务，攻坚克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突出加强政策供给稳预期。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印发《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汇聚各方面力量“拼经济”“挑大梁”。实施一系列提振信心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定期研判调度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工作提速加力。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惠企助企政策，全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超6800亿元、稳居全国首位，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全省经营主体突破1800万户、全年净增172.8万户，其中企业780万户、占全国1/7，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大关。推动“个转企”1.9万户、创近五年新高。

——突出扩大有效投资强支撑。充分发挥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建立专项指挥部与并联审批工作专班“1+6+1”工作机制，瑞梅铁路、粤东城际、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万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20%。统筹抓好5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超5000万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工业投资连续36个月两位数增长、占全省投资比重自2018年以来首次超过30%，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4633亿元，前两批增发国债资金254.7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95亿元、增长45.7%，达到历年之最，全年批准建设用地40.4万亩、增长38%。2021年以来发行7只公募REITs，占全国的24%，位居全国前列。推行“承诺制+并联审批”“多规合一+联合验收”等创新举措，推动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节能审查办理时限平均压缩至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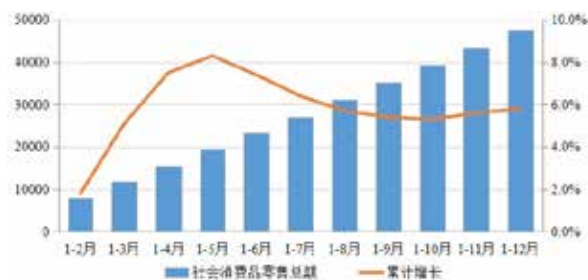
图1：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对比图



个、2个和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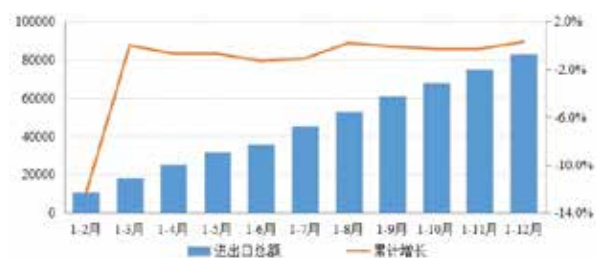
——突出提振消费市场增动力。加快建设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6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吸引品牌首店首发首展，加快2个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建设，新培育12条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加快151个县级商贸中心、镇级商贸网点等项目建设，推动14个县域步行街（商圈）、4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出台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27条，安排专项资金发放消费券和消费补贴拉动居民消费，餐饮消费增长26.5%，旅游总收入9525.6亿元、居全国首位。加力提振大宗消费，推动广州新增投放5万张车牌，深圳安排超13亿元购车补贴。大力发展线上消费，承办“2023年全国网上年货节”线上启动仪式，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9.4%。深入实施“一城一节一IP”行动，省市联动举办广东流量消费节、品牌消费节、“家520”购物节、夜经济消费节、“食在广东”美食活动、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超300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全省乡村社消零增长9.2%。

图2：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图



——突出稳定外贸大盘强韧劲。精准发力支持外贸补短板扬优势，举办第133届、134届广交会及240多场“粤贸全球”境外展，高规格召开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世界粤商大会，支持企业稳住欧美日韩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落地建设，布局建设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21个，支持SHEIN（希音）等一批平台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8433.4亿元、增长25.2%，总量位居全国第一。扩大“新三样”产品出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分别增长2.3倍、15.9%、22.6%。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广东对共建国家出口1.92万亿元、增长6.7%。加快中欧班列建设，开辟“中吉乌”公铁联运新通道，全年开行国际货运班列1258列、增长约30%。全面启动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等六大进口基地建设，18家大宗商品进口基地企业合计进口987.2亿元、增长33.2%。

图3：2023年进出口总额增长图



（二）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消费、就业等基本实现年度目标，工业、投资、进出口、财政收入与目标存在一定差距。12项约束性指标中，10项指标可如期完成，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在“十四五”期间统筹考核、不设年度目标，暂不能评价。

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13.57万亿元、增长4.8%（年度预期目标为5%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4.44万亿元、增长2.5%（年度预期目标为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5万亿元、增长5.8%（年度预期目标为6%）。

——进出口总额8.3万亿元、增长0.3%（年度预期目标为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13万亿元、增长4.4%（年度预期目标为5.5%以上）。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万亿元、增长4.3%（年度预期目标为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327元、增长4.8%（年度预期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4%（年度预期目标为3%左右）。

——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5.3%（年度预期目标为5.5%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139.3万人（年度预期目标为110万人以上）。

——粮食总产量1285.19万吨（年度预期目标为1268万吨以上）。

关于4项与年度目标差距较大的预期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目标（5.5%以上）低1.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第一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业拖累。电子信息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3%，受消费电子周期性下行影响增长低迷，全年仅增长3.6%、增速比规上工业增加值低0.8个百分点。

2. 固定资产投资。比目标（8%）低5.5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拖累，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剔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投资增长9%。

3. 进出口总额。比目标（3%）低2.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美元加息周期导致美欧市场收缩，叠加美西方加快“脱钩断链”，对美国、欧盟进出口低迷，并拖累对东盟的中间产品贸易。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目标（5%）低0.7个百分点，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2024年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全球地缘政治深刻调整，美西方对我打压的长期化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各国对于国家经济安全的担忧进一步助推全球化退潮。全球经济贸易动力不足，世界经济转入“低增长”通道。从国内看，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还不强，但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强大的政治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足政策空间等将支撑我国经济行稳致远。从省内看，广东产业基础雄厚、创新能力强劲、市场主体众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但发展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的意愿不够强；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企业转型升级存在堵点，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此外，推动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需久久为功，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布局还不够均衡，节能降耗减排任务

依然艰巨。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着力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定扛起经济大省真正挑大梁的政治责任，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4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 进出口总额增长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
- 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以上；
- 粮食产量1270万吨；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实现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重点做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一是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1）加快“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全力做好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深惠城际坪地至沥林北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深江、珠肇等高铁项目建设，建成珠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等项目。（2）建成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快推进皇岗、沙头角等口岸重建和改扩建。（3）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深圳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一期、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建设，强化大湾区贸易、航运枢纽功能。

二是深化优化实施“湾区通”工程。（4）研究编制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行动方案。（5）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优化完善“港车北上”“澳车北上”，分阶段稳妥推进“粤车南下”。（6）优化实施“社保通”“人才通”，进一步扩大“港澳药械通”“跨境理财通”等专项政策适用范围，探索实施“跨境保险通”。（7）联合港澳不断扩大“湾区标准”清单范围，加快推动“湾区认证”工作。（8）大力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推广“湾事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跨境通办”事项覆盖范围。（9）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10）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11）加

快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4年第一阶段重点任务攻坚行动方案，积极对接央企和科研机构，以及澳门资本、澳门企业落实一批优质项目。

（12）推动横琴“分线管理”海关监管办法和配套税收政策落地实施，实现全岛“封关运作”。支持琴澳口岸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信息互换、执法互助、监管互认，全面提升人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资金“电子围网”系统，更好便利跨境资金流入流出。推进澳门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澳门机动车“一检两认”等重点工作。（13）推动修订出台前海合作区条例和前海管理局暂行办法，支持前海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做优做强国际金融城、国际法务区、国际人才港。（14）编制南沙新一轮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和实施，扎实推进先行启动区建设，高水平规划建设南沙科学城、中科院明珠科学园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15）推动出台河套深圳园区条例及科技、空间、交通等专项规划，联合香港园区布局建设国际一流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

四是加快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16）推动出台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17）支持加快建设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18）高标准规划建设好光明科学城、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空港会展商圈、海洋新城等重点片区。（19）主动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高标准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

五是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做优做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重大发展平台。（21）“拆、治、兴”并举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建立健全“依法征收、净地出让”模式，推进重点

片区改造工作。（22）实施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推进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等项目建设。

（二）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着力构建梯次型产业发展格局。（1）出台新时期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持续壮大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2）持续抓好集成电路、新型储能、光伏、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推进粤芯三期、华润微、广州增芯等项目建设，推动宁德时代一期、中创新航一期等项目稳产达产。推动北斗导航在民用领域的运用。

（3）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一批未来产业研究院，推动量子计算、6G、人形机器人、生物制造、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超前布局，打造重点领域关键行业新赛道新优势。（4）开展“百企千项”示范行动，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引导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电家居、轻工日化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产品设计革新、工艺优化、品类创新、功能升级。

二是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5）制定出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6）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打造大湾区智算集聚区，健全算力调度体制和“数算用”一体化服务模式。（7）加强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群体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人机混合智能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强化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研究。（8）加快组建千亿级人工智能基金群。（9）发

挥珠三角地区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10）持续加快技术创新场景应用，以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提升，带动制造、医疗、教育、金融、科学研究等领域的智能发展水平。

三是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11）全力抓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技改十条”等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广州华星T9工厂、OPPO智能制造中心等项目建成投产，支持超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改。（12）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新推动92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13）推动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4）出台实施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四是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15）持续完善“链主”、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专项培育工程和“十百千万计划”，新培育超250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推动5500家以上企业“小升规”。（16）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7）深化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制定发布新一批制造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三）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一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1）开工建设东莞散裂中子源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散裂中子源一期更好发挥作用、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成运行。（2）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

中心、粤港澳应用数学中心和深圳应用数学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开展省实验室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形成高质量科学研究体系。（3）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持续将1/3以上的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投向基础研究，争取更多国家基础研究资金支持。（4）扩大省市、省企联合基金规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基础研究，完善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机制。（5）推进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方式和长周期评价机制，促进更多“从0到1”的源头性创新成果涌现。

二是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6）持续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统筹布局新型储能与新能源、人工智能、海洋科技、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攻关项目。（7）积极联合港澳科技力量深度参与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争取国家在大湾区部署若干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8）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推广“揭榜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

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9）优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布局，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构建新型技术转移转化体系。（10）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政策措施，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11）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等孵化育成体系。（12）支持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13）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14) 加大力度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

四是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15) 加快出台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

(16) 推进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和“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引导构建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17) 打造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粤科贷”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优化省市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投贷”联动试点。(18) 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赋能,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挂牌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式满足发展需求。

五是集聚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19)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优化实施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广东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20) 深入实施国际和港澳台人才交流专项,推进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粤港澳大湾区“海外人才蓄水池”试点工作,举办“海外专家南粤行”“百名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活动。(21)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在技术路线、资金资源等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四)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1) 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超1万亿元,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

“制造业当家”等战略,发挥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统筹作用,强化用地用海用林要素保

障。(2)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对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申报要求,谋划储备一批收益水平合适、建设成本可控的重大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确保政策一到即能申报。(3) 谋划新的投资热点和场景,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精准有效的投资导向,积极探索“百千万工程”、城中村改造等稳投资新路径。(4) 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安排2024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约440亿元,投向公路、铁路、机场、港航、水利、城市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农林牧渔、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居民保障等领域,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5) 积极探索融资模式改革,压实重点国企对重大项目的建设责任,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充分利用REITs、企业债、IPO等方式募集资金,督促国有资产持有人做实资产盘点,加快存量资产盘活。(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完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各级重大项目保障服务范围。

二是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7) 开工建设漳汕高铁、合湛高铁等项目,建成梅龙高铁等项目。(8) 开工建设G80广昆高速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建成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龙川至寻乌高速等项目,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超50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240座。

(9) 推动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建设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三跑道等扩建工程,建成珠海机场改扩建项目。(10) 开工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11) 推进全省水网建设,加快环

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二期建设，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优先实施县域防洪达标攻坚，推进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东江、韩江、鉴江干流治理工作，规划建设雷州半岛输水储水网络，推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提升至87%。（12）加快陆丰甲湖湾3-4号、粤电大埔二期等能源项目建设。

三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13）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产品给予适当支持。（14）突出抓好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联合企业开展促消费专项活动。（15）充分发挥广东信息产业发展优势，积极壮大数字消费，拓展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信息产品和在线教育、医疗、交通、文化娱乐等信息服务消费。（16）擦亮“食在广东、游在广东、购在广东”品牌，积极开发精品旅游路线，大力发展体育赛事消费，通过联合促销、省市联动等方式，吸引更多游客在粤消费。（17）大力发展自驾游服务，积极建设拥有汽车营地、加油充电等“吃住行游购娱”要素齐全的汽车文旅小镇集聚区。（18）全面释放医疗、养老等需求，大力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定点范围。（19）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20）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扎实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1）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枢纽、基地互联互通，形成“通道+枢纽+网

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五）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塑造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经济新优势。

一是推动外贸稳中提质。（1）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等重大展会，落实“粤贸全球”计划，全力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2）重点瞄准15个超千亿级出口市场，制定“一对一”市场开拓方案，全力支持企业稳住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拓展非洲、东南亚、俄罗斯、拉美等新兴市场。（3）加快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产品、中高端消费品等进口基地32个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南沙、黄埔、前海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4）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大力发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模式，加大海外仓布局力度，力争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突破万亿元。（5）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推动生产制造和配套服务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支持汕头、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6）落实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任务，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外贸企业与商贸平台、电商平台合作，积极打造内销品牌，促进进出口转内销。

二是高水平利用外资。（7）深入实施高水平招商引资工程，强化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完善部门协调、省市联动招商新机制，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引导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8）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走出去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以侨引商，用好经开区等各类园区招商引资平台，探索以投带引、中介招商、“飞地”招商。（9）扎实办好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招商品牌。(10)对重大项目实施“一对一”专班服务,加快巴斯夫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推动埃克森美孚乙烯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

三是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11)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落实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加快推动自贸联动发展区发展。(12)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进口示范区等方面争取形成新突破新成绩,积极争取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13)进一步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投资合作,推动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食品等优势产业在东盟、中东、非洲等国家合理布局,支持动漫游戏、数字影音、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数字产业走出去。(14)支持企业立足全球化布局建设海外研发、生产、物流、仓储基地,设立海外销售公司,培育本土有实力的供应链龙头、平台企业,打造自主可控的国际销售网络,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推动形成“中国总部+境外加工+国际市场”的全球梯度布局。加强境外投资安全及合规培训工作。

(六)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落实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推进流通网络、现代商贸等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3)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清理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4)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

“指尖办”“一次办”。(5)深化信用广东建设,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

极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是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6)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指引,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清理。(7)在深圳、横琴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改革意见。(8)针对新能源、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开展专项整治。(9)优化企业省内迁移通办服务,建设大湾区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先行区。(10)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11)按国家部署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整治违规开展与税收挂钩的补贴或财政返还等招商引资做法。

三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12)推进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13)落实限时供地承诺制,大力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扎实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14)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领域信贷投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15)探索研究省数据条例立法,深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发展。

四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6)落实国家“民营经济31条”和省“民营经济30条”,打好减税降费增利的政策组合拳,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17)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培育计划,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降低个体工商户转换企业成本。(18)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省级

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科技项目。（19）建立健全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工作。

五是深化国企、财税、金融改革。（20）全面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省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新机制，“一企一策”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21）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扩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环节“补改投”实施范围。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22）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池试点，促进数字金融发展，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

（七）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更大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

一是持续巩固壮大县域经济。（1）大力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做大做强做优，创建更多经济强县，扩大县域经济规模。（2）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做好“土特产”文章，统筹强县产业和富民产业、现有产业和“风口”产业，打造一批南药、竹产品、特种钢等特色产业强县。（3）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4）深化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

二是加快推动产业有序转移。（5）落实“1+14+15”政策体系各项举措，在资金、用地、

能耗、环保排放指标等方面对接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园区予以倾斜支持，积极吸引撬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主平台开发建设。

（6）加大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组团帮扶力度，深入实施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以探索财税共享为突破口，创新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不断拓展“总部+基地”

“研发+生产”“服务+制造”等产业共建模式。

（7）探索各类“反向飞地”建设发展，引导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带着富余指标“飞到”珠三角优势园区共建“产业协作飞地”。（8）加快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区域互联互通，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办事标准、流程、时效与珠三角地区接轨趋同。广泛发动社会组织、企业、侨胞、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9）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10）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休闲产业，培育壮大乡村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11）实施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培优，探索建立多元化联农带农机制，培育打造标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各1000家。（12）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打造更多叫得响的“粤字号”强村富民农业品牌。（13）持续整治农村环境，重点抓好农村改厕、污水、垃圾处理“三大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75%。

（14）持续深化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5）开展新一轮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四是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16）全面落实

五大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升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17）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就业、教育等问题，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18）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00个以上，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8万套（间）。加强城市地下共同管网、充电桩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9）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制定广东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高县域综合承载力，深入推进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试点。（20）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做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和46个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八）纵深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一是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1）推动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把徐闻港打造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2）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快汕头广澳港铁路、湛江港宝满港区专用线建设。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3）持续办好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粤港澳海洋合作发展论坛。（4）支持珠海、汕头、湛江等市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高标准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推动港口资源协同发展。（5）探索实施“标准海”供应，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全力保障港口、交通、能源等重大项

目用海需求。

二是推动海洋优势产业做大做强。（6）加大对深海渔业装备、天然气水合物、海洋探测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广州龙穴、深圳蛇口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壮大海洋船舶制造业。（7）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中海油乌石、恩平油田群建设和南海天然气水合物开采。（8）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加快推进阳江青洲、汕头勒门等项目建设，新增装机规模约200万千瓦。（9）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渔工贸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深入实施“深蓝种业”工程，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和智慧渔业。

三是加快建设世界级海洋文化旅游带。（10）强化岸线精细管控，持续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以及美丽海湾建设等“五大工程”。（11）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12）探索提升海洋旅游产品质量和创新海洋旅游业态，加快发展海上冲浪等近岸旅游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滨海小镇，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吸引力的特色海洋旅游目的地。（13）出台游艇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水系旅游发展政策文件，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尽早全面实行。

（九）扎实抓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1）系统谋划北部沿南岭、南部沿海、中部沿江等“两横一纵”区域的造林绿化格局，实施林分优化提升2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0万

亩。（2）持续推进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升县镇村绿化水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绿美城市公园、村庄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

（3）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设立和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高质量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4）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探索新旧采矿用地挂钩制度。（5）积极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丰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价值增值路径，加大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力度，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二是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6）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7）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深入开展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玻璃、陶瓷、石化等行业深度治理，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8）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向县域拓展，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100%达标。（9）持续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稳步提升近岸海域水质。（10）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白色污染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11）加强省级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建设，推进适宜金融支持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节能和“双碳”工作。

（12）落实落细碳达峰十五大行动，制定全省控

制二氧化碳排放工作方案，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13）强化能耗强度下降进度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能效提升行动。（14）深入推进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搭建市场化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15）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

（16）加强绿色低碳领域研发创新，积极发展低碳零碳负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探索推进碳足迹认证与碳标签应用试点，扩大碳排放交易与绿电交易规模，研究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的措施。（17）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及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等建设，强化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

（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东实践”的研究阐释，加强面向基层群众的理论普及。（2）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擦亮“志愿广东”品牌，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3）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4）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主题，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广东省新时代主题美术创作工程、广东音乐新经典工程等项目，推出一批反映广东改革开放、大湾区建设等题材的文艺精品。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5）保护用好广州起义纪念馆、农民运动讲习所等红色资源，积极举办“重

走长征路”“红色研游”等活动。(6)构建以“两端一云”为重要引擎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二是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7)做大做强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文化制造等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办好深圳文博会、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等特色展会,积极培育文旅龙头企业,打造高水平演艺集聚区。(8)完善各类旅游基础设施,保护利用自然景区、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文旅资源,打造文旅特色镇,创建乡村旅游景区。

(9)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擦亮岭南戏曲、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等特色品牌,保护传承醒狮、龙舟、粤绣、广彩、木雕等传统民俗和民间工艺。(10)加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建设,发展民俗游、文化游、红色游、乡村游、森林康养游等全域旅游,擦亮“活力广东·时尚湾区”文旅品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旅游目的地。

三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11)深入实施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推动大湾区水下考古国际合作中心建设,依托“南澳Ⅰ号”“南澳Ⅱ号”考古成果建设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站。

(12)推动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试开放、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开工建设,推进广东人民艺术中心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岭南书院、镇街新华“悦读空间”建设全覆盖。(13)打造省级“一站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做强“粤读通”“文化在线”数字服务项目,推出“云逛展”“云视听”等数字文化产品。(14)持续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

四是加快体育强省建设。(15)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打造体育产业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广东体博会等体育展览展会。(16)持续推进“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补短板工程,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场馆开放服务水平。

(17)抓好2024年巴黎奥运会、内蒙古冬运会备战参赛工作,携手港澳筹备好第十五届全运会、第十二届残特奥会。(18)深入推进体教融合,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十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落实“稳就业16条”,深入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完善创业和灵活就业保障制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2)实施技工院校达标工程和“强基培优”计划,用好10万个学徒岗位,推广“技培生”等制度,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3)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促进农民工、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4)加快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推进打造“妈妈岗”等就业模式。(5)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建成全省集中的“一库一平台”,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二是加快建设教育强省。(6)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基础教育提质工程,持续增加人口流入地、中心城区优质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培育创建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和教育集团。(7)推动出台深化产科教融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

布局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8）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补强”计划，布局建设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加强基础学科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9）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成果。加快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

三是高质量推进健康广东建设。（10）持续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等扩容提质，新增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11）扎实推进民生十大工程医疗领域五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12）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13）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监管，应用推广医保码、电子处方、移动支付、信用就医等便民服务。（14）加快推进生育友好省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发展银发经济。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15）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争取全省全域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16）稳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全面深化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改革。（17）巩固完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深入开展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18）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水平。（19）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十二）坚决守好发展安全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是稳慎化解重点领域风险。（1）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法稳妥推进头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2）稳慎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转型，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巩固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成果，保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较低水平，继续稳步推进私募基金分类整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规范管理。（3）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二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4）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抓好15亩以下、3亩以上可复耕撂荒地复耕复种，稳慎推进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5）健全粮食生产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6）大范围开展粮油创高产行动，加快农机装备等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7）深入实施“粤强种芯”行动，高水平建设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加快生猪、白羽肉鸡种源关键技术攻关。（8）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

三是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9）推动支撑性保障性电源项目建设，科学合理布局调峰、热电联产和分布式气电项目。（10）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肇庆浪江、惠州中洞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11）推进藏东南至粤港澳大

湾区直流输电工程，加强与省外电力余缺互济。

（12）推进煤炭储备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合理增加石油储备，加强储气能力保障。

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3）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大力发展工业母机、精密仪器、检验检测等高端装备制造业。（14）持续推进“广东强芯”、核心软件攻关、汽车芯片“攀登计划”等工程，深入实施“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15）实施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积极拓展智能驾驶等上下游产业，巩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五是推动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16）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强道路交通、自建房、危化品、非煤矿山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17）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粤北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18）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涉未成年人等突出违法犯罪，大力维护网络安全。（19）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各类调解协调联动。

附件：

名词解释

“澳车北上”：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成功预约后的澳门私家车即可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驶入广东。

“港车北上”：全面放开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成功预约后的香港私家车即可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驶入广东。

“港澳药械通”：通过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方式，允许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

“分线管理”：是指将横琴粤澳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的口岸设定为“一线”管理，横琴粤澳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设定为“二线”管理。

未来产业：是指由前沿科技创新驱动，当前处于萌芽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具备成长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巨大发展潜力，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变革作用的前瞻性新兴产业。

“1+N+X”政策体系：“1”指的是《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N”指的是省直部门制定N项配套支持政策，“X”指的是各地制定X项具体实施方案。

“1+14+15”产业有序转移政策体系：“1”指的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

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14”指的是14个省级配套政策文件，“15”指的是粤东粤西粤北12市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市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方案。

基础设施REITs：即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国际通行、行之有效的存量资产盘活工具，是以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底层资产，以公开发行的基金为重要载体，主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其实质为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目前，我国REITs发行的行业范围主要是产业园区、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仓储物流等重点领域。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指在全国层面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及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进而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强大市场。

“三区三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核心要义是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

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引导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的新模式。

碳排放“双控”：是指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是实现“双碳”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制度基础。该制度是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基础上，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分阶段目标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对二

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实施管控。

碳足迹：属于碳排放核算的一种，一般指产品从原料加工、运输、生产到出厂销售等流程所产生的碳排放量总和，是衡量生产企业和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重要指标。探索推进碳足迹评价有助于我省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应对涉碳贸易壁垒、促进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超预期的复杂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发改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产业和科技加快融合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良好开局，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扎实有力，文化强省建设深入推

进，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消费、就业等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目标，工业、投资、进出口、财政收入与目标存在差距。12项约束性指标中，10项指标可如期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在“十四五”期间统筹考核，不设年度目标，暂不能评价。44项预期性指标中，多数指标符合或好于预期。

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我省自身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局面还未彻底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比较突出；涉及民生的一些公共服务布局还不够均衡。对这些困难和问题要高度重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相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省人民政府提出2024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以上；粮食产量1270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为此提出了聚焦“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十二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财政经济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对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及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此，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围绕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深化粤港澳合作，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软硬联通构建紧密型互联互通新格局，深化产业和科技合作塑造三地发展强劲动能，深化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合作平台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在持续推进双向开放中增加经济纵深，有效激活广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以更大力度推动“一把手”招商引资工程，完善落实责任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

（二）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大城乡区域发展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动力传导机制、产业统筹布局、要素资源保障、利益协调机制。大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落实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1+14+15”政策体系。高水平推进五大城市圈建设，加快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构建大中小

城市协调发展格局。强化陆海统筹联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化海洋开发利用，做大做强绿色石化、绿色钢铁、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聚带、滨海旅游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化专项债结构，集中支持省委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更好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

（三）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大会精神，建立健全推进制造业当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支持制造业当家的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体系、考核体系、督查体系。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注重巩固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把技术改造作为广东坚持制造业当家的关键工程，将技术改造纳入工业经济发展重点，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

（四）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策供给和预期引导，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激活消费潜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千方百计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102项重大工程任务，查漏补缺，

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

（五）统筹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提升发展“含绿量”“减碳量”“含金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供给，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一体推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水平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一老一小”保障，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加快补齐养老、托育短板，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六）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强化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省重点工作法治服务保障，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防控，防止发生涉众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维护公共安全效能，持续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的 初步审查意见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与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列席了会议。现将初审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2023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超预期的复杂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发改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推动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产业和科技加快融合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良好开局，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扎实

有力，文化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消费、财政收入、价格、就业等基本实现年度目标，工业、投资、进出口与目标存在一定差距。12项约束性指标中，10项指标可如期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在“十四五”期间统筹考核、不设年度目标，2023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的数据需待国家公布、暂不能评价。44项预期性指标中，多数指标符合或好于预期。

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我省自身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局面还未彻底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比较突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这些困难和问题要高度重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相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省人民政府提出2024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以上；粮食产量1270万吨；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为此提出了聚焦“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十二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财政经济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财政经济委原则同意这个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对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在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此，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大会精神，建立健全推进制造业当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支持制造业当家的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体系、考核体系、督查体系。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注重巩固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把技术改造作为广东坚持制造业当家的关键工程，将技术改造纳入工业经济发展重点，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

（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策供给和预期引导，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激活消费潜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千方百计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102项重大工程任务，查漏补缺，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

（三）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围绕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深化粤港澳合作，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软硬联通构建紧密型互联互通新格局，深化产业和科技合作塑造三地发展强劲动能，深化平台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更好发挥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在持续推进双向开放中增加经济纵深，有效激活广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以更大力度推动“一把手”招商引资工程，完善落实责任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

（四）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大城乡区域发展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动力传导机制、产业统筹布局、要素资源保障、利益协调机制。大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落实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1+14+15”政策体系。高水平推进五大城市圈建设，加快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强化陆海统筹联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优化海洋开发利用，做大做强绿色石化、绿色钢铁、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聚带、滨海旅游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化专项债资金投向领域，更

好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

（五）统筹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提升发展“含绿量”“减碳量”“含金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供给，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一体推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水平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巩固完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一老一小”保障，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加快补齐养老、托育短板，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六）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强化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省重点工作法治服务保障，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防控，防止发生涉众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维护公共安全效能，持续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此外，财政经济委在初审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见附件）。

附件：财政经济委关于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具体意见

附件：

财政经济委关于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具体意见

一、为方便代表审阅，建议重点项目计划表加上目录。

二、为借助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建议第45页“广泛发动企业、侨胞、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改为“广泛发动社会组织、企业、侨胞、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

三、为增强措施针对性，建议进一步细化第45页“深入实施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助，创新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的表述，比如探索财税共享。

四、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因此建议第39页“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中加上“大规模设备更新”。

五、为适应电商平台、商贸体系的新变化，建议修改完善第45页“便利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

进城”的表述。

六、为更好体现稳经济工作力度，建议补充支持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的内容和全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内容。

七、建议补充“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相关内容。

八、建议删除第6页“全省储能在建、已签约待建和在谈的重点项目共计170个”中“在谈的”表述。

九、建议将第43页“推动出台省数据条例”修改为“探索研究省数据条例立法”。

十、建议删去第44页关于“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联合银行”的内容。

十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计划审查内容包括上一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提交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并逐步完善相关报送材料。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初步审查意见的 处理情况报告

2024年1月8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对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关于我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对初审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全部予以采纳，并将结合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针对11条具体修改意见，我们商有关部门对《计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如下：

一、关于在重点项目计划表增加目录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汇总表”中，增加目录栏，一一对应列出页码，方便代表审阅。

二、关于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增加“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参与‘百千万工程’”等内容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增加“广泛发动社会组织、企业、侨胞、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等内容。

三、关于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增加“探索财税共享推动对口帮扶协作”等内容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进一步增强措施针对性，增加“深入实施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以探索财税共享为突破口，创新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不断拓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服务+制造’等产业共建模式”等内容。

四、关于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增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内容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进一步体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加“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产品给予适当支持”等内容。

五、关于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增加“适应新变化便利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内容的意见。
《计划报告》在“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进一步体现电商平台、商贸体系的新变化，增加“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等内容。

六、关于在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中增加“支持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和全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等内容的意见。《计划报告》在“‘制造业当家’战略深入实施”和“突出加强政策供给稳预期”中更好体现稳经济工作力度，补充了“省财政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超270亿元”“全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超6800亿元、稳居全国首位”等内容。

七、关于在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中增加“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等内容的意见。《计划报告》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体现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增加“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等表述。

八、关于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删去“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联合银行”等内容的意见。《计划报告》删除了“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中“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联合银行”等内容。

九、关于规范相关表述的意见。《计划报告》将“推动出台省数据条例”修改为“探索研究省数据条例立法”，将“全省储能在建、已签约待建和在谈的重点项目”改为“全省储能在建、已签约待建重点项目”。

十、关于“提交预算内投资计划表”的意见。

《计划报告》增加了附件3《2024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并在正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中，增加“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安排2024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约440亿元，投向公路、铁路、机场、港航、水利、城市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农林牧渔、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居民保障和其他等14个领域，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等内容。近年来，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编制省级政府投资计划工作，2023年11月《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在全国率先提出编制全口径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为具体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由于时间较紧，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财政厅报送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附件二表格76“2024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汇总梳理了2024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与预算保持一致，待省人大审查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再逐一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程序印发实施。

此外，初审意见对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工作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一一对照，全部吸纳进《计划报告》，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4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4年省级预算。

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赋予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全新定位，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奋力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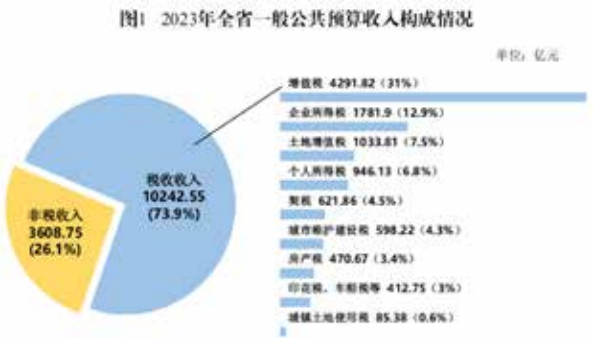
这一年，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有力有效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以“再造一个新广东”的意志和干劲奋力开拓、攻坚克难，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万亿元，总量连续33

年居全国首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万亿元，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1.3万亿元，占比超过七成，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这一年，我们坚持聚焦保障重点，千方百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各项政策任务落地见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力保障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全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良好开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力保障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取得重要进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突出保障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准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扎实成效。这一年，我们坚持激活改革动力，以改革的办法推进财政体制机制建设，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推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扎实推进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深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51.3亿元^①，较上年执行数增长4.3%^②，为汇总调整预算^③的99.1%，具体情况为：税收收入10242.55亿元，增长10.3%，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7.1%，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非税收入3608.75亿元，下降9.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05.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和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专项收入、资源资产出让等非税收入减收较多（详见附件二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10.9亿元，实现稳中有增，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8.8%，主要是年中清理收回部分执行完毕、无需再使用的剩余资金，不影响当年预算确定的重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4008.3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科学技术支出971.35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8.99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7.5%；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256.5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1.8%；卫生健康支出2017.94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7.7%；节能环保支出443.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20.6%；城乡社区支出1374.28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4.9%；农林水支出1071.8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6.5%；交通运输支出610.4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0.8%（详见附件二表3）。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2.5亿元，增长4.2%，为调整预算的94.7%，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696.7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353.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0.1亿元、调入资金40.5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22.66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2.01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855.41亿元后，总收入9203.2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

①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绝对数保留2位小数（小于50万元的除外），相对数保留1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0的舍去〕，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② 增（降）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此口径。

③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为全省各级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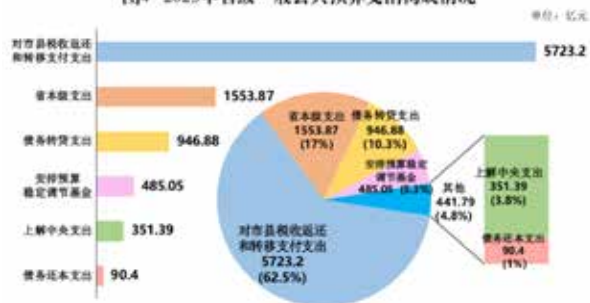
况是：一是税收收入2655.94亿元，增长12.2%，为调整预算的92.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税收收入情况相同。二是非税收入536.56亿元，下降23%，为调整预算的107.3%，下降原因主要是资源资产出让等收入减收较多（详见附件二表6）。

图3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3.87亿元，增长7.2%，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51.39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723.2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704.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259.3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59.5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946.8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0.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5.05亿元后，总支出9150.7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总收支相抵，剩余52.42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图4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3年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24亿元，实际支出0.07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上级年中部署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工作，剩余23.93亿元全部按规定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更新报告。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01.52亿元，下降13.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5.4%，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不及预期（详见附件二表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56.84亿元，下降3.8%，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5.3%，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详见附件二表24）。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6亿元，增长15.2%，为调整预算的109.1%，增幅较高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彩票公益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9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99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015.6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24亿元后，总收入5145.4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5.89亿元，增长17.6%，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42.78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5.2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789.84亿元后，总支出5133.79亿元。结转11.6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5—27）。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4.27亿元，下降9%，为汇总调整预

算的108.3%，下降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以及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39亿元后，总收入311.4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2.62亿元，下降13.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5.7%，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53.34亿元后，总支出305.95亿元。结转5.4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6、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49亿元，下降5.4%，为年初预算的99.8%，下降和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后，总收入50.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45亿元，增长20.3%，完成年初预算的97.5%，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部分据实清算的政策性支出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0.8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20.9亿元后，总支出50.2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38—40）。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766.85亿元，增长6.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9.2%，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及预期。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255.26亿元，增长3.7%，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8%，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不及预期。当年收支结余2511.5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931.4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67.44亿元，增长10.7%，为年初预算的96.9%，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相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61.09亿元，增长

4.5%，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当年收支结余1706.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191.1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317.9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496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3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633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9881.99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29729.68亿元、非债券形式^①债务152.3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630.82亿元、专项债务22251.1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3、64、67、68）。

2. 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871.33亿元。一是新增债券4944.6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31.66亿元^②、专项债券4613亿元^③。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2014.2亿元、交通基础设施1092.54亿元、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682.86亿元、农林水利526.36亿元、生态环保237.42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78.94亿元、其他领域212.35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1926.6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873.41亿元、专项债券1053.2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69—71）。

3. 还本付息情况。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54.5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897.53亿元、

① 具体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以及2014年以后由财政部转贷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

② 2023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31.66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35亿元-财政部带项目转贷我省外债限额3.34亿元。

③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633亿元，并对2022年安排使用的结存限额进行清算调整，2023年实际可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4613亿元。

专项债券本金1157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99.1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54.2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644.9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六）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下达我省及使用情况

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增发10000亿元国债，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八个方面，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使用，还本付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财政部分批次下达，我省已收到254.71亿元，并及时分解下达和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气象基础设施、受灾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骨干防洪治理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等项目。

（七）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7066.64亿元调整为7185.64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收支相应增加11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2663亿元调整为4109.97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据实调整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总收支相应增加1446.97亿元。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

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①。

1. 一般公共预算。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9亿元，下降20.3%，为年初预算的79.3%，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0.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6亿元、调入资金0.01亿元后，总收入203.82亿元。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93亿元，增长6.6%，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加上上解支出7.5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27亿元后，总支出203.77亿元。结转0.05亿元（详见附件四表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04亿元后，总收入18.52亿元。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主要是随收入减少而减少。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0.004亿元后，总支出18.52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13—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作区国有企业成立时间较短，2023年暂未实现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由珠海市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①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因此，虽然合作区预算草案纳入广东省省级预算草案，但年度财政收支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不计入省级收支，下同。

（数据已纳入珠海市统计）。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合作区政府债务限额60.3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4亿元、专项债务56.37亿元（其中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债务余额执行数58.77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2.4亿元、专项债务56.37亿元。合作区偿还专项债券本金1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0.0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55亿元（详见附件四表31—33、35）。

（九）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面对超预期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财政部门坚定信心、担当作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升政策效能，努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1.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减负担、稳预期、强信心。提升税费支持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特别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等政策落地实施，精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以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社保费成本175.01亿元，支持稳住就业岗位。着力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投入2.74亿元，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和降费奖补机制，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撬动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供给。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延续实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的政策，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现“政采贷”合同融资贷款48亿元。

2.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努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积极筹资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安排新增债券496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4633亿元，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近八成落实到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和穿透监测管理，推动债券发行使用提速增效，全年已基本使用完毕。进一步统筹专项资金等渠道，支持带动一大批项目建设实施。投入铁路、机场项目资本金138.35亿元，推动广汕汕高铁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入140.9亿元，支持公路、水路建设，带动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超2000亿元。投入167.58亿元，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大中型灌区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和堤防能力提升，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任务。大力推动促进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提高“一老一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5.23亿元，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开展“粤消费·粤精彩”消费券发放、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消费持续复苏。积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28.05亿元，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和口岸建设，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抓订单，加快跨境电商示范省和六大进口基地建设，促进培育外贸新动能。

3. 聚焦财政平稳运行，努力开源节流、保障基层、强化管理。多措并举确保收支平衡。积极应对税收收入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带来的减收影响，加大政府资源资产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中

央留抵退税补助资金，进一步压降结转结余规模，在收入实现少于预期的情况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省直部门运转性支出压减10%，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坚持保基本、促均衡，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升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和省际边界地区财力水平，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70.08亿元、增长10.4%，有效缓解基层运行压力。

（十）2023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1. 全力支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优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聚焦吸引科技创新类高端和紧缺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人才。横琴、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减免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0.53亿元，逐步达到税负环境趋同的效果。完善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跨境拨付资金累计3.72亿元，惠及11家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0亿元，推动粤港澳债券市场高水平融合发展。支持加快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减免企业所得税税额35.84亿元。横琴“分线管理”税收政策加速落地，创新建立省财政直接联系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下达省对横琴、南沙专项补助102.35亿元。

2. 头等力度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财政新增安排重点任务保障资金155

亿元，精准聚焦保障省委、省政府新部署实施的重点任务；加上延续安排的其他资金，省级安排“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领域总投入达到1490亿元^①。其中，落实到县级统筹资金898亿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落实到镇级统筹资金153亿元，主要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圩镇建设等；落实到村级统筹资金439亿元，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财政政策资金以“三个突出”为切入点和落脚点，推动“一年开局起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突出建机制，要素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加强预算资金、新增债券、政策性基金统筹，着力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重点领域要素投入。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推动有效积累公共资产，壮大基层财政实力。投入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28.7亿元，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强化对重点工作的保障。突出树典型，强化引领示范作用。投入35亿元，打造110个美丽圩镇典型样板，带动城乡人居环境及面貌改善，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投入2.55亿元，采用“事前引导+考核激励奖补”方式，推动4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地区加快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整合。投入2.97亿元，遴选支持29个县域开展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快递、超市、充电桩等进镇入村，畅通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渠道。投入0.86亿元，支持创建18个甘薯产量提升行动示范县，建设甘薯绿色种植高产高效示范片面积9万亩。突出促发展，推动塑造优势和增强动力。坚持“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分

^① 各领域资金投入（安排）主要反映重点支出情况，存在分项数小于总数的情况，下同。

类引导差异化发展。投入68.35亿元，牢牢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100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计划，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投入129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12.79亿元，支持新创建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有序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食品加工业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投入15亿元，实施考核激励奖励，推动各地在实施创先、进位、消薄行动中比学赶超、赛龙夺锦，形成抓头号工程的势头。

3. 加力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投入272.43亿元^①，增长近三成。支持产业提质增效和项目引进建设。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38亿元，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推动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带动技改投资增速创6年新高。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新增投入10亿元，其中2023年投入7.74亿元，依托14个省级试点城市推进细分行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投入26.11亿元，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投入2.84亿元，支持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平台提级赋能。投入产业有序转移资金42.5亿元，支持15个主平台特别是5个省重点主平台启动建设，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全年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超60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超400个。推进省粤东西北产业有序转移基金组建设立。投入5.5亿元，推进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新开工项目超700个。支持梯度培育企业。投入11.14亿元，支持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投入3.46亿元，实施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28家。

4. 持续发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投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100亿元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6.03亿元，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支持基础研究。投入39.73亿元，支持全面启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落实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经费支持政策，补上基础研究短板弱项。支持技术攻关。投入42.67亿元，深入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工业软件、显示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成果转化。投入16.34亿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服务研发、对接企业、衔接产业，提升市县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金融。投入0.93亿元，落实创业投资后奖补，支持孵化器和地市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信贷提质扩面。强化人才支撑保障。投入16.03亿元，深入实施人才强省“五大工程”，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投入0.34亿元，开展海内外人才双向交流，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持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在全国首创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改革，建立科技、财政联合评价和结果多元应用机制；构建全过程创新链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实现“减负赋能”。

5. 构建海洋强省建设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制定一揽子19条财政支持措施，多元投入推进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入20亿元，支持新建桁架类养殖网箱、重力式深

^① 包括年初预算安排234.69亿元、年中新增安排37.74亿元。

水网箱，推动加快建设“粤海粮仓”，新获批建设1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投入2.3亿元，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投入0.42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强化海洋科技支撑能力。支持海洋生态修复。投入5.68亿元，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助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6. 突出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投入84.66亿元，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两个200万亩”任务，以及国家下达的油茶营造任务；推动打造193个绿美广东示范点；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自然保护地体系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提高至45元/亩。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54.7亿元，聚焦支持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协同推进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助力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7. 倾情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41.53亿元，落实“稳就业16条”，统筹采取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措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

目，支持推出“妈妈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效能。支持教育强省建设。投入193.94亿元，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推动市县“双减”政策走深走实；投入65.02亿元，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师资队伍建设。投入59.76亿元，推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促进内涵式发展。投入16.98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强化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支撑。投入67.17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和学业优秀学生349万人次。支持健康广东建设。投入348.93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从每人每年610元、84元提高到640元、89元。投入23.64亿元，将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由每个行政村每年2万元提高至2.5万元，对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等给予专项补助，引导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108.65亿元，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投入8.89亿元，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投入170.32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投入60.88亿元，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连续19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善优抚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51.88亿元，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7.1万套（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投入51.98亿元，支持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

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好用好广州国家版本馆，不断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支持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投入73.48亿元，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投入118.27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建设。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77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其中省级投入308.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启动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看到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在开源节流上下更大功夫；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需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上下更大功夫；一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需在增强财政稳健性上下更大功夫。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财政部门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企业面临经

营压力，加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各领域资金需求较大，“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建设关键期，补齐民生短板等都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总的看，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全省一盘棋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面保障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着重

把握以下方面。

在适度加力方面，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财政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努力挖潜增加可用财力，确保财政总支出规模有所增加，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形成对经济发展的必要支撑。二是积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提高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统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科学谋划政府投资方向，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激发更多民间投资，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四是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力保障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部署。五是持续加强民生保障。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用心用情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用实打实的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六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向困难地区倾斜，帮助基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实施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推动财政资源要素直达县域基层。

在提质增效方面，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一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努力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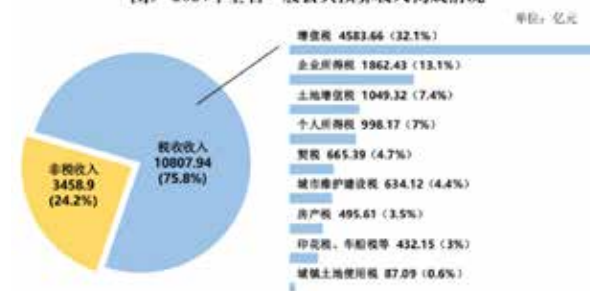
低行政运行成本，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二是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防止支出固化，腾出财力保障国家和省部署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从预算编制源头推动做实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四是努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五是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持续扩大“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六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财会监督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66.84亿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10807.94亿元，增长5.5%；非税收入3458.9亿元，下降4.2%，主要是近年来各地加大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力度，收入基数较高，继续保持盘活力度的难度加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6.01亿元，增长1%（详见

图5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附件二表9、1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4050.38亿元，增长1%；科学技术支出981.06亿元，增长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1.87亿元，增长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3.6亿元，增长1.2%；卫生健康支出2038.12亿元，增长1%；节能环保支出447.97亿元，增长1.1%；城乡社区支出1388.02亿元，增长1%；农林水支出1084.68亿元，增长1.2%；交通运输支出616.53亿元，增长1%（详见附件二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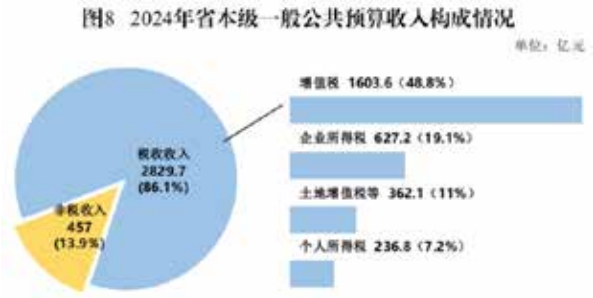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6.7亿元，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97.7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05.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816.73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0.01亿元、调入资金46.72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98亿元后，总收入7104.2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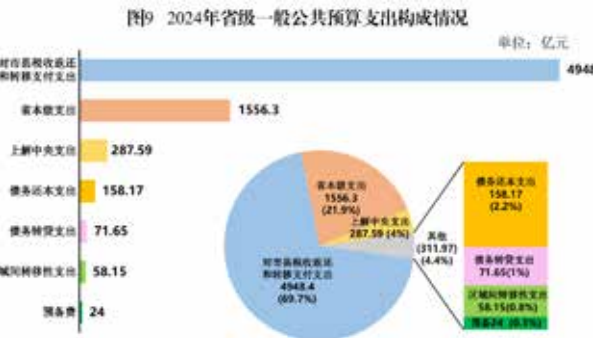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

是：一是税收收入2829.7亿元，增长6.5%，其中，增值税1603.6亿元，增长6.7%；企业所得税627.2亿元，增长6%；土地增值税等362.1亿元，增长6%；个人所得税236.8亿元，增长7.5%。二是非税收入457亿元，下降14.8%，主要是2023年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基数（详见附件二表12）。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6.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87.59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4948.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1.6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8.17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①58.15亿元、预备费24亿元后，总支出7104.2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1、14）。



（1）省本级支出1556.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5.2%。安排部门预算行政经费72.6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0.2%，占省本级支出的4.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38亿元，较上年年

^①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该项反映省及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初预算减少0.01亿元、下降0.2%，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0.79亿元，较新冠疫情发生前的2019年预算下降5.1%；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73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6%；三是公务接待费0.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6%（详见附件二表19）。

（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4948.4亿元，考虑到2024年中央不再实施留抵退税补助政策，剔除补助市县部分后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1%。包括：税收返还支出714.4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463.1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70.8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1）。

（3）省级预备费24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1.5%，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四）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91.55亿元，增长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895.15亿元，增长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39.41亿元，增长1%（详见附件二表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42亿元，增长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6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80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6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2.7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64亿元后，总收入3037.3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16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64.2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68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22.3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738亿元、债务还本

支出63亿元后，总支出3037.3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0—32）。

（五）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4.85亿元，下降26.1%，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46亿元后，总收入231.0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9.48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01.59亿元后，总支出231.0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5亿元，增长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后，总收入52.4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38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0.8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23.24亿元后，总支出52.4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43—46）。

（六）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40.1亿元，增长8.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64.42亿元，增长6.2%。当年收支结余2875.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807.12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41.52亿元，增长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557.53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2.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4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5.49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62.03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153.4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11.77亿元、工伤保险基

金支出141.2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5.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379.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570.6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七）2024年省级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71.56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70.22亿元、债务还本付息12.79亿元，合计754.5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7）。

（八）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449亿元。一是一般债务204亿元，其中广东地区198亿元（省级承贷126.35亿元、转贷市县71.65亿元），深圳市6亿元。二是专项债务3245亿元，其中广东地区2807亿元（省级承贷69亿元、转贷市县2738亿元），深圳市43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2、73）。

2024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423.98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479.34亿元、专项债券本金944.65亿元；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91.4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49.15亿元、专项债券利息742.2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九）2024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56亿元，增长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1.78亿元、调入资金0.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27亿元后，总收入182.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6亿元，加上上解支出7.81亿元、预备费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亿元后，总支出

182.61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合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亿元，增长43.4%，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04亿元后，总收入18.6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61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16—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作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1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0.01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表23—2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合作区社会保险基金继续实行珠海市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以零列示。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合作区获得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1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安排偿还一般债券本金1.2亿元；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0.06亿元、专项债券利息2.14亿元（详见附件四表33、39）。

（十）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全省财政部门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为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①。

1. 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纵深推进新阶段大湾区建设，促进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持续落实横琴、前

^① 因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部分领域2024年预算安排数小于2023年执行数。同时，因各领域政策存在交叉，统计各领域资金安排时略有重复，但不影响预算总收支规模。

海、南沙、河套重大平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稳步推进横琴“分线管理”相关税收政策落地实施。安排省对横琴、南沙专项补助145亿元，用足用好财政部单列安排南沙新增债券100亿元，推动平台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落实省财政直接联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适应合作区加快发展和长远发展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

——支持大湾区软硬联通。深入推进“软联通”，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管理，争取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推动会计行业务实合作和便利执业，深化粤港澳就业、教育、医疗、文旅等民生领域交流合作。稳步推进“硬联通”，多渠道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安排118.23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广州至湛江铁路、深圳至江门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铁、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支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粤港澳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广东制造业优势与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融合发展，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安排27.69亿元，支持建立综合评价激励机制，打好“五外联动”政策组合拳，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以全面扩大开放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深化国际财经合作，全力推进亚投行贷款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签约落地。

2. 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速，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省财政整合设立215亿元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60亿元；加上延续安排的其他资金，省级安排“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领域总投入达到1534亿元，增长8.7%^①。其中，落实到县级统筹资金901亿元，落实到镇级统筹资金157亿元，落实到村级统筹资金476亿元。

——聚焦省市县联动统筹，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理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机制。年初预算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38.7亿元，其中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261亿元，强化重点考核任务的保障。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40%，统筹更多财力支持乡村振兴。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抓实项目规划、储备、实施，集中力量支持解决一批制约县镇村发展的共性问题。多措并举导入金融资源。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作用，推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更好支持县域、回流乡村、反哺农业，持续注入“源头活水”。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28.37亿元，稳步推进县域内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扎实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支持打通路网堵点。安排46.93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和运行维护，保持良好运行条件。安排54.94亿元，支持全面完成农村公路三年攻坚任务，推动实现镇镇（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支持优化水网布局结构。安排84.84亿元，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干支流堤防工程、储水输水网络工程建设和水毁设施修复、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89亿元，强

^①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与下述各领域重点工作存在交叉，为避免重复，本部分着重介绍新增重点任务保障情况。分领域总体投入增幅按上年年初预算同口径比较，下同。

化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安排21.4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种业振兴行动和科技兴农项目，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安排44.64亿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升农业生产风险保障能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安排5.79亿元，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点带面提升县域商业流通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2.69亿元，积极培育乡村生产经营主体，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根基。安排65.53亿元，支持稳面积增单产，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守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安排56.75亿元，支持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聚焦区域协同融通，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全面落地。省财政直接联系到县的机制安排全面推开，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调度、项目申报等5个方面赋能，推动增加县一级可支配财力，促进扩权强县接得住、管得好。深化资金分配管理改革。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支持壮大县镇村基层资产，带动实现富民兴村，激活发展内生动力；强化资金分配激励导向，继续安排考核激励资金15亿元，充分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安排67.35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地区加快补齐民生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

3. 坚定不移支持推动制造强省建设，全面构建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企业体系。安排250.57亿元，增长11.5%，深入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切实走好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之路。

——支持“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安排39.41亿元，支持实施“技改十条”，推动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创新实施技改金融政策，撬动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技改资金供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点支持战略关键领域工程化攻坚和平台建设，增强产业链韧性；实施一批重点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安排6.32亿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推动新型储能领域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广东，加快加氢站建设、氢燃料电池车应用推广，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安排55亿元，加力支持产业有序转移，综合运用注资、以奖代补、政策性基金等方式，支持产业转移承接平台进一步提升承接能力，加快引进建设产业项目。安排5.5亿元，支持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和项目引进落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支持“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安排10.9亿元，支持建设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工业稳投资。

——支持“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安排13亿元，近三年累计投入40亿元，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打造规上工业企业“生力军”。安排1.82亿元，实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完善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力争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安排1.69亿元，依托省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行业撬动更多金融资源供给。

——支持“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实施降

低制造业成本系列惠企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负，有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安排4亿元，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意识。安排1.91亿元，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力。

4. 支持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安排1003.76亿元，可比增长3.7%^①，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安排194.59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7.42亿元，将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500元提高到600元，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安排43.95亿元，支持改善乡镇“三所学校”、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质量，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安排46.98亿元，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推动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安排9.6亿元，聚焦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优势特色专业。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安排15.88亿元，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推动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支持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继续安排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100亿元，推动完善全过程创新链。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坚持将1/3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达到38.6亿元。建立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运行支持机制，推动优化我省实验室体系布局；支持量子科学、生物多样性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研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

42.27亿元，推进实施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显示制造装备等战略专项，布局实施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一批旗舰项目，集中力量突破“卡脖子”共性关键技术，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支持推进成果转化。安排17.97亿元，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作用，以应用牵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金融协同。安排0.85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健全科技信贷机制。

——支持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安排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20.56亿元，加大力度引进和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安排0.31亿元，支持引进海外名师，开展港澳青年人才交流活动。

5. 支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强化陆海统筹联动。安排48.7亿元，增长29.9%，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奋力绘就海上新广东的壮美图景。

——支持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设立20亿元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专项资金，聚焦支持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平台建设、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传统网箱升级改造等项目。综合运用海域使用金减免、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等系列政策，降低海洋牧场经营主体成本，构建海洋牧场发展长效动力机制，引导带动更多资源投入。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安排海上风电补贴7.5亿元，对符合条件的省管海域全容量并网项目予以投资补贴，推动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安排3.7亿元，

① 主要是剔除一次性安排部分学校的基本建设和重点学科提升项目资金。

继续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安排6.66亿元，支持以红树林保护修复为主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系统修复受损海岸线和滨海湿地生态；支持推进涉海基础数据调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和海岛保护利用，夯实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基础。

6.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安排267.4亿元，可比增长11.4%，推动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其中安排84.78亿元，可比增长11%^①，聚焦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支持继续高标准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安排13.04亿元，实施林分优化提升2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0万亩计划，统筹保障苗木储备，推动苗木供应实现质优价稳，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安排11.23亿元，支持推进“三园两中心一示范”建设，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安排4.57亿元，统筹提升县镇村绿化水平，继续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可永久保留、全民共享的绿美广东示范点，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排5.2亿元，推动完成48.8万亩油茶营造任务，奖补结合推动油茶三产融合，助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推动减污、节约、降碳。安排40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42.18亿元，创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固体废物、

近岸海域等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安排2.3亿元，支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建筑节能。

——支持畅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安排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96.75亿元，激励北部生态发展区坚定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安排28.03亿元，优化实施公益林差异化补偿，资金向森林质量高、管护成效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成果显著的地区倾斜。

7. 支持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安排75.86亿元，可比增长2.5%^②，推动文化建设，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支持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安排43.14亿元，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三馆一站”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计划，推进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高标准运营，引导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安排18.87亿元，携手港澳筹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特奥会，支持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组织、足球改革和队伍建设，促进大型体育场馆实现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体育设施利用率。

8. 支持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高品质生活。安排1203.09亿元，增长3.1%，努力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

^① 主要是剔除分年度安排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及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② 主要是剔除部分分年度安排的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惠及全省人民。

——支持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21.08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和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支持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标准化零工市场，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安排13亿元，支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安排0.9亿元，打造高水平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强化技能人才支撑。

——支持强化“一老一小”综合服务能力。安排9.93亿元，支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孕前、孕期、新生儿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实现免费筛查；启动建设普惠托育指导体系，以事后补助形式推动建设示范性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县级托育服务机构。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持续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安排103.33亿元，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017元提高到2295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1359元提高到1484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95元、261元提高到202元、270元。

安排59.5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加快健康广东建设。安排27.55亿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等，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安排58.51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4元，落实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3.18亿元，免费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适龄女生接种HPV疫苗，促进提升女性健康水平。安排23.03亿元，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医院联动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3.47亿元，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逐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15.04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各类保障性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安排9.88亿元，支持各地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0.75亿元，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我省动态新增的农村危房改造。

9.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安排367.95亿元，可比增长1.9%^①。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让公平正义、安全安心与百姓美好生活一路相伴。

——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安排42.68亿元，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基层治安防控工作提质增效。安排5.81

^① 主要是剔除部分一次性安排的部分基建、信息化项目以及应急救援资金等。

亿元，支持全面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大法律援助保障力度。安排126.53亿元，用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运行管理，践行司法为民，深化诉源治理，推动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

——支持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安排13.85亿元，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补齐乡镇消防救援力量短板弱项，加强台风、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突救援，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排0.6亿元，支持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效能。安排13.77亿元，继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基层底座支撑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务服务能力。

（十一）支持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2024年全省安排696.12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7.1%；其中，省级安排304.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1.4%，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统筹衔接落实“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等方面，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二是提高乡镇“三所学校”、县域高中办学质量和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三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帮扶行动。四是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五是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六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提高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七是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八

是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九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十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和深入推进防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

（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由373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与上年持平。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4.68亿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0.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89亿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639.13亿元、项目支出435.55亿元（详见附件三）。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自觉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政治责任，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任务化、清单化，不折不扣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加快预算下达，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加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指导合作区抓好收支预算执行。

（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扩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范围。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坚持“开门编预算”，多措并举落实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4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企业技术

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债券安排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等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78）。同时，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有关方面对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等2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中予以体现。二是通过座谈、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4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378条，大部分已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财政贡献！

附件：

名词解释

1. 年初预算到位率：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初预算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的比例，反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预算批准后的执行效率。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要求，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争取提高到90%。

2. “补改投”改革：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274号），为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选取部分省财政安排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且能够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无偿补助资金（如：支持县镇村基层农业生产、经营性或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各类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以及具备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基础的科技创新研发类资金等），探索改为股权投入，推动有效积累公共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5. 向国际组织借款：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借，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6.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 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中央财政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新增发行10000亿元国债资金，为中央对地方的一次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9. 增值税加计抵减：按增值税现行规定，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以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或加计15%（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或工业母机企业）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即：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11. “五外联动”：推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外包提质增效、外经优化布局、外智全球引才。

12.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13. “分线管理”税收政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将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按照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人员进出高度便利、分区分类施策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线管理，同时明确在横琴实行系列税收政策，具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4. “两个200万亩”：根据《关于全面实施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的令》（2023年第1号总林长令），2023年全年要确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2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00万亩。

15. “民生十大工程”：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粤府办〔2023〕20号），明确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牵引带动民生事业发展五年实现大提升。

16.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 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按照突出重点、利于发展、管理有效等要求，因地制宜逐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纳入改革范围的地区，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调度、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省财政与县（市）财政直接联系、开展相关业务。

18.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我省从2018年起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市县再把各部门资金整合为一块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整块报送其资金需求、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后再下达市县。

19. “五大提升行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为实现2035年全面建成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广东将着力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

“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大环境”生态优化等五大行动。

20. 乡镇“三所学校”：指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公办寄宿制学校。

21. “三园两中心一示范”：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和穿山甲保护中心，建设一批示范性保护地。

22. “一网通办” “一网统管” “一网协同” “一网共享”：“一网通办”是指依托全省统一

申办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标准化、办理便捷化。“一网统管”是指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实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省域治理的可感、可视、可控、可治。“一网协同”是指以“粤政易”为枢纽建设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工作协同体系。“一网共享”是指通过覆盖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服务。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4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代表参加的预算审查座谈会，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倾力保民生兜底线，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财政经济委

员会认为，2023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一些市县财政运转面临困难；有的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仍不够完善，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要求，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注重协调匹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2024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务实可行。建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及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切实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统筹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实施与其他宏观政策的协同联动，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政策空间，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巩固和增强经济回

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扩大政府有效投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行稳致远。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降本增效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持不懈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发挥重大平台项目的支撑带动作用；“头号工程、头等保障”，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力提速；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扩大内需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发展更高水平的国内大循环，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海洋强省建设，做强做优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促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支持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精神生活新期待；切实做好实施“民生十大工程”财力保障，突出抓好就业优先、教育医疗、“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三）加强改进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

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更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促进财政资源下沉，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夯实财政转移支付调节功能，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支持，更加注重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力度保持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优化专项债券配置结构，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

进一步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后管理，切实

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运用落实好国家经济运行跨周期、逆周期调节政策，把专项债等要素资源投向国家和省委重大决策和重要领域。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和绩效管理，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保障债券本息偿付，督促指导市县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4年1月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

一、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总体评价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顶住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恢复不及预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滑、基层运转压力增大等困难和压力，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倾力保民生兜底线，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一是有力有效支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13851.3亿元，增长4.3%；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重点。优化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最大受益主体，制造业是享受优惠力度最大的行业。

二是有力有效推动中央及省委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及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财税支持政策，聚焦拉长板、补短板、亮底板，增加近3成资金支持“制造业当家”重点工作，增加超200亿元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头号工程，统筹安排109亿元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等重大部署，连续16年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

三是有力有效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2023年，我省获得新增债券额度496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4633亿元。专项债券已发行完毕，年底全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近八成落实到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四是有力有效保民生兜底线。全省民生类支出超1.3万亿元，占比保持在七成。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债券转贷支出增长10.4%，帮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试点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把资金、资产和未来的收益留存地方，助推地方积累可长期运营资

产，持续壮大基层财政实力。

五是有力有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我省财政管理工作考核连续4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连续3年位列全国第一，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连续3年排名全国第一，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连续2年获得先进单位。

（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

一是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部署要求。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上年同期支出高基数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增长，积极争取中央加大新增债券额度支持，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券额度4968亿元，为我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力度巩固培植地方优质税源，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51.3亿元，总量连续33年居全国首位。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力量办好大事要事。2023年预算累计调整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46.7亿元，落实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扣减5.11亿元，统筹财政资源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资金政策支持，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新增纳入国家盘子。

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深入实施《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完善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2023年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以上。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加大财力下沉力

度，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70.08亿元，增长10.4%，有效增强市县“三保”兜底保障能力，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三保”执行监控，做好库款调度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期调研、专题审议的情况看，2023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有：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今年我省经济恢复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从收入看，财政减收因素仍然存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总量仍低于大规模退税减税缓税前的2021年同期水平；税收收入增幅较年初预算低6.2个百分点；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回落至2017年以来同期最低点；从支出看，支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兜牢“三保”、债券还本付息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力度不断加大，担当作为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见效的资金需求始终保持高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大。

二是税收收入增长受限于经济复苏强度。我省税收收入增长10.3%，但主体税种（如增值税）收入增长主要是留抵退税较上年同期减少、上年缓缴税款本年入库等非常规因素形成低基数下的恢复性增长，收入增长较难持续。受房地产行业尚未恢复，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中小税种收入修复乏力。

三是基层财政运转压力增大。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及土地出让收入连续回落等影响，基层财政持续承压，省内部分地区库存保障水平偏低。据调研反映，全省163个地区国库中，所有地区库款保障水平均高于0.1，但有7个地区全年平均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41个地区全年平均库款保障水平低于去年，基层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挑战。

四是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难度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回落推高部分市县债务风险指标，举债空间受到限制，可能对后续进一步承接新增债券额度造成影响，不能充分适配区域协调发展需要；部分市县进入债券的还本付息高峰期，及时履行偿债责任的压力增加，对地方债券管理监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格外关注财政可持续性。

此外，审计整改跟踪也反映，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仍不够完善，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提升；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等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一）总体意见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符合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重点收支安排和政策措施注重协调匹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突出适度加力、突出保障重点、突出提质增效、突出严防风险，较好体现推动发挥财政预算在“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中的支撑作用。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省财政厅在2024年的预算草案编制工作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首次提交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子报告；全面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将横琴粤澳深度合

作区预算纳入省级预算草案报告提请省人代会审查；突出对标对表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整合设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在预算报告中专门增加2个附件4张图表，优化、调整预算草案报表16张，进一步提高预算报告易读性、可读性。这些创新做法值得充分肯定。

（二）关于重点审查内容

从2024年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重点内容来看：

1. 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安排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6.01亿元，与去年执行数相比增长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7014.27亿元，其中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占比69.7%，预备费占比1.5%，符合法律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6亿元，增长5.1%。

2. 重点支出安排切实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坚持把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法定重点支出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4年预算编制监督工作，企业技术改造、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

3. 省级部门预算安排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占省本级支出的4.7%，“三公”经费同比减少0.01亿元，下降0.2%。

4. 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体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财政转移支付突出“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年初预算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948.4亿元，继

续保持适当规模。

5. 依法编制政府债务预算。严格落实法定要求，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449亿元纳入预算，足额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422.9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91.42亿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提前下达的2024年新增债券额度15亿元纳入预算，安排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1.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2亿元。

6. 预算收入预期体现稳中求进。根据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66.84亿元，增长3%；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6.7亿元，增长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可实现预算收支平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95.56亿元，增长10%。预算收入安排符合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需求。

三、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

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切实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的政治责任，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注意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政策实施上强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协同联动，用好财政政策空间，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确保财政行稳致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持不懈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着力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五大提升行动”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着力支持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着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头号工程、头等保障”更好推进“百千万工程”；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着力支持

民生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做好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的财力保障。

（三）着力改进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更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促进财政资源下沉，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夯实财政转移支付调节功能，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支持，更加注重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力度保持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做到“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

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集中财力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债券的本息偿付，督促指导市县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关于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具体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预算

草案专题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教科文卫委主办，常委会预算工委协助，选取了支持“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开展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一）进一步集中债券资金支持“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一是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把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粤东西北地区，更加注重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二是加强省级统筹，抓好项目规划、实施，强化资金保障，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集中财力投向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更加注重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事前加强债券项目库管理，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扎实做好专项债券常态化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动态管理。事中规范债券资金的安排和拨付使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流程，做实做细做优限额分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把事后管理扩大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充分履行绩效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监督责任。

（二）进一步做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预算。一是保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投入。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并非一次性工作任务，到2024年整个项目推进完成之后，还应充分考虑在本轮周期未覆盖的革命遗址、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的建设修缮布展资金需求，考虑本轮周期已覆盖的红色革命遗址的周期性改陈布展需要，

继续统筹做好下5年的省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安排。同时，要按照《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要求，推动各级财政落实支出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二是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近年因疫情、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但总体上看，该经费对提升全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等重大项目实施有力提升了广东红色文化影响力。建议待2024年本轮周期15亿元资金全部安排完毕后，将项目实施的总体成效纳入考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下一轮周期财政预算编制的有力参考，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三是完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用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角度出发，进一步拓展经费使用方向，聚焦重点场馆、重点人群，适当增加运行维护、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投入，提升场地建设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资政育人功能。

（三）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

整、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在今年首次提交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子报告中补充项目库建设、再融资债券情况、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等情况。三是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四本预算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五是指导市县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督促市县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预算工委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审查重点，就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具体内容及表格数据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与省财政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达成共识，希望可作相应修改完善。同时，建议省财政厅通过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不断更新预算报告及带编码的附件表格电子版，以便代表运用联网系统及时、准确对预算草案数据进行在线辅助审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我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7条宝贵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深入分析、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落实意见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的支出强度，注意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答复：已采纳。2024年，省财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挖潜增加可用财力，组合使用财政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1.87万亿元、增长1%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按0.83万亿元、增长1%安排，继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5%加计抵减、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20%等优惠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精准做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跟进分析税费优惠政策效应，持续提高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发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效能。详见《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二）点“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内容。

（二）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政策实施上强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协同联动，用好财政政策空间，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答复：已采纳。2024年，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全面保障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提质增效方面，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一方面，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从预算编制源头推

动做实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另一方面，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财政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三）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确保财政行稳致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

答复：已采纳。2024年，随着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一是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认真谋划2024年收入组织工作，细化各项具体措施，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征管。二是继续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部署要求，推动存量资源资产转化为增量财力。同时，努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三是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年省级预算安排部门行政经费72.6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0.2%，占省本级支出的4.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38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79亿元，较新冠疫情发生前的2019年预算下降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6%；公务接待费0.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6%。

（四）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持不懈严肃财经纪律

答复：已采纳。财会监督是党中央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省财政厅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服务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突出对重点财政资金预算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带头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答复：已采纳。认真服务代表，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是回应群众关切和人民呼声的重要方式，也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和重要政治任务。省财政厅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积极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心关切。一是健全完善服务省人大代表制度机制。坚持“注重日常、主动沟通、统筹协作、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座谈、个别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日常沟通联络，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解释宣传财政政策。二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对涉及公众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依法落实公开征询意见程序，提高财政政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三是创新实施民生资金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参与重点民生政策的研究，监督民生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研究吸纳其所提的意见建议。

二、关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的落实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国之大者”“省之要事”

答复：已采纳。在2024年省级预算编制中，省财政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以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腾出财力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政策任务。

（二）着力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五大提升行动”支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着力支持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着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头号工程、头等保障”更好推进“百千万工程”；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着力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做好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的财力保障

答复：已采纳。2024年预算安排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要求，全力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造强省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文化强省建设，“民生十大工程”，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等重点领域，为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详见2024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十）点“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内容。

三、关于“着力改进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的落实意见

（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更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更加注重项目质量和成熟度，从预算编制源头推动做实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持续巩固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执行。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促进财政资源下沉，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

答复：已采纳。2023年，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3〕15号），聚焦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等6个方面，提出34项改革措施。一是巩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减轻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压力。建立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省级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

革命老区困难县（市、区，下同）、少数民族县基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承担100%支出责任，对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其他县承担85%支出责任。推广基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财政支出责任的管理机制，探索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促进分担比例更加科学，减轻基层支出压力。二是继续坚持分税分成财政体制，维持县域收入格局总体稳定。落实中央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要求，省与市县继续严格按税种、按比例分享收入，各级收入划分保持稳定、公平和规范。完善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规范市内同一税费收入在市与所辖区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优化横向财力分布，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收入保障。三是推动财政省直管县全覆盖，促进财政资源直达基层。将财政省直管县扩围至全省57个县（市），推动省财政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调度和项目申报5个方面直接联系到县，促进财政资源下沉，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县域高质量发展支撑。研究将欠发达地级市对县（市）财力补助、库款调度、政策指导等情况与转移支付挂钩，激励地级市加强对县域的管理、帮扶和指导。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力和库款支持力度，增强省财政保障力度，让县域轻装上阵一心一意谋发展。制定县域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分类施策完善重点平台专项补助政策，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三）夯实财政转移支付调节功能，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支持，更加注重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力度保持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做到“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答复：已采纳。2023年，按照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坚持以县域为重点，兼顾输血与造血，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一是完善兜底保障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增强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兜底保障能力。二是健全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振兴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梅州融湾财政支持政策，完善民族地区财政支持政策，将民族地区专项补助提高至每县每年5000万元，制定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制度，对省际边界县每县每年专项补助3000万元。三是建立县域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按照“谁发展得好、财政资金就奖励谁”的政策导向，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分类考核体系，省财政拿出“真金白银”，大力支持各地比学赶超、赛龙夺锦。2024年，省财政将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继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年初预算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948.4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重达到七成，进一步完善县级“三保”保障机制，严格“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加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预警全流程管理，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四、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落实意见

（一）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集中财力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2023年获得新增债券额度496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4633亿元，总规模连续5年位居全国首位。

债券资金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近八成落实到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全年安排超600亿元重大项目资本金，有力有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建投资。2024年，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力对接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指导各地各部门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等重点任务多谋项目、谋好项目，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并结合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等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的2024年新增债券额度344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245亿元），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

（二）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债券资金使用，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债券的本息偿付，督促指导市县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答复：已采纳。2024年，省财政厅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合理安排发行节奏，优化债券项目安排，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合理有效衔接。落实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加强支出使用调度管理，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项目资金闲置的，实行跨地区收回额度重新分配，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实施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情况跟踪

监测，压实项目单位等主体责任，科学精准编制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督促指导各地将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编列预算，确保法定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三）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答复：已采纳。2023年，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落实问责查处闭环管理，严肃隐性债务监督问责，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保持总体安全可控的良好态势。2024年，省财政将持续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资金供需两端管理，强化跨部门工作协同，持续推进债务数据共享比对。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禁各地违法违规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关于“进一步集中债券资金支持‘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的落实意见

（一）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把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粤东西北地区，更加注重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将继续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并争取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资金效益好、“能打粮食”的地区倾斜，在充分考虑债务风险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各地谋发展的积极性。

(二) 加强省级统筹, 抓好项目规划、实施, 强化资金保障, 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 集中财力投向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重点领域, 更加注重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答复: 已采纳。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 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 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投向, 聚焦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领域, 以及需要集中推进解决的共性问题, 指导各地谋划并挑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进一步提升债券资金整体效益。

(三)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事前加强债券项目库管理, 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扎实做好专项债券常态化项目储备和项目库动态管理。事中规范债券资金的安排和拨付使用,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流程, 做实做细做优限额分配, 合理合法安排使用资金。把事后管理扩大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充分履行绩效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监督责任

答复: 已采纳。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 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切实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一方面, 指导各地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 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 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严格落实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条”, 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 全面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压实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职责, 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 保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投入。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并非一次性工作任务, 到2024年整个项目推进完成之后, 还应充分考虑在本轮周期未覆盖的革命遗址、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的建设修缮布展资金需求, 考虑本轮周期已覆盖的红色革命遗址的周期性改陈布展需要, 继续统筹做好下5年的省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安排。同时, 要按照《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要求, 推动各级财政落实支出责任, 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答复: 已采纳。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 需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 具体结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优化支出结构。省财政厅将会同省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的论证研究, 进一步摸清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现状、已支持项目运行等情况, 研究统筹做好相关经费安排和保障。结合项目布局、实施进度, 科学把握资金支持重点, 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 指导市县各级财政部门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共同做好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赓续红色血脉。

(二) 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近年因疫情、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 但总体上看, 该经费对提升全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等重大项目实施有力提升了广东红色文化影响力。建议待2024年本轮周期15亿元资金全部安排完毕后, 将项目实施的总体成效纳入考量,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作为下一轮周期财政预算编制的有力参考, 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

策、优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实事求是评价项目绩效情况。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合理确定后续资金安排规模，并结合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持续优化完善项目支持重点、标准、实施方式等，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处，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完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用途。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角度出发，进一步拓展经费使用方向，聚焦重点场馆、重点人群，适当增加运行维护、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投入，提升场地建设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资政育人功能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将认真吸纳省人大专题审议意见，结合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实际、相关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单位隶属关系等，找准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完善资金方向和范围，推动红色革命遗址更好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强化资政育人功能。

七、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的落实意见

（一）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已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省财政厅已在预算草案报告、报表中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收入依据、标准、资金项目预期绩效等进行了具体说明，并对社会保险基金政策调整、精算平衡、委托投资收益、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作了说明及注释，详见《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附件一（文本附件）》之二、三、四部分内容，以及《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附件二（第1册）》有关报表。

（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在今年首次提交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子报告中补充项目库建设、再融资债券情况、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等情况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要求，已补充项目库建设、再融资债券情况、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等内容，详见《广东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附件一（文本附件）》之五“广东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2024年工作安排”内容。

（三）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四本预算”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已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涵盖了绩效目

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并每年组织部门开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自评，结合财政部门复核意见组织各部门整改落实。有关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详见《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四）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已按照财政部制定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规范编列部门预算草案科目（项目）名称，在部门预算草案中详细说明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和可读性。同时，通过《财政政策读本》、报表说明等做好专业术语注解，继续通过视频、阅读指南等形式，“有声有色”做好预算草案报告的解读，努力为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

督创造更好的条件。

（五）指导市县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督促市县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答复：已采纳。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的意见》（粤财办〔2021〕17号），提出了加强大事要事联动保障、实施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加强收支预期与执行管理指导、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实施专业化帮扶和培训、加快推动财政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财政工作考核奖惩、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等9方面措施，“一盘棋”提升市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接下来，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指导，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督促落实预算法定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情形，要依法依规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楚平主任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

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准依法履职之“稳”和提高工作实效之“进”，着力强化理论武装，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着力做好决定、任免工作，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楚平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4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亲自为广东现代化建设定向导航，赋予广东“走在前列”新的使命任务，赋予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为广东坚定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劲动力。省委作出“1310”具体部署，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以“再造一个新广东”的意志和干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一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正确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共审议法规、决定25件，通过19件，审查批准设区

的市法规、决定和自治县单行条例56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93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0个报告，检查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1次专题询问、3项专题调研；作出重大事项决定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6人次，顺利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本届履职良好开局。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体现新担当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党组带头学、常委会集中学、代表履职学、干部经常学的“四学”联动机制，召开30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75个议题进行传达学习，举行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连续第6年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举办5期广东人大学堂，持续推动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切实从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牢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方法和法定职责，出台关于大兴

调查研究提升人大工作效能的意见，深入开展各类调研105次，形成56篇调研成果，提出一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硬招实招。坚持学习、对照、检视、整改一体推进，扎实完成6个方面18项问题整改整治。坚持大事要事敢担当善作为，紧跟省委工作重心，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从预备项目调整为正式项目，高质量完成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10件立法项目，全力以赴落实省委交办的重要任务，及时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一揽子修订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决策、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等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办理政治要件87件，向省委请示报告78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多次在全国人大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十多次得到省委肯定。

二、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在夯实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上实现新作为

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贴全省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盯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法治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治保障。加快涉大湾区立法步伐，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立法创新成果。在去年初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基础上，接续制定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对南沙管理体制、创新容错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规则衔接、

法律服务等作出规定，确保南沙建设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对合作区的组织机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资源配置等进行规范，有力破解制约合作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国家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模式提供立法样本。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跨境纠纷多元化解和司法规则衔接联通。开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更好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强化经济回升向好法治保障。聚焦落实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要求，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召开全省人大财经工作会议，强化人大对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督。听取审议我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连续第6年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首次开展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第三方专项绩效评价，推动国资国企更好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深化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及时批准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围绕集中债券资金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更好实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

强化制造业当家法治保障。制造业是广东厚实的家当，也是广东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围绕落实省委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的工作部署，打出一套立法监督组合拳。把高质量发展导向落在制造业这个重点上，在全

国率先出台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省级法规，聚焦“五大提升行动”，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等作出全面规范。出台全国首部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审议科技创新条例、技能人才发展条例等，听取审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检查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推动以数字、科技、人才赋能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强化“百千万工程”法治保障。坚决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把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本届省人大常委会的首个专题询问，结合听取审议专项报告，通过面对面问询，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在县域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人居环境、乡村建设等方面加大整改力度，齐心协力抓落实，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头号工程的良好局面。聚焦补齐区域协调发展短板，督办建设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和产业有序转移，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集聚效益初步呈现。聚焦盘活资源深化改革，开展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法治保障调研和云浮“政银企村”共建模式蹲点调研，深入研究新型集体经济实现形式、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等法律问题，提出加强法规和政策供给的意见建议。聚焦改善人居环境，在上位法空白的情况下制定农村供水条例，对建设职责、运行管护、水质保障等作出规范，保障农村居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听取审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一体推动做好农村“水”文章。聚焦城乡基层治理，检查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强化租赁房屋综合治理，促进城中村改造。

强化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法治保障。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绿美生态，将15件生态环保类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规划，其中一类项目8件，力求通过本届努力，加快健全完备管用的生态法规体系。26年来首次全面修订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规定林长制考核内容、率先规定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率先规定林下种养相关制度、率先规定对生态环境脆弱公益林予以严格保护等，同时检查森林法和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全力助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市绿化条例实施23年来首次修订，突出优化绿色空间格局、绿地保护、绿化激励等制度设计，有力提升城市绿化法治化水平。制定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率先将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写入地方性法规，明确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情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

强化民生福祉法治保障。始终把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期盼的问题作为人大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家政服务条例，修改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修改实施工会法办法，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开展就业促进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就业结构性问题。检查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

情况专题调研，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文明风尚。修改安全生产条例、燃气管理条例，检查消防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强化责任、完善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取得新成效

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意识，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保证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法定职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深化落实“两个联系”制度。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制度全面落实。扩大人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一年来邀请65名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905人次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持续打造代表主题活动品牌，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代表主题活动，全省13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中，有94%参加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近3万件，当月推动解决近2万件，形成代表建议6千多件。聚焦全省工作大局和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2387人次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

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聚焦“提、办、督、激”全流程各环节精准发力，出台宣传评价激励的实施意见，细化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工作，首次征集代表履职优秀案例，继续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构建“四个一”评价激励体系，有力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更好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坚持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三结合”，创新开展联合督办、清单式督办等工作机制，重点督办“加快建设现代海洋牧场”

等9项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5件议案、862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94.75%。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大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力度，统筹开展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4期1061人次，实现新任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组织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等参加全国人大学习培训。制定加强和改进代表小组活动的意见，组建23个全国人大代表小组、59个省人大代表小组，支持常态化开展履职活动。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更好履职。

四、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实践上迈出新步伐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的重要职责使命，也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关键所在。我们积极丰富实践形式，健全工作机制，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落实向社会公开征集工作项目建议机制，紧扣社会关注、民生关切编制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组建广东人大智库，选聘新一届立法、财经、环保、监督司法、“三农”、社会建设等咨询专家179人。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行使监督权情况向社会公开等制度，通过听证、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求每项法规、每次监督、每件决定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动南沙区人大常委会被新增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一点（南沙区人大常委会）两

办（福田区人大常委会、香洲区人大常委会）”合作共建模式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工作，指导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更好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广东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进一步加强。印发指导意见，召开工作交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年通过各立法联系点收集群众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1900多条，近200条被采纳。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三化”建设，开展第六届县乡人大工作暨代表联络站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征集工作，首次发起广东“群众最满意的人大代表联络站”网上投票，评出首批15个代表联络站示范站，有力激发全省代表联络站更好打造“民意窗”“连心桥”。加强34个省级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新增为基层联系点。率先推动县乡人大积极探索民生微实事立办制，解决了一批未列入预算安排但群众高度关切的民生“小事”。继续争取省财政支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经费，分片召开座谈会，出台指导意见，细化花好钱、履好职的硬指标，推动乡镇人大履职水平全面提升。

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广东人大故事。深化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扎实推进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研究，继续组织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年度课题优秀成果评选。加强人大宣传阵地建设，持续打造南方日报《人大视窗》、广东广播电视台《人大代表》等品牌栏目，推进“网微刊展”深度融合，全媒体展示广东人大工作成效，中央媒体及省主要媒体全年报道人大工作5000余篇。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省外事工作，立足人大职能和专业领域，加强与国外有关地方立法机构

的交流互鉴，开创地方人大对外交往“1+N”工作模式，创新打造“老外看人大”外宣品牌等，安排来访团组参观人大历程展，实地参访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近距离感知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广东的生动实践，有关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外交部的充分肯定。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在提升机关效能上开创新局面

落实省委关于创先争优的部署要求，把提升机关效能作为建设“四个机关”的总抓手，作为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工作提质增效的关键招，按照“2023年效能起步、2024年优化提升、2025年巩固拓展”的思路，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凝心铸魂、助力高质量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创先争优“五大行动”，逐步形成以创新驱动效能提升的工作格局和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以政治引领强化党的建设。牢记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制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指导机关党组、委员会分党组更好发挥作用，深入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持续落实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各项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机关党组抓实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整改任务，推动人大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以机制创新促进履职增效。修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健全议事制度，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制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推进大湾区内地9市协同立法、建立立法发言人等举措，修改加强立法协

调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专班“攻关立法”和“小切口”立法。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和设区的市立法座谈会，提升全省立法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在全国率先升级打造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3.0版，率先开展市县人大备案审查“七个一”和镇街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现全覆盖。健全上下级人大、人大各委员会之间的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在生态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打好监督“协同战”。探索建立人大作为评价主体、政府部门为被评价对象、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国资管理监督评价机制。创新建立在粤投资兴业华侨华人座谈会机制。对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9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新制定修订31件、废止13件，建章立制取得实效。

以争创一流提升工作水平。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推进提升机关效能重大任务，找准人大工作各个领域的“全国第一”，层层传导压力、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创新活力。首次开展人大工作创新项目展示，突出亮点特色，打造工作品牌。着力提高会议审议质量，科学合理设置会议议题、议程和会期，改进报告、审议、列席等工作，优化服务保障，引导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注重加强履职学习，举办13期人大系统培训班，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组织专题讲座，切实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以数字技术赋能人大工作。以“好用、实用、管用”为导向，围绕“144N”总体框架，建成“两中心一系统”的广东数字人大基础平台，涵盖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4大业务域13个信息系统，汇聚近500类4000万条数据，在推进

应用创新上率先实现智慧立法应用与国家法律法规库对接，率先实现国资监督系统绩效评价功能，率先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数字化应用场景，首创人大面向公众的“粤当家”小程序，四级人大全贯通、五级代表全覆盖、智慧履职全方位的数字人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为人大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数智支撑。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 ze 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人大的密切协作，离不开省政协委员、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热情帮助，离不开全省人民群众的信任参与。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时代新征程，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主要是：立法质量还需不断提高，新兴领域立法有待加强；监督工作实效有待增强，联动监督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提升行动有待深入推进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改进。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准依法履职之“稳”和提高工作实效之“进”，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着力强化理论武装，打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根基

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核心的力量、思想的伟力引领广东人大工作稳步向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自觉地、具体地把“六个必须坚持”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

二、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服务大局、衔接改革、急用先行，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今年预安排审议省级法规22件。突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编制涉大湾区立法专项计划，制定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条例、粤港澳大湾区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促进粤

港澳气象合作发展等立法需求研究，积极开展“小切口”立法，助推做实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突出制造业当家、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制定科技创新条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技能人才发展条例、数据条例等，推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制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谋划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等立法。持续助力广清产业有序转移园打造成为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示范样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制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时，及时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突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制定或修改林长制条例、河湖长制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等，助推创造物质更富足、精神更富有、环境更优美的高品质生活。突出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制定或修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备案审查条例等，助力公共安全和治理现代化。突出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时、度、效相统一，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开展第三批立法工作人才评选。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县法规的审查指导，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着力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始终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综合运用法定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今年预安排监督项目29个。检查全民健身条例、中医药法和中医药条例、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等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金融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监督工作。围绕大湾区内外贸一体化、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发挥政府专项债效益支持“百千万工程”、环境保护、“双碳”目标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法院执行、海洋生态环保检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结合听取审议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产业科技创新”专题询问。跟踪监督“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围绕民族地区实施“百千万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专题调研。

四、着力做好决定、任免工作，推动重大部署安排落地落实

今年拟作出关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的决定，促进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协同发展，打造国际法律服务高地；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推动以珠三角“无废试验区”为引领，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共同打造“无废省”。重点加强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依法按程序作出决定、提出意见。坚持党管

干部原则，依法正确行使任免权，确保党中央及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特点优势，更好地代表人民、更紧密地联系群众，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继续开展“绿美广东·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持续做好“两个联系”工作，扩大人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参与的深度与广度，指导各地建好更要用好代表联络站，使活动内容更加聚焦代表法定职责，活动方式更加便于代表发挥作用。落实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评价激励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征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多措并举推动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认真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做好代表履职培训工作，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探索建立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接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

坚持把“四个机关”联系贯通起来，整体把握、一体建设。把政治机关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政治敏锐性，贯彻重大部署、出台重要法规、开展重点工作都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保证人大一切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继续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坚持项目牵引，突出优化提升，创新工作方法，打造更多特色品牌，

使广东人大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深化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完善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特点和需要的制度机制。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接续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力争实现全省人大“全域覆盖，整体智治”目标。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阐释，全方位全过程报道广东人大履职实践。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推动与外经工作紧密结合、与对外宣介深度融合。密切与市县镇人大的联系

协同，增强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守正创新、真抓实干，稳中求进推动广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附件：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

附件：

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

一、立法工作项目（共75件）	
（一）制定、修改的法规、决定项目（19件）	
1.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	2. 广州市供用电条例
2.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3.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3.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	4. 广州市快递条例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5.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
5.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	6.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6.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7.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8. 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	9. 广州市消防规定
9.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改）	10.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
10.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改）	1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
1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12. 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1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1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的决定
13.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	14. 汕头市潮汕菜特色品牌促进条例
14.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改）	1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
15.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改）	1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
1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改）	17.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
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 佛山市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9.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决定	20. 韶关市城市绿地管理保护条例
（二）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县法规、决定项目（56件）	21. 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2. 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条例
	23.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4. 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5.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6.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7.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
28. 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9. 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30. 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
31. 东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2. 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3. 东莞市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34. 中山市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
35. 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6. 中山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37. 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8. 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39.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0.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41. 阳江市石望铸钱遗址保护条例
42. 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3. 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
44. 肇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5. 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46. 清远市耕地利用促进条例
47. 潮州市潮州菜传承与产业促进条例
48. 潮州市古茶树保护条例
49. 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50. 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51. 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2. 云浮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53.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54. 云浮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5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

二、监督工作项目（共29个）

（一）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个）

1.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10.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 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6个）
1. 听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2年省级决算 6. 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 执法检查（6项）
1. 检查《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2. 检查《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3. 检查《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4. 检查《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5.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实施情况
(四) 专题调研（3项）
1. 围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2. 围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3. 围绕我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三、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共1项）
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四、代表工作项目（共16项）
1. 全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围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代表主题活动 2. 重点督办“关于多措并举强化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3. 重点督办“关于建设省级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建议” 4. 重点督办“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建议” 5. 重点督办“关于大力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加快建设现代海洋牧场的建议” 6. 重点督办“关于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和特殊教育水平的建议” 7.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农村农业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华侨民族宗教委分别归口重点督办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优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以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促进粤港澳三地青年交往交流交融”等4项17件代表建议 8. 组织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在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9.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民主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选题，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 10. 围绕“强化科技创新的教育和人才支撑，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两个专题，组织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11. 做好30名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来粤开展“深化粤港合作、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的有关工作
12. 开展代表联络站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征集工作
13. 开展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

14. 开展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15.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高质量办理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评价激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16. 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意见》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 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海波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中心大局狠抓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海波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72.1万件，同比下降1.4%，前端治理成效明显；审执结案件282.4万件，同比上升1.9%，居全国首位；未结案件同比下降26.7%，近年来累积的存案增量全部消化；法官人均结案继续领先。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4.6万件，审结4.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4.4%和36.2%，创历史新高。

一、坚持以“两个维护”筑牢忠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切实把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要求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具体行动。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1+1+4”工作路线图，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召开全省法院大兴调查研究工作会议，确定优化营商环境等14项党组重点调研课题，院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一线走访调研90余场次，形成《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紧紧围绕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提出134项具体司法措施。选取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全面线上退费35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行动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刻把握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将塑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司法服务大湾区建设的中心任务，推动最高法院分别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量身定制司法服务政策文件，深圳法院“完善国家法律服务和协作机制”等4项创新举措被国家发改委推广，持续打造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创

新创业环境。以司法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为主抓手，出台第二个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发布第七批跨境纠纷典型案例，上线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选聘30名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法律查明专家，审结涉外涉港澳民商事一审案件1.9万件。建立全省统一的港澳调解员名册，选聘120名港澳调解员参与跨境纠纷多元化解，率先探索引入港澳特邀调解组织，打造跨境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举办广东涉外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接待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律政司司长来访，广东法院代表团应邀访问香港、澳门，共商大湾区法治建设协作。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8.4万件，其中涉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1300余件，支持“硬核科技”“卡脖子技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大对创新主体和创新投入的保护力度，专利等技术类侵权案件平均判赔数额同比上升36.2%，涉“蜜胺”专利侵权案判赔数额创国内化工行业最高纪录。出台全国首个数据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性文件，明确数据、算法、云服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前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结微梦公司诉简亦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通过司法裁判明晰各类主体利用平台数据的合理界限。牵头与省发改委等15家单位签署合作备忘录，率先建立对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监管和惩戒机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合作协议，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参与见证，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大合力。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制造

业当家司法导向，设立产业、园区定向服务专班184个，为3142家规上企业提供“一事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法律服务，保障巴斯夫、东华能源等重大项目落地。落实稳企惠企政策，坚持善意文明司法，采取“活封活扣”释放涉查封财产价值127亿余元，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25万余件，为企业追回债务1101亿元，及时修复企业信用20.3万次。持续推进涉企错案甄别纠正，对吴某军合同诈骗案等依法改判无罪，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产权的决心信心。编印《民营企业常见民事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举办“民营企业法院行”活动，与省工商联签署框架协议，共同促进合规经营、助力企业纾困。发挥破产审判“及时出清”和“重整救治”功能，办结破产、重整案件6273件，广州法院上线全国首个“智援”平台提供困境诊断等服务，通过破产前调解、和解帮助267家中小微企业免于破产；深圳法院运用预重整和府院联动机制，促成某建筑装饰领域龙头民营企业成功重整，化解债务160亿余元，4万余名农民工、3800余家材料供应商、2万余名中小股东权益得到保护，1600余名职工稳住就业；东莞法院成功追回境外债权1.2亿元，创造内地法院纪录。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结合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司法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省法院建立纵向帮扶支持乳源县域高质量发展机制，深化茂名高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助推“小特产”新垌黄皮做成富民兴村大产业；韶关、梅州、河源、潮州等法院因地制宜建立三华李、客家菜、鹰嘴桃、单丛茶等特色产业专项司法保障机制，助力“粤字号”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稳慎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集体土地征收、成员资格确认等“三农”纠纷案件4184件，茂名信宜法院镇隆人民法庭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全国第五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助力海洋强省建设，审结海事海商案件2272件，依法审理广东万泰公司海上风电设备保险合同纠纷案等，促进海洋经济蓬勃发展。

二、坚持以底线思维保障安全，大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0.9万件，判处罪犯13.0万人，深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严厉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严惩张某明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等，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029件，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职人员44人，审结全国首例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案，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银行资金贪污系列案主犯、“红通人员”许国俊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扩大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成效。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797件，对报复社会、滥杀无辜的“1·11宝马撞人案”“幼儿园持刀行凶案”等恶性案件的被告人依法判处死刑。从严审理珠海石景山隧道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危害生产安全犯罪，警示安全责任千钧之重。守护老百姓“餐桌上”“药瓶里”的安全，对吴明悦等制售医美假药系列案依法判处刑罚并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让制假售假者付出沉重代价。审结侮辱诽谤、“人肉搜索”等涉网络暴力犯罪案件135件，依法审理“祖孙被造谣老夫少妻案”，还网络空间清爽安

宁。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审结涉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7497件，追赃挽损1.2亿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对39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4.2万名罪行较轻、主动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坚持以经济安全为基础。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要求，稳妥处置房地产金融领域重大债务纠纷，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规范投融资市场秩序，在“东方金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依法追究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坚决落实“追首恶”要求。深圳法院上线集权利申报、代表人投票、损失核算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最大限度便利中小投资者诉讼。审结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616件，对集资金额超千亿、参与人数131万、损失金额126亿元的“小牛资本案”主犯彭铁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入选“2023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坚持以社会安全为保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部署开展以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为重点的“犁庭2023”专项行动，审结涉黑恶案件351件，累计执行涉黑恶财产184.3亿元，陈两武、黄永存、杨柱等一批称霸一方、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受到严惩，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夯实了执政根基。深入开展禁毒攻坚行动，审结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案件2212件，毒品犯罪案件总数和大宗、源头性毒品犯罪案件数连续8年“双降”，持续巩固我省毒情向好态势。

三、坚持以人民至上砥砺前行，依法守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高品质生活，

审结民生案件76.0万件，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紧盯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8万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欠薪22.3亿元，积极运用“法院+工会”机制，上线“劳动争议计算小程序”，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可预期的解决方案，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审结涉房地产业纠纷案件10.8万件，探索以府院联动、共益债等方式解决楼盘历史遗留问题，为4.3万户业主实现安居梦。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事案件7.5万件，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衔接机制和反家暴联动机制，发出全国首份《指定临时监护人告知书》，3个案例入选“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汕头、江门法院不断完善全覆盖、系统化涉侨纠纷化解体系，擦亮涉侨益司法保护品牌。审结涉军维权案件225件，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开展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执结案件93.4万件，执行到位3586.6亿元，让“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深化公安法院联合查人扣车机制，查控被执行人1516名、车辆1864台，同比分别增长11.6倍和3.3倍。强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发布失信名单38.1万人次，限制消费81.5万人次。强化“执源治理”，建立执前督促履行、执行宽限期、预处罚等机制，促使18.8万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诚信诉讼行为奖惩制度改革”入选省政府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2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37件，积极推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碳汇代偿等受损环

境替代性修复方式，判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4亿元，让绿美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牵头与福建、广西等5省（区）建立东江、韩江、西江、北江流域及云开山等跨区域、跨部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创新实施“林长+森林法官”“法治副河长”等联动协作机制，湛江法院采取联动执行拆除违建堤坝，拯救被破坏的红树林湿地环境，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

积极推动良法善治。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一审案件2.6万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至97%。坚持在法律框架内寻求老百姓满意、政府理解支持的最佳方案，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4069件。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府院联动工作意见，与省检察院等部门共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协同调处机制，支持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动形成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数上升的良好态势。注重在司法裁判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失信“网红”直播挑衅法院反向直播拘留，被誉为“新媒体时代司法执行的教科书级示范”；在“地铁安检试喝一口案”中依法支持地铁公司安检举措，有效维护公共秩序、民生安全；在“幼儿园粗暴劝退幼儿案”中坚决维护儿童人格权益，大力弘扬“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传统美德。打造“南粤睇法”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全省法院15个项目获评广东优秀普法工作项目，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优化升级诉讼服务。全面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改革，推动同一诉讼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1537.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898.5万元。整合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

等线上资源，实现网上立案219.5万件、网上阅卷17.6万次、网上开庭21.0万场、电子送达2096.4万次，省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获评“2023年度中国最佳政务服务热线”。做好信访这个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出台“有信必复”工作规程和涉信访实质化解意见，院班子成员带头包案整治100件执行信访“骨头案”，全部得到实质化解。

四、坚持以公正效率回应期盼，持续攻坚审判质效激活高质量发展引擎

抓审判质效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省法院以“一降两升三优化”为牵引，部署开展审判质效综合提升工作，以高质量审判做实为高质量发展增势添能。

压茬清案攻坚“减存量”。紧盯人案矛盾这个最大的短板，把“降存清积”作为破局关键，着力推动全领域繁简分流、小额诉讼应用尽用、类案集约专办等“三项机制”落地见效，小额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同比提高12.6个百分点。全省法院干警“白加黑”“5+2”连续作战，案件结收比达到103.8%，为近十年最高；存案降幅优于全国平均35.2个百分点，存案数降至近七年最低；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54.4%，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基本清零，为审判质效实现根本性扭转打好基础、减轻包袱。

加强审判管理“提质量”。围绕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重构审判质量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体系，引导法官在每个诉讼环节把服判息诉功夫做实、院庭长在每个监管层级把审核把关责任压实、业务庭在每个审判领域把条线指导职责落实，全省法院案访比1:0.0008、二审服判息诉率86.9%，居全国前列，佛山法院“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获最高法院主要领导批示推广。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直接办理案件99.5万

件，占全部办结案件的35.3%，省法院、省检察院“两长”首次同庭履职，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规范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全省高、中级法院提级审理具有指导意义或涉及重大利益的案件106件，加大审级监督和再审纠错力度。建立健全优秀案例培育体系，发布各类专题案例35批281个，累计12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780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各类型典型案例。

深化前端治理“遏增量”。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指导人民调解、参与联调化解、提供诉讼服务，主动融入省委政法委牵头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依托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对接调解组织3077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93.8万件，同比上升16.5%。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发出司法建议2946份，带动信用卡纠纷等重点领域新收案件回落，形成小切口服务大治理的集群效应。将司法大数据作为精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支撑，广州互联网法院研发数字金融产品纠纷隐患评估模型，金融机构可一键获取信贷产品“隐患诊断报告”和司法改进建议，上线以来促成5.7万件数字金融纠纷诉前妥善化解。

五、坚持以“四化”建设固本强基，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持续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省法院39个先进集体、44名先进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院干警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审判实践、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素质。认真执行政

法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能动履职把政治要求、法律精神融入案件办理，切实把讲政治和讲法治统一起来。制定《全省法院党的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开展“四强五好”党支部创建，举行全省法院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以政治过硬带动全面过硬。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开展全省法院干部队伍建设深调研，出台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若干措施，举办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职业培训53期，培训干警1.6万人次。组织1644名干警参与乡村振兴、交流挂职以及在立案信访等窗口部门接受锻炼，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开展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组织全省青年法官业务技能竞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业务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85篇案例、8篇文书分获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和“百优文书”，获奖数居全国第一。

注重夯实基层基础。成立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选任法官471名，完成新一轮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数量核定工作，建强配好审判团队。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部署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强化基层一线司法水平。加快推进梅州、清远等地法院12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苏区、老区、民族地区法院经费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自觉接受省委巡视“回头看”、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成立广东省法官惩戒委员会，落实新一轮司法巡查五年工作规划，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审务督察，推动143个典型问题立行立改，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165人。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落实“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填报率跃升至全国法

院前列。

一年来，全省法院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关切，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及政协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涉外涉港澳审判专项工作报告，专题报告2022年度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依法办理关注事项情况，配合开展专项工作调研，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3件。院领导领办省“两会”人大代表建议22件、政协提案9件，答复人大代表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意见建议220份，督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来信关注事项242件，省法院主办的“关于多措并举强化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被评为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向省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上门走访民主党派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478人次，走访全国、省人大代表778人次，邀请代表、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特邀调解员等。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731件，依法改判257件，建立法检两院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定期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1.6万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0万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定不移推进司法公开，按照严格依法、稳慎适当、依法监管的原则持续推进裁判文书上网，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全省法院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前列，广州中院连续8年居全国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根本

在于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各级党委正确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仍有不足：一是把法院工作放到全局中思考、谋划的视野仍不够宽、举措还不够实，能动司法的本领和效能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审判质效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有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动诉源治理成效尚未充分显现；四是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全面从严治党治院还需常抓不懈。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和短板，采取更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六个一”工作主线做深做实能动司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

一是把握一个关键，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持续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转化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履职的实际行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贯彻落实的制度机制，养成时时处处“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行动自觉。

二是贯穿一个主题，以公正与效率的统一答好司法工作人民满意的时代问卷。在司法办案中努力把群众的利益诉求、法治的公正需求和社会的价值追求结合起来，把实现公正和追求效率、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结合起来，以“如我在诉”意识持续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中的堵点难点，推动司法审判更好实现案结事了，把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转化为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具体实践。

三是围绕一个中心，为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落实“四个深刻把握”要求，聚焦“五个统筹推进”部署，立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在深化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百千万工程”、强化环境资源协同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广东现代化建设创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是抓住一个实处，将审判质效综合提升作为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总抓手。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案件审理期限、平均结案时间、执行完毕率等指标，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加快构建与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司法责任体系，加强法律适用标

准化建设，推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诉源治理新格局，开启执源治理新模式，系统、精准、常态做好“调解端”的“供给侧”改革，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在基层。

五是兜牢一个底线，坚决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依法严惩各类渗透、颠覆、破坏、分裂犯罪，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加强行政、刑事、民事程序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制裁经济金融违法犯罪，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六是锻造一支队伍，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以构建高质量人才梯队为着力点，健全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素质培养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和正向激励体系，全面提高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守正创新、团结奋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 议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依法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不断深化良法善治的检察实践，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以“走在全国前列”总目标统领广东检察各项工作，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办理各类案件385135件、同比上升25.34%，约占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总量的9%。38个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一、践行检察使命，努力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全

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0115人、提起公诉136666人，助力提升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水平。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惩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依法办理“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案件，突出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起诉509人。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建立涉政相关刑事案件工作机制，指导重点市检察院与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78人。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287人。办理的温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获评全国重罪检察优秀庭审十佳案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296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1631件。省检察院联合省邮政局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合力惩治借用寄递渠道贩卖毒品、危化品等违法犯罪，办理相关案件263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发出检察建议1675份，采纳率100%，促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49976人，适用率87.03%，一审服判率97%，更加有利于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坚决维护人民安宁。从严追究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9608人，全省恶性案件发案数呈逐年下降趋势。省检察院向省公安厅制发检察建议，助推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专项清理、成功侦破240起命案积案，对37件49人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省检察院检察长与省法院院长公开出庭，依法办理吴某某入户抢劫杀害独居老人案，展示对严重暴力犯罪从严打击的坚定决心。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4575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我省醉驾案件数全国第一的情况，开展酒驾专题调研和专项治理，及时制定办案指引，为两高两部顺利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提供了广东样本和经验做法。

坚决打击腐败犯罪。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158人，已起诉1373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2人、厅级干部51人，加强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649件。成立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781人、行贿犯罪258人。助力跨境腐败治理，办理重大国际追逃追赃案件11件，起诉全国首例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案，2名被告人认罪服判。依法行使检察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83人。

二、强化检察履职，全力护航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偷税骗税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011人。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办理涉及产权保护、经营许可、市场监管等领域案件2676件。对“经济纠纷类”案件进行专项排查，强化对涉嫌“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案件的甄别和精准监督。探索设立地市级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办理涉外案件471件、涉港澳案件496件，公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稳慎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178件，100家企业整改合格，许多企业起死回生，依法经营，迸发出更大活力。

护航金融业稳定发展。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1690人，起诉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犯罪122人。依法妥善办理“团贷网”“小牛资本”非法集资等重大案件。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洗钱犯罪248人、涉案金额552亿元，促进追赃挽损。省检察院与广东证监局签署备忘录，重点打击重大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犯罪。康美药业财务造假、违规披露案入选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90个市、县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深化“四检合一”综合履职。起诉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61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30件。全力支持全省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创新。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增强企业创新创造的信心。为地理标志产品提供全链条司法保护的做法，入选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出台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指引，推动电子产品翻新产业优化

升级，入选国务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护航“百千万工程”。印发《广东检察机关“十百千联动高质量发展计划”》，围绕省委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和美乡村、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部署，深入实施“专项监督提力”行动。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和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起诉43人。加强耕地保护，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165人。省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护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90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76件，督促修复土壤水域7878亩，清理固体废物6.7万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3.7亿元。粤闽赣湘四省检察机关建立省际协作机制，发布“益心为公”共同宣言。以保护“国宝”红树林为重点开展湿地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191件。广东检察保护红树林工作成效显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向全球展示“中国绿”“广东美”的“生态密码”。

三、守望检察初心，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让人民群众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不断完善检察为民机制，切实用法治保障民生福祉。

倾心回应信访群众诉求。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全年办理群众信访94238件。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71件长期重复信访“老大难”积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2690件，98.2%的案件实现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

萌芽、化解在检察环节。信访人童某某20年前被他人冒名顶替登记结婚，历经数年诉讼未果后到省检察院上访，省、市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多方合力、妥善解决童某某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并推动职能部门开展婚姻登记问题专项治理，全省处理类案29件，其中4件获评全国优秀检察监督案件。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950人。针对我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多发高发，开展三年专项打击行动，监督立案149件、起诉119人。坚持宽容不纵容，起诉未成年人严重犯罪3075人。不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455人、不起诉702人，同步推进专门矫治教育和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最大限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校园安全整治，查访学校幼儿园4533所，督促整改隐患问题1006项。155名检察长、2880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把法治精神像种子一样深植广大师生和家长心中。

倾力关爱特殊群体。落实法律对老弱妇幼残等群体的特别保护，起诉相关犯罪6078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95件。开展治理欠薪专项工作，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669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37人。携手11个省份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帮助诉讼能力弱的群体依法有效维权。发放司法救助金7919万元，9514名困难当事人获得救助。省检察院与省侨联落实涉侨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完善涉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让海外游子留下落叶寻根的美好乡愁印记。

倾忱致敬“最可爱的人”。组建国防动员检察专业保障队伍，打造“百名检察官进军营”品牌，强化军地检察协作。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

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1人。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军服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解放军威武形象。立案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权益、保护英烈纪念设施公益诉讼74件。旗帜鲜明保护英烈名誉荣誉，依法办理侵害叶挺名誉公益诉讼案，用司法手段捍卫英雄烈士的无上荣光。

四、加强检察监督，竭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省检察院与省法院联合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化检法良性互动，统一办案标准，凝聚司法合力。

持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与公安机关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54个，共同提升办案质效。监督立案7790件、撤案1464件；追捕2455人、追诉7563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5652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10件。深化运用“派驻+巡回”监督模式，省检察院组织对6所监狱、3个看守所、2个司法所开展省内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289人。联合法院开展“雷霆2023”专项活动，核查近10年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案件11453人，确保司法公正权威。

精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省检察院与省法院联合制定意见，健全庭审协调、协同化解、类案监督等机制，共同提升民事审判和检察监督质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17件，改变率92.4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33件，采纳率96.4%；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633件，采纳率100%。开展民事诉讼活

动中财产保全案件监督，受理案件468件，发出检察建议182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建立工作机制，合力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监督纠正“打假官司”464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35人，褒奖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弘扬社会正气。

有效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044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6件、改变率55.56%，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采纳率90%。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240件、采纳率100%。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444件。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司法厅建立行政争议协同调处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化解行政争议838件、其中十年以上争议128件。做实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针对刑事不起诉但需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4192件案件，提出检察意见3470件，昭示“不刑”不等于“不罚”。

依法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346件。坚持把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516件，99.94%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解决；依法提起诉讼495件，99.76%获裁判支持，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15亿元。省检察院分别和省林长办、省林业局、省妇联等单位建立机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诉讼保护体系。办理督促保护世界极危物种猪血木行政公益诉讼案，恢复珍稀古树百年风貌。用扎实的检察办案为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实践样本，《广东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彰显社会正义。

五、锤炼检察铁军，大力推进自身建设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与领导班子、人才队伍、专业能力、职业保障、纪律作风建设。

坚持以学铸魂强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出台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创建“党组带支部、支部带党员、党员带青年”学习机制，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蓝色驿站”文化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加强请示报告，主动向省委、最高检报告近十年全省刑事犯罪变化、走私犯罪等情况，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坚持以学增智强本领。广泛开展政治轮训、同堂培训、岗位练兵，培训检察人员58750人次。7名检察官分别在全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十佳、标兵称号，获奖人数位居全国检察机关第一。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检察人才高地专项计划，大力推进人才库建设，评定全省检察业务专家20名、业务尖子252名。82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涌现出全国检察英模、模范检察官和模范检察院等先进典型。

坚持以学正风强党性。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修订省检察院机关纪律作风建设的意见，扎紧从严治检的制度笼子。成立广东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完善检察人员进退流转工作机制，全面抓实司法责任制。科学运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规范内部管理和人员考核。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同比增加27.7%，“有问必录”的职业操守进一步形成。支持配合纪检

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全省63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从严治检不手软。

坚持以学促干强担当。开展“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走前列、作示范”三项行动。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了解实情，加强对基层检察院联系指导，形成27项推动完善检察工作思路和举措的调研成果，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案36725件。实施数字检察工作，我省采矿类案监督模型、土地违建执行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展示推广。

六、提升检察公信，聚力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强化“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检察院调整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构，增加专职人员，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务实举措。邀请社会各界21763人次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三级检察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9件。加强代表日常联络和集中走访，既通报检察工作，更问计问策。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座谈、视察、专题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认真办理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4件，共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扎实开展。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开展案件质量评查20751件，逐案阅卷复查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对责任人追责惩戒。支持律师依法履职，为律师提

供便捷高效互联网阅卷10927件，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54394件、法律文书751份、重要案件信息2116条，公开发布检察公告12期，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新聘任14名特约检察员，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1081件次，举行检察听证12665件次。“广东检察”公众号开设中英文双语播报栏目，全省检察机关两微多端发布信息150万条，6个创作作品阅读量超过10万，拓展涉外法治宣传新渠道，讲好广东检察故事。

过去的一年，全省检察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取得了新成绩，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在于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也在于政府、政协、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新时代和新的发展格局，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实践仍需加强，贯彻新时代检察理念还不到位、还不够扎实；在法治轨道上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精准性还不够强，保障水平和质效有待提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担当意识和能力仍需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的刚性还不足，办案质效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还需持续发力，全面从严治检仍需久久为功。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努力续写服务保障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检察篇章。

一是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持续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完善检察服务举措。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制定指引，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与违法犯罪界限，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围绕“百千万工程”，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

三是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专项打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化醉驾专项治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打击行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医疗、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环节推

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实做细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对弱势群体支持起诉等工作。

四是持续加强高质效法律监督。坚持天理、国法、人情、良知相统一，围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检察侦查等职能依法履职，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常态化开展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强化行政检察履职，深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起诉工作。

五是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业务培训、实践锻炼，推动业务能手在办案

中提升、在办案中成长、在办案中发挥更大作用，带动更多检察人员成为业务上的“行家里手”。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检力下沉，支持基层检察工作改革创新。加强检察技术办案支撑，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深化自我革命，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各位代表，我们欣逢伟大的时代，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法治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奉献司法保障，是广东检察机关的使命和荣光。我们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深化良法善治的检察实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正创新、担当实干，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3年12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努力担当作为，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立法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围绕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一体学习贯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以及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上来。注重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立法工作的思路举措，起草出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常委会党组开展主题教育方案要求，逐项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制定学习计划，有机融合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全年共召开分党组会议16次，研究议题83个，分党组成员作主题发言14人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以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不断改进和加强工作作风，紧密结合本职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确保立法工作听民声、接地气。坚持把“效能提升”贯穿全年工作，强化工作督办落实，积极参与工作创新项目，不断提升立法工作效能。紧抓问题整改，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推动委员会党员干部持续转作风树新风。

二、围绕高质量立法，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完善法制委员会审

议机制，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配合，加强对立法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尽职尽责做好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全年共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22次，统一审议法规案、决定案19件，包括2件预备项目，圆满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加强涉大湾区建设立法。审议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草案，梳理南沙立法需求，强化放权赋能，强化协同港澳，强化“面向世界”，完善南沙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容错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规则衔接、法律服务方面的内容，通过立法破除改革发展障碍，为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草案，贯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新区域合作模式，探索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对合作区的组织机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规范。

加强高质量发展立法。审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补充有关支持工业用地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内容，完善有关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的制度措施，以立法护航制造强省建设。审议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草案，重点围绕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定位、数据机制健全、数字化成果宣传推介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是全国首部强调以数字化助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的地方性法规。审议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强化水源保护、供水工程修复、水质监测方面的内容，加强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规范用水活动，保障供水安全，全力助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审议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道

路运输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以及行政复议规定废止草案，对与民法典、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审议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在全国地方立法中率先规定了林长制考核内容，率先规定了根据生态功能区保护需求和森林质量状况实行差异化生态补偿，率先规定了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集中连片打造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等内容，着力推动解决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的短板问题。审议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在全国率先对全国生态日作出地方立法回应，围绕基层教育、学校教育、基地创建、设施开放、媒体宣传等方面作出了更具体明确的规定，进一步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审议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围绕推进节约型城市绿化建设、实施见缝插绿、加强城市亲水岸线绿化、古树名木和历史名园保护等，明确各级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城市绿化职责，规范城市绿化的规划和建设，强化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保护和传承岭南园林特色传统技艺。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审议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重点围绕政府职责规定、宣传教育、婚检孕检、住院分娩管理、母乳喂养、出生医学证明申领管理、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研究完善，提高母婴保健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实施优化生育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突出对重点人群家庭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加强对网络使用、预防信息网络犯罪等方面的教育，强化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措施，积极回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

社会热点问题和实践难点问题。审议实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扩展工会组织覆盖面，扩宽职工维权渠道，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审议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对化工园区的管理制度作出更为严格的规范，明确复工复产培训的主体和内容，增加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一步发挥事故调查对防范安全事故的作用，推动广东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审议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推动我省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审议家政服务条例草案，对家政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码，以及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消费者权益义务等进行规范，发挥其对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

加强人大制度方面的立法。审议地方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以及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等相关制度，增加“调查研究”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立法实践对区域协同立法机制进一步完善，为提高我省立法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审议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突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总结提炼常委会议事规则施行二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优化常委会工作程序，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在认真做好统一审议法规案基础上，提前介入科技创新、技能人才发展等立法，助推科技自立自强。主动参与促进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粤东

粤西粤北地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立法保障专题调研，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

三、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统筹协调、认真论证评估，编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按程序报省委批准后，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实施。立法规划项目共103件，其中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56件。2023年安排审议项目18件，预备审议项目24件。规划计划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优先安排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本省中心工作的立法项目；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优先安排保障国家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相配套的立法项目；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优先安排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美丽广东建设、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坚持立足省情实际，认真梳理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优先安排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项目。认真研究办理关于制定《广东省生物特征数据安全条例》的议案，征求各方意见，与代表沟通协调，在相关省法规中完善有关制度措施。

四、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在黄宁生副主任带领下开展“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东实践”专题调研，全面梳理联系点建设运行情况，着力破解制约联系点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难题。起草出台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提出“七个完善”的工作措施和“五个加强”的保障措施，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在惠州召开广东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部署新阶段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起草出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加强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提前做好舆情研判和报道策划，将宣传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同步安排。法规通过后，及时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撰写法规解读、开展法规宣讲等形式，介绍法规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等，切实把法规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紧贴立法工作，积极推动各项立法调研和专题调研，先后赴省内外调研40多次，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及时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确保立法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五、围绕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统筹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备案规范性文件160件，受理、研究和反馈公民审查建议55件，依法审查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15件；参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95件，协助省委办公厅纠正存在合法性、合规性问题的党内规范性文件1件。全国人大常委会赵乐际委员长来粤调研期间，听取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汇报演示，给予充分肯定。

在全国率先开展市县人大备案审查“七个一”试点工作，率先开展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稳步实现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作为全国人大选定的省级示范试点，牵头完成省级备案审查条例示范参考文本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上报等工作。积极开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升级工作，

做好省数据库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对接工作。积极开展典型案例交流发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报我省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第三批备案审查案例共16例。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理论研究和宣传，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全文刊发我省报送的《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华南师范大学规范性文件研究中心召开全省首次备案审查理论研讨会和开设备案审查课程、撰写相关教材；协调新闻媒体对重点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宣传，讲好备案审查故事。积极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全年共360余人参加了培训，进一步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围绕合法性审查，加强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

不断完善法规审查指导机制，全年共审查、指导设区的市法规及有关事项的决定70件，已经常委会批准54件。注重论证研究增强法规科学性，组织设区的市立法专家论证会29场，协助62件设区的市法规征求省直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意见建议。赴多市实地调研，召开20余场座谈会。注重审查把关确保法规合法性，尽量将问题解决在法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全年就36项合法性和重大明显适当性问题，提请法工委委会、法制委法工委办公会议、法制委全体会议集体研究。注重推动协同立法，指导各市进一步探索立法工作专班机制，指导推动广州、佛山开展轨道交通协同立法。注重学习交流，组织各市44名立法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的培训班；在佛山召开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我省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经验，研究做好新时代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对加强设区的市法规选题立项、立法质量、协同立法、

立法宣传以及立法能力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推动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七、围绕提升立法能力，深化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立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筹备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组织省市相关立法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列入地方立法培训学习重点内容和第一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立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首次分批选聘立法咨询专家32名，首次聘请省外知名专家5名。发挥“智库”作用，全年委托开展立法重点问题研究9项，第三方专业评估和辅助服务6项。推进立法数字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线交流方式，实现立法流程网上运行、法律法规网上可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网上可交流，以“智慧”赋能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我省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不断增强党领导立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

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法规审议等立法工作中充分贯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完成好省委交给的重大立法任务，高标准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进一步做好年度立法工作

坚持立足省情实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科学编制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落实国家关于大湾区建设重大部署，开展大湾区法治保障专题调研，编制大湾区立法专项规划，研究开展相关立法；围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发展方面的立法；围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产业有序转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的立法；围绕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河湖长制、林长制方面的立法；围绕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开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立法；围绕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开展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立法；围绕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方面的立法；围绕民生社会事业，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方面的立法；围绕扎实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构建新安全格局，制定或修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认真做好统一审议法规案工作，主动适应立法工作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的新特

点新要求，自觉遵循立法活动，丰富立法形式，坚持时、度、效相统一，提高立法质量，不断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围绕法规案中的重大制度安排和关键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审议意见的针对性、科学性。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拓宽人民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积极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等直接参与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确保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循立法权限，确保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三、进一步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

紧紧围绕机关效能提升“五个进一步、五个更加”，坚持改革思维、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创新精神，不断提升立法工作实效。落实进一步加强立法协调工作的意见，增强立法工作合力。对于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法规项目和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要法规项目，积极开展“攻关立法”。加强提前介入，及时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重大分歧和问题。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重要作用，结合法规草案涉及的领域和本人意愿，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继续召开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一并总结交流备案审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工作。开展立法工作制度规范清理，规范立法活动。加强立法理论研究，推动立法理论和实务有机融合。促进委托项目与立法规划计划相结合，增强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立法宣传，讲好立法故事，推动法规的有效实施。

四、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以小见大、辐射带动、有机结合，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要求，创造性做好新增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省联系点指导检查，推动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落实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健全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探索省人大代表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工作，修改完善省备案审查条例。坚持和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多种方式，审查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加大对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培训，继续推进市县人大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调研，加快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继续做好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升级和使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六、进一步加强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

以立项选题为基础，指导各市按照立法权限，着眼本地实际问题，因需应时统筹有序编制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注重加强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指导各市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增强地方特色，避免立法同质化。以完善审查指导工作机制为抓手，有计划、有重点地分类加强审查指导。以推进区域协同立法、流域共治立法为重点，推动有关地市就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等方面开展立法。首次评选10件设区的市高

质量典型立法案例，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带动作用。

七、进一步加强立法队伍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履职能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统一审议法规案时，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这一领域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人大有关立法工作的最新要求，更好发挥委员会组

成人员作用。落实立法人才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措施，开展第三批立法工作人才评选，优化立法工作人才的层次和结构。开展本届第二批立法咨询专家评选，补充吸纳相关领域法治人才。组织开展地方立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拟集中研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涉外领域立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课题。加快“智慧立法”应用，实现立法工作全流程数字管理、全方位智能辅助。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1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职的第一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协助常委会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审议法规案1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向省委报送调研报告2份，办理代表建议4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主动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1次；受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开展调研1项，配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来粤调研2项，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委员会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聚焦“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四个贯穿始终”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主题教育。一是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对标、“第一议题”推动、“第一站位”筹划，及时召开分党组会议及支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上党课，委员会负责同志带头抓学习，全体党员干部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认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不断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二是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结合委员会重点工作，围绕“加强和改进租赁房屋治理”等主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并获得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三是坚持把推动发展贯穿始终，注重以工作实绩展现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做到“学思想、破难题、促发展、解民忧”，协助常委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调查研究成果有效转化运用，积极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部署。四是坚持把检视整改贯穿始终，按照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的要求，认真查摆差距不足，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深入剖析其中症结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治。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委员会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五个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全体党员干部

部经受了全面深刻的精神洗礼和思想淬炼、党性锻炼、作风锤炼，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获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

二、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助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4月视察广东时，赋予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全新定位。为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营造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做实2022年常委会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专题调研的监督“后半篇文章”，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进一步健全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机制、提升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效能、完善和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建设和培养力度等意见建议，该调研报告报送省委政法委后，得到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围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高度重视，去年视察广东时再次强调要下功夫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并寄望广东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委员会立足职能定位，精心选题，针对此前疫情暴露出我省租赁房屋特别是城中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从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执法检查这个“小切口”入手，把助推租赁房屋综合治理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业联动和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等结合起来，推动解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这个“大问题”。这次执

法检查亮点纷呈、成效明显：一是领导重视程度高。常委会将执法检查作为开展主题教育、落实民生实事重点项目一体推进。黄楚平主任在审定工作方案时特别强调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要求在检查中把意见建议收集好，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做好整改。叶贞琴副主任带领委员会深入开展检查和调研，相关调研报告得到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等多位省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要求用好调研报告的成果。二是调查研究做得深。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广州、深圳等6市开展调研，并深入到流动人口集中、租赁房屋密集的村居、社区、城中村进行实地检查；多次前往代表联络站听取基层群众和代表意见，还通过委托检查，与有关市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三是意见建议提得准。执法检查组坚持大局观念、系统思维，从更高的层次和全局的角度来把握这项工作，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进发展之中，提出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结合、服务管理结合，建立完善租赁房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效能，并提出要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重点处理好“住与改”“量与质”“住与产”“留与改”这四个关系；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更好保障群众居住需求和城市发展需要。四是跟踪督促抓得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在将常委会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的基础上，叶贞琴副主任亲自抓督办，带领委员会通过开展“四个一”工作（即提出一个贯彻落实意见、召开一场座谈会、明确一个任务清单、建立一个工作机制），持续跟进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落实情况，确保整改落地，见行见效。五是成果转化有实效。经过

持续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城中村改造积极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发展、租赁房屋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服务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相关修法工作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检察机关切实负起各自承担的法律和社会责任，着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着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着力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着力加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力度，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二是认真做好对法律援助法和我省法律援助条例执法检查的跟踪监督，利用出访机会与俄罗斯司法部门等交流法律援助有关经验做法，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用好“法律诊所”等创新法律服务的有效模式，持续提高我省法律援助质效。三是提前介入《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认真学习法律援助有关文件资料、密切与起草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充分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明确法律援助人员定义、完善律师协会职责、增加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等意见建议。审议意见和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11月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围绕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是抓实抓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多措并举强化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督促全省法院完善涉

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机制，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督办，省法院进一步优化质效评价体系，开展审判质效督导和专项审务督察，集中力量清理长期未结案件，2023年1-8月全省法院审结案件同比增长3.9%，法官人均结案同比增加8.7件，未结案件同比下降10.2%；印发《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与省工商联签订《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健全完善破产管理人工作机制，强化全省破产审判指导；出台《关于加强十类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等。代表们反映该建议办理实效好，对督办成效表示满意。此项代表建议被评为2023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二是做好做优服务代表工作。进一步健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注重加强与代表的常态化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加有关座谈、调研、检查等活动，努力使委员会工作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深化拓展服务代表工作，积极为我省优秀企业家代表“走出去”提供支持和平台，促进企业交流与商务合作，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六、围绕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持续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牢记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充分发挥分党组和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积极参加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的培训活动，着力提高政治素养、强化业务能力、

练就过硬本领。精心做好人大工作创新项目展示工作，参评项目荣获三等奖。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座谈会，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抓学习、提升能力促实干的良好局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继续保持和发扬围绕监察司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自主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就监狱法实施情况等4个专题开展调研。协助常委会选聘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进一步拓宽专家参与监督司法工作的渠道，充分发挥咨询专家的参谋助手和智力支撑作用。持续推进与对口联系单位建立健全贯通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认真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撰写《新时代加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实践和探索》《宪法规范与宪法史中人大常委会建设的思考》等理论文章。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总书记赋予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任务，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民之所呼”“基层所盼”来谋划和推动工作，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做实“追”字上发力，抓实抓细跟踪监督，巩固拓展已有成果；在做好“新”字上用力，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打造亮点；在做强“保”字上着力，持续强化服务保障、打好打牢工作基础，努力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广东高质量发展。

一、立法工作方面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赵乐际委员长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黄楚平主任关于地方立法“五个毫不动摇”明确要求，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对照“十大新突破”，积极研究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是积极推动我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规范和促进租赁房屋综合治理、保障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是研究推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地方立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三是研究推动多元化解纠纷地方立法，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及时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方面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研究推动出台关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决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推动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健全跨地域合作、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协同发展。

三、监督工作方面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持续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跟踪监督和上下级人大之间、各委员会之间的联动监督，不断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

法权益，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为我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与监察机关联合开展有关调研，推动人大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有机贯通、同向发力；四是围绕调解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衔接联动的大调解格局。

四、代表工作方面

认真落实专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制度，积极利用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经常性联系，用好用足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认真倾听各级代表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牢固树立服务代表的理念，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检查等活动，使委员会工作始终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扎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抓好抓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

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自身建设方面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按照黄楚平主任提出的“五个做到、五个下功夫”的具体要求，以落实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重要抓手，抓好抓实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两支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专委会干部队伍。积极探索加强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有效途径，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调查研究质效，使各项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外脑”作用和委员会直接联系的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动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附件：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3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及2024年度主要工作项目计划表

附件：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23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及
2024年度主要工作项目计划表

2023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	(三) 配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来粤调研2次。
一、立法工作	2024年度主要工作项目计划
(一) 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11月）。	一、立法工作
二、监督工作	(一) 积极推动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地方立法。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2.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9月）。	(二) 研究推动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地方立法。
(二) 执法检查。协助常委会检查《广东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5月）。	(三) 研究推动多元化解纠纷地方立法。
(三) 跟踪监督。1.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3月）；2.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检察院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3月）；3.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政府、省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5月）；4.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7月）。	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代表工作	(一) 协助常委会出台关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的决定。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多措并举强化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11月）。	三、监督工作
四、其他主要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2.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 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6月）。	(二) 开展调查研究。1. 与监察机关联合开展有关调研；2. 围绕调解工作开展调研。
(二) 受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对我省“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调研（11月）。	(三) 跟踪监督：1.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政府关于《广东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2.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3. 协助常委会跟踪监督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四、代表工作
	(一) 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
	(二) 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
	五、其他主要工作
	(一) 组织开展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
	(二) 配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来粤开展调研。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职，务实创新，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全体会议8次，有力有序推进全年既定的“12102”各项工作任务，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出台重大决定1项；完成年初确定的立法项目初审2项（后新增2项立法项目，全年共完成4项）；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等监督项目10项，督办重点建议2件。

一、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坚持学思用贯

通、知行信统一，推动分党组和党支部全体党员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人大财经实践、推动人大财经工作的强大力量。

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重大问题、重要立法、重要事项、重点工作严格请示汇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围绕“国之大者”及“省之要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的财经工作重点，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在开展重大立法、部署重点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中，始终重视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年共召开分党组会议13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向常委会党组会议汇报18次。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运用人大职能“组合拳”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开展法定监督的同时，协助常委会运用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职能组合拳，全力推动建设制造业强

省、实现更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全力推动实现全省既定目标任务。一是协助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工作。围绕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实地调研和委托课题研究，研究提出重视中期评估成果的转化、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等意见建议，推动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充分发挥五年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二是做好依法听取审议我省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认真开展审查调研，围绕更好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初审情况报告，同时提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印发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三是加强经济运行监督。着力提升经济形势分析的深度和质量，关注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充分运用人大财经职能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

（二）全力落实省委交办重点工作。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与产业有序转移工作，是省委主要领导亲自点题、亲自推进，要求省人大抓好督办落实的专项工作。楚平主任高度重视、牵头督办，三次赴清远产业转移园实地考察，并专程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研督办。我委在分管领导业升同志的统筹协调领导下，把这项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落实，推动形成“以广州、清远为责任主体，以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推动落实主体，以省人大为督促指导主体”的工作机制，紧扣“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财政金融支持、用地用能保障”三大抓手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着力推动各级政府出台务实支持举措，推动广清深化协作，凝聚多方共识，

全力打造全省产业有序转移示范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相关工作情况获得了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指出转型升级集聚效益初步显现，要推动传统产业新业态、新平台、新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发展。

（三）全力推动建设制造业强省。一是开展《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初审，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以法治手段破解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和要素瓶颈，将我省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法规，提高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和可持续性，为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长远、坚实的法治保障。二是协助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针对制造业占比下降过快，产业基础仍不够牢固等问题，研究提出着力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等意见建议，推动巩固和提升制造业“顶梁柱”作用，加快塑造和提升广东在新发展格局中新的战略优势。三是办好“关于制定《广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立法必要性的研究论证，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推动我省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定民营企业信心，引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全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开展《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立法初审。这是首部关于飞地经济的创新立法，已经过十年时间的酝酿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协调，2023年6月提上加快立法的日程。省人大常委会楚平主任高度重视，就立法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业升同志先后组织召

开立法调研汇报会，带队赴深圳、汕尾开展立法调研，调研组还赴雄安新区借鉴学习经验做法，我委研究提出了八个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破解合作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法律主体地位不明确等管理体制困境的相关规定，保障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开发建设。出台这部突破行政区域体制制约的创新法规，有力保障了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督促办好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关于建设省级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建议”。常委会楚平主任亲自牵头督办，推动在粤东西北地区12市以及惠州、江门、肇庆3市部分县（市）共高标准谋划建设15个主平台，确定汕头、湛江、茂名、清远、江门5市主平台作为省重点支持主平台，通过实施激励性政策举措，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加快夯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制造业发展根基。该项督办工作获评省人大常委会优秀督办案例。

（五）全力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深入数字产业前沿企业、传统工业产业数字化转型代表企业、农业数字化代表企业以及公共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实地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数字经济核算范畴尚需明晰，统计监测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等情况，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条例更好贯彻实施。二是督促办好“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的建议”。顺应能源电力系统安全高效、绿色低碳转型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趋势，推动通过市场化培育新能源链条企业，持续优化新型储能产业建设布局，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逐步形成新的国际竞争优势，为把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新兴产业集群夯实基础。

三、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认真履行法定职能，认真审查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法定议事职责，会同预算工委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一）拓展加强全过程预决算审查监督。一是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及省级决算审查监督，会同预算工委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做好全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汇聚政策合力、稳住经济大盘提出建议。二是开展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监督。会同预算工委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推动我省尽快发行新增债券，发挥债券对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作用。

（二）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一是积极支持配合制定《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通过新一个周期的五年规划，明确深化拓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二是会同预算工委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我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有关工作，创新运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专项绩效评价。

（三）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一是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监督。会同预算工委，做实年度报告制度，在年度预决算报告审查和预算执行监督中将政府债务作为重要审查监督内容。做实日常监督，财政部门按要求定

期报送债券资金发行和执行情况等数据。促进形成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为有效管控政府债务风险作出积极贡献。抓紧开展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集中专项债资金，支持省委重大决策重点领域的专题调研，黄楚平主任亲自牵头调研，向省委提出提高我省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能力，加强省级统筹和优化债券投向结构等建议。二是做深做实人大审计整改监督。会同预算工委，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开展审前专题询问。选取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部分市县财政管理不落实、部分中小河流及病险水库治理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四、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提升经济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

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高质量完成《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草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草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4部法规初审工作。在立法过程中，坚持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立法中，紧扣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制造业强省建设的工作安排，围绕《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对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以立法形式加强制度保障。二是遵循法治、体现特色。坚持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确保经济立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立法中，注重与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立法中，考虑到是在不改变行政区划前提下调整管理体制机制的立法，为避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一致，在有关机构设置、预决算审批、行政诉讼等方面的规定提出了合法合理的意见建议。三是注重创新、务求管用。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立法中，聚焦合作区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重点明确合作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法律主体地位。对于涉及重大政策变更、重要分歧意见、尚不成熟的问题，暂时搁置争议，明确协商机制，由省层面指导个别问题个别协商解决，着力快速有效推进立法进程。在政务服务数字化立法中，为解决数据共享中的痛点难点，建议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和共享协调保障机制。

五、完善制度、创新机制，以过硬自身建设保障工作效能提升

（一）完善经济工作监督制度建设。为规范监督程序，提升监督法律效力，协助常委会制定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这是我省首个经济工作监督方面的法律性文件。《决定》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参照全国人大决定，总结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有益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和完善了规划和计划的初步审查及执行监督程序，明确界定了重大事项报告的条件，拓展了金融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并注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好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人大经济工作监督迈上新台阶。

（二）召开全省人大财经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楚平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对全省人大财经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并围绕人大财经工作根本遵循、当前形势怎么看、下一步怎么干等问题，对做好全省人大财经工作提出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信心和能力。各地级以上市人大、人大财经工作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新一届财经咨询专家围绕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开展专题学习，互相学习、交流互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强力推进落实效能提升行动。常委会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后，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分党组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思考谋划，第一时间制定方案，第一时间狠抓落实，强力推进落实凝心铸魂、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创新、履职能力提升、竞标争先强化落实五大行动，得到楚平主任批示肯定，作为机关效能提升工作第一期简报印发机关。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效能提升创新项目竞赛中，我委推动产业有序转移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认真落实省委交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和产业有序转移”专项工作荣获二等奖。此外，办公室同志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形成研究成果2篇，获评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优秀论文；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学思想担使命，提效能创佳绩”青年演讲比赛，荣获二等奖。

（四）推动联网监督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我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连续多年走在全国前列基础上，2023年利用省人大常委会建设“数字人大”平台一体化监督系统契机，建成省人大财经工作数字化监督系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升级完善预算联网系统，并新增经济工作数字化监督系统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在全国省级层面创新性地实现财经工作监督的全方位数字化支撑。一是升级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优

化提升预算执行分析和政府债务监督模块，引导市县人大积极运用联网系统线上对预算执行、重点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等进行预警和分析。二是增设经济工作数字化监督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经济主管部门主要经济数据、经济监督部门主要监督成果智能化查询，地区及行业主要经济数据对比分析、指标化管理、预警信息提示，监督信息反馈跟踪，增强经济工作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增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系统。搭建以国资数据、报告审议、分析评价、地市监督、国资动态、政策法规等6个功能模块的人大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基础架构，嵌入“1+4+N”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国资监督由时点性监督向日常监督、月度季度持续性监督、跟踪监督拓展。

（五）大兴调查研究。一是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作用，强化法治保障”主题教育活动专题调研。结合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先后到浙江、江苏、湖北、湖南、四川、重庆学习调研，前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佛山、东莞、惠州实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二是结合2023年既定“12102”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项目进度组织到兄弟省（区）市学习调研，到省内基层一线深入调研，研究提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阅。

（六）充分发挥代表、专家作用。一是发挥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和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在财经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邀请代表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落实有关工作机制，按程序确定省十四

届人大各代表团的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人选，着力提升我省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工作水平。会同选联工委组织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开展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二是强化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制度作用。在连续两届聘任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基础上，选聘新一届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不断完善财经咨询专家制度，扩大社会有序参与人大财经工作，充分发挥财经咨询专家专业优势和智力支持的作用，助力提升人大财经工作效能。

此外，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开展金融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和美西方“再工业化”“去风险”进展及对我国影响专题调研，分别提交调研报告；协助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组来粤开展专题调研。

2024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在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财经工作新气象新作为。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提升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成效。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始终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和常委会的工作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

进，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方向正确、提质增效。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决定，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重大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

二、坚持提升经济立法工作质量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做好相关法规的初审工作，继续提前介入有关经济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

（一）强化“百千万工程”法治保障。省委以“头号工程”的力度，高度重视、高位推进“百千万工程”，大力推动县域经济振兴和产业有序转移和转型升级。财政经济委将根据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相关立法初审和提前介入相关工作。

（二）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三）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法治保障。强化安全发展领域法治供给，助力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重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数据条例等立法初审和前期准备相关工作。

三、坚持增强经济工作监督实效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谋划做好2024年监督工作。

（一）依法做好省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计划预算等服务工作。按照时间节点，会前加强调研，提高初审质量，会议期间开展进一步审查，依法有序做好大会审查批准计划预算的服务工作。

（二）会同预算工委协助依法开展审计整

改、预算调整、决算、审计、国资、预算执行等法定审查监督项目。依法认真履行委员会议事职责，加强审议前调查研究，加强与财政、经济等方面省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的联系，积极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2024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加强经济形势调研和分析，召开全体会议提出初审意见，注重重点项目建设监督，推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推进。

（四）协助开展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推动专项债支持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情况专题调研。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全面了解专项债“借用管还”总体情况，就加强省级统筹力度，优化专项债投向领域，集中专项债资金促进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落实，用足用好专项债支持“百千万工程”、发展县域经济、建设绿美广东等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内外贸一体化促进高质量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全面了解我省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

内外贸融合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疏通内外贸一体化堵点卡点，促进高质量对外开放，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六）继续协助做好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转型升级与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省委“六新”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强化政策要素保障，持续推动高质量打造珠三角产业向粤东西北有序转移的示范样板。

四、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继续丰富代表参与人大财经工作的形式，充分发挥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在财经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邀请代表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审议有关代表议案，高质量办理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扎实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五、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分党组作用，继续按照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持续提高支部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为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做好服务。继续拓宽财经咨询专家对财经工作的参与渠道和实效，更好发挥财经咨询专家作用。

附件：2023年完成主要项目表

附件：

2023年完成主要项目表

一、立法初审项目	
1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
2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
3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4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二、监督工作项目	
(一) 协助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我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 审查计划、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审查和批准2023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省级决算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执法检查	
1	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三、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	制定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四、代表议案办理和建议重点督办	
1	办理“关于制定《广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
2	重点督办“关于建设省级产业转移主平台的建议”
3	重点督办“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的建议”
五、专题调研	
1	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作用，强化法治保障”主题教育活动专题调研
2	协助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开展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
六、其他	
1	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
2	全年经济形势分析
3	召开全省人大财经工作会议
4	建成启用省人大财经工作数字化监督系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5	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
6	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开展金融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7	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开展美西方“再工业化”“去风险”进展及对我国影响专题调研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以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头号工程，以常委会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以“五个聚焦聚力”为工作思路，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扎实推进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初审法规3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5项，组织实施常委会专题调研1项；审议代表议案1项，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项，办理代表建议3项；开展委员会专项调研5项，完成研究课题2项。

一、注重思想引领，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推动生态文

明建设的具体行动上，更加坚定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和指引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精心制定实施方案，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领导上党课和交流研讨等方式，凝心铸魂、强化忠诚；常委会负责同志领题调研，找准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切入点、发力点，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上破难题、促发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方式检视整治，推动办实事、解民忧。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贯彻，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主办“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一年来召开党员会议36次，组织生活会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5次，上党课4次，与广州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有关党支部共同开展6次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凝聚力、战斗力。2023年，环境资源委办公室被评为“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集体”。

二、注重法治保障，切实推动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一) 聚焦聚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突出重点加强监督，切实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

及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协助常委会开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进一步梳理了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指出存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绿色发展底数不够清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待深化、能源结构调整面临困难、生态环境治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等五个方面的问题，督促推动三大平台率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在全省和大湾区绿色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聚焦聚力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倡导绿色消费，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重点加强监督。一是审议《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通过小切口立法，在全国率先把全国生态日写入地方性法规；将生态环境教育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纳入本省文明、绿色等创建项目的考核指标体系；明确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情况，并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多渠道广覆盖开展宣传教育，推动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素养，构建生态环境“大教育”格局。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新型储能发展情况和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情况专项调研，指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双碳工作的认识仍有偏差，涉及双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还很薄弱，双碳工作的制度机制尚需完善，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未完全调动等问题，推动省政府及有关方面更加重视双碳工作，积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政策完善和落实，完善双碳工作的标准体系和制度机制，切实加强碳汇能力建设。省

政府常务副省长在《我省新型储能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相关建议》和《加强碳标准计量认证体系建设，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省影响》上作出批示，并组织专题研究。

（三）聚焦聚力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总结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有关情况，形成综合报告以常委会党组名义报省委。一是审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这是该条例实施23年以来的首次修订，突出了优化绿色空间格局、严格树木迁移砍伐、禁止破坏绿地、绿化激励等制度设计，增加了绿化适用树种名录、社会监督、专家论证和公示等约束条款，推动解决城市绿化工作存在的现实问题，有力提升城市绿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组织工作，推动省有关方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优化资金保障使用机制、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目前，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取得实质进展，丹霞山国家公园范围候选方案已完成制定，华南国家植物园已经批准设立，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稳步推进。三是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组织工作。针对我省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督促省有关方面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实施“双重”工程，加快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我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目前，全省一体化生态修复初显成效，已全

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连续21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自然保护地面积达29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8.7%，营造和修护红树林面积3598公顷，生态海堤建设率达62%。

（四）聚焦聚力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围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人大监督，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染治理等监督。一是连续第七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带队前往揭阳市开展实地调研，提出要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广东进一步绿起来、美起来贡献人大力量。通过有力监督，推动我省多项生态环境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八年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劣Ⅴ类国考断面全面清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力推进，自然生态质量整体向好。二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的报告。通过有力监督，推动政府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主动对标浙江等省份，调整和优化治理目标、工作部署；因地制宜优化治理模式，完善运维长效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更大力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截至2023年底，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预计可达60%以上，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2025年目标任务；列入省级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共276个（含国家监管水体117个），累计整治187个（含国家监管水体85个），整治率达67.8%。

（五）聚焦聚力推动提升城乡公共安全治理

水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多起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决策部署，审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重点研究湖北十堰“6·13”和宁夏银川“6·21”事故教训，对规范燃气经营行为、燃气使用行为作出针对性规定，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管理。调研组召开多场立法座谈会，面对面听取省人大代表、专家以及主管部门、燃气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开展实地调研。条例明确了气源保障、瓶装燃气经营配送规则、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等内容，修改了各方责任、燃气发展规划、燃气设施更新改造、燃气经营许可条件、入户安全检查、计量争议解决等内容，进一步推动加强我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全年办理议案1件，建议3件，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1件。审议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办的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深入开展审议工作调研，提出将该条例修订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的建议，并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清理的统一部署，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该条例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建议”，把督办工作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主题教育民生项目清单，推动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整合盘活存量资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建议落地见效。二是扩大代表对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参与。年初把全年的工作计划详细列出，发给代表征求意见，提高代表参与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

每次立法、监督工作均邀请代表参与并发表意见建议，对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转省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切实增强代表参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三是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开展“绿美广东人大代表在行动”代表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一批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等方面问题。四是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开展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行动。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与韶关、梅州、云浮3市人大常委会在北江、韩江、西江流域选点共建约400亩的高质量水源涵养人大代表林，示范带动全省各级人大深入实施“种下一棵树、认捐一片林”。

四、注重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是大兴调查研究。主题教育期间，组织实施好省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牵头领办的“聚焦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发挥人大作用、强化法治保障”专项调研，调研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印发主题教育常委会领导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结合推进双碳工作，对我省新型储能发展情况、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展专项调研，调研成果分别专报省委和省有关领导。结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围绕PM2.5与臭氧协同防控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参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新型集体经济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对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产权性质、共有收入经营管理以及广州市海珠湖湿地开展专项调研，并提出法治保障建议。开展以“双碳背景下人大监督工作研究”“人大监督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为主题的课题研究，提交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研究成果2篇。二是举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紧紧围绕人大环境资源保护业务和提高履职能力来安排培训内容，着力提高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三是选聘新一届环保咨询专家。选聘40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咨询专家制度，优化专业结构，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四是继续办好《广东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监督工作简报》。结合监督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国考断面达标不稳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缺口大、未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印简报，坚持较真碰硬，上报省有关领导并通报相关单位，会同各相关地区人大强力推进问题的跟踪整改监督。其中，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缺口大的监督简报（第37期）得到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五是做好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定点联系韶关市新丰县相关工作，围绕百千万工程实施、抽水蓄能电站立项、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控、推进乡村文旅发展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协调指导，有效推动解决一批实际困难和问题。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围绕“五个突出”，依法履行职权，为推动“百千万工程”实现良好开局，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扎实有力，以高水平保护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努力为

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人大力量。

一要突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工作部署，拟协助常委会制定《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统筹协调力度，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双碳”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的工作要求，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双碳”目标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情况的报告，推动我省加快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我省能源高质量发展。

二要突出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加力提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跟踪监督省政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落实工作，不断优化治理模式、完善运维机制和加强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结合近年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拟协助常委会制定《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要突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污染防治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今年3月，协助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加强对推进PM2.5与臭氧协同防控、农村污染治理、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监督。拟协助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推动以珠三角“无废试验区”为引领，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共同打造“无废省”。拟协助常委会修改《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开展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专题调研，强化核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筑牢美丽广东建设安全底线。

四要突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深化专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见效。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继续配合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突出全面推进委员会自身建设。聚焦“四个机关”定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以系统观念全面推进委员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环保咨询专家的作用，加强纵向和横向交流，不断提升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

附件1：

2023年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及专项调研项目表

序号	具体名称	完成时间
立法工作（3项）		
1	初审《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	5月
2	初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7月
3	初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9月
监督工作（6项）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月
2	开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5月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7月
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9月
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11月
6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的报告	11月
议案、重点建议办理工作（2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11月
2	重点督办代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建议”	11月
专项调研（5项）		
1	“聚焦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发挥人大作用，强化法治保障”专项调研	6月
2	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及法治保障专项调研	6月
3	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专项调研	11月
4	我省新型储能发展情况专项调研	11月
5	PM _{2.5} 与臭氧协同防控专项调研	12月
课题研究（2项）		
1	双碳背景下人大监督工作研究	8月
2	人大监督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8月

附件2:

2024年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项目表

序号	具体名称	时间
立法工作（3项）		
1	审议《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5月
2	审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	9月
3	审议《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11月
监督工作（4项）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月
2	开展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专题调研	7月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双碳”目标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情况的报告	9月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	11月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1项）		
1	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5月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农村农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悟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三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广东“三农”工作实际，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和黄楚平主任高度重视、亲自指导下，农村农业委全体同志团结协作、高质高效，圆满完成了1项立法工作、4项监督工作、2项重点建议督办工作、1项专题蹲点调研工作，有力地推动广东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落实机关效能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一年来共召开“三会一课”46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进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促进

党建和业务有机融合，着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上来。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关于开展机关效能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把机关效能提升行动作为总抓手，贯穿于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五大行动”，推动各项工作提能增效，有效激发委员会全体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气神，锤炼马上就干、立说立行、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履职为民的良好氛围，有力保障了年度工作任务取得顺利进展。三是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选聘30名“三农”领域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为常委会“三农”咨询专家，为人大“三农”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智力支持。制定《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关于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探索委员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和群众，进一步密切农村农业委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委员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

二、聚焦头号工程打好组合拳，全方位强化“百千万工程”法治保障

“百千万工程”是省委部署的高质量发展头号工程，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楚平主任亲自谋划，把助推“百千万工程”作为常委会头号工作，多次提出指示要求。农委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部署，

把强化“百千万工程”法治保障作为全年履职重点，打好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组合拳，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一）高质量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首个专题询问，也是2023年唯一一个专题询问。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报告询问工作领导小组，黄楚平主任亲自担任组长，统筹抓好各项筹备工作，并提出“高质量调研报告、高质量专题片、高质量询问会”的指示要求。农村农业委会同办公厅、兄弟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协助常委会圆满开展专题询问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黄楚平主任先后带队赴珠海市、云浮市，深入县镇村调研“百千万工程”实施工作；常委会其他负责同志结合开展定点联系市县工作，分赴全省各地调研“百千万工程”推进情况；刘雅红副主任带队赴省直有关部门调研，深入韶关、河源、清远、云浮等市实地考察“百千万工程”落地情况。委托华南农业大学成立5个专家组，分赴粤东西北9市深入调研。举办省人大代表“百千万工程”专题培训班、人大代表助力“百千万工程”座谈交流会、省市人大农村农业工作交流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各市人大对“百千万工程”的意见建议。召开“三农”咨询专家座谈会，借用外脑外力提升调研质量，找准了“百千万工程”实施中的堵点难点。二是精心制作“百千万工程”专题片。委托省电视台派出记者团队，赴全省各地深入镇村基层一线开展暗访，广泛收集问题、拍摄素材，制作高质量专题片，集中展现工作成效和突出问题。三是办好专题询问会。建立日调度、周总结、月汇报的专题询问筹备工

作机制，定期向常委会领导报告进度，并设立“倒计时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创新问答环节设置，首次采用了提问人追问、一个问题多个部门共同回答等形式，使提问更有力度、回答更加充实，现场气氛更加民主热烈。通过专题询问会，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剖析问题、理清思路、推动工作的预期目的。四是加强宣传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网、南方日报、省电视台等广泛报道专题询问情况，全网总点击量超100万次，进一步营造了全省上下都想“百千万”、都讲“百千万”、都干“百千万”的良好氛围。

（二）审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加快推进补齐农村供水短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农村供水条例立法作为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部署、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工作。农村农业委提前介入、深入参与，刘雅红副主任带队前往省水利厅和部分地级以上市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审议省政府提交的草案，研究提出审议意见。5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草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农村供水的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规划与建设、供水工程管理、供水和用水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范。常委会党组就制定《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有关工作向省委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三）抓好重点建议督办，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督办《关于大力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 加快

建设现代海洋牧场的建议》常委会重点建议和《关于优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的建议》委员会归口建议，有力促进我省海洋经济和农村集体经济新发展。刘雅红副主任带队赴省农业农村厅检查督办，赴部分地级以上市深入调研，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着力破解我省渔业发展空间限制，大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设施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海洋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持续深化探索建立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目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督办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农村农业委于11月向主任会议提交督办工作情况报告。

（四）开展蹲点式调查研究，积极探索乡村振兴广东新路径。按照常委会党组安排，成立由刘雅红副主任为组长、农村农业委同志、华南农业大学专家组成的调研组，先后2次深入云浮市，聚焦“政银企村”共建模式开展蹲点调研，充分了解掌握云浮市“政银企村”共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情况，形成蹲点调研报告，获得坤明书记、楚平主任批示肯定。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际，协调韶关市有关部门和新丰县组团到云浮市学习，推动市县借鉴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路、措施，探索在新丰县推开“政银企村”共建模式异地试点，为我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有益探索。

（五）做好跟踪监督，有效助力广东农业强省建设。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

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农村农业委按规定认真做好跟踪监督，持续跟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工作，刘雅红副主任带队赴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和部分地级以上市开展调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大力推进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全省乡村振兴和气象工作能力水平。省政府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农村农业委认真研究提出审议意见，一并提请7月下旬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扎实开展森林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全力助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决定成立执法检查组，刘雅红副主任担任组长，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推动全省各地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建设高水平绿美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绿美广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4月以来，刘雅红副主任带队赴河源、清远、潮州等地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广州、深圳、珠海等15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9月上旬，黄楚平主任亲自带队到云浮市，深入县镇村实地调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一法一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工作。9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报告检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我省森林保护、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意见建议，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于10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与执法检查报告一并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

2024年工作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中明确要求“下功夫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共同富裕。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防止出现返贫。”为我们下一步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埋头苦干，为实现广东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一、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做好专题询问“下半篇文章”

今年开展专题询问后，有必要对“百千万工程”实施进行跟踪监督，进一步推动省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认真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工作，重点听取提高思想认识、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深化城乡综合改革、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等方面情况，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拿出硬性整改措施，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得到解决的突出问题，力争在短时期内取得成效，固化形成

长效机制，变答复为行动、变承诺为现实，并依法报告整改情况。

二、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做好立法、监督工作

（一）制定《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大事要事。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河湖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同时也存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不完善、河湖长制有关责任主体权责不清、河长办统筹协调能力不足、问责激励法律依据不足、跨界流域治理的权威性等问题亟待从顶层设计予以解决。农村农业委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从我省实际出发，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进河湖长制立法工作，加快实现河长制由政策层面的制度化向法律层面的制度化迈进，促进河湖长制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切实筑牢河湖生态法治屏障。

（二）制定《广东省林长制条例》。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实施林长制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林业制度、提升林业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推行林长制以来，我省围绕林长制落地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林长制的运行机制、林长设置、林长职责、监督考核等进行了规范。但是就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目标而言，还存在政策强制性不足，内容分散、系统性不强，层级较低、效力不够等问题。农村农业委将积极推进林长制立法工作，将我省已有成功经验总结后进行体系化的制度设计，建立林长制的具体、可操作规则，形成系统化的林

长制制度体系，以法治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开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农村农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检查《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行政许可实施、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等情况，进一步推进《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加强我省河道防洪、航运、供水保障和绿美建设。

三、深化“政银企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调研，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总结提升云浮市“政银企村”共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蹲点调研成果，争取召开高水平研究论坛，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深入研讨交流，进一步总结“政银企村”共建模式的做法成效、特色亮点，以及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经验启示，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此基础上为制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提供鲜活经验。

四、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工作

（一）落实好“双联系”制度，推动委员会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委员会关于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密切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委员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深化代表对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的学习领会，发挥代表专

业知识和职业优势，落实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拓展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监督检查、调研座谈、专项视察、专题询问等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努力构建代表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沟通桥梁，更好地关注民生、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为代表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谋划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以点带面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发展难题。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三农”工作的切入口，围绕中心工作选取代表重点关注，且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意见集中的普遍性问题作为重点督办内容，全面加强建议督办工作，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督促承办部门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落实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将代表提出的有价值、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今年办理的“加快建设现代海洋牧场”代表建议为重点，对照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最新要求，对过去三年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再跟踪再督办，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继续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按照2024年“优化提升年”的阶段目标，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抓好主题教育发现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

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工作能力的提升。二是提升能力水平。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人大制度、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谋划在浙江举办省市人大农村农业干部培训班，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机关效能提升行动向下延伸，促进人大农村农业系统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开拓思路、提升效

能，加强上下联动、增强监督合力，推动全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人大机关“六严禁两不准”要求，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深入镇村一线做实调查研究，减轻基层负担，做到身入基层、心到基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全体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省十四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项，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1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项，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执法检查1项，开展专题调研3项，跟进监督4项，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1件，重点督办和参与督办代表建议2项。努力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肩负起委员会的使命担当

将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治理论教育的根本任务和主线，作为分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委员会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在主题教育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立足履职所需深入开展调研，围绕“以法治力量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加强革命遗址保护运用”“全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规范月子中心经营管理”等选题，在省内外开展实地调研31次，形成4份执法检查和调研报告。二是加强联学互鉴，推动政治学习取得实效。委员会结合日常工作，不断丰富学习方式。通过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共同开展党建活动，组织文化自信专题党课等，结合执法检查工作，在革命遗址现场开展学习，接受思想洗礼，使理论学习更好地入心入脑，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三是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教育。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调

研活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扎实有效地推动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紧扣创新驱动，推动广东特色科技创新立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常委会工作安排，委员会积极推动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技创新立法相关工作。一是推动《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立法。在法规起草阶段即提前介入，将科技创新法治保障专题调研、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 and 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广泛征求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检查和调研了解的情况、经验和现实需求，吸收到科技创新条例起草和审议过程中。二是结合国情省情破解立法难题。针对科学技术既能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又存在无序竞争和监管缺位会给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带来“不确定性”风险挑战的特点，委员会积极推进科技法律规范创新，充分发挥“确定性”的法治力量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科技创新。针对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结合广东特点，围绕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科研机构、区域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创新环境、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针对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够顺畅，特别很多职务科技成果不愿转、不敢转的现象，建议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明确规范，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针对我省科技人才引进机制不够健全，外籍高端人才资源利用没有最大化的问题，建议充实外籍人

才服务管理内容，实施大湾区内地7市外籍高端人才、专业人才资质互认，推进科技人才资源深度融合和有序流动。通过制定一系列符合广东发展需求的创设性条款，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更好地规范和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发展。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一是开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提升革命遗址活化利用法治化水平。执法检查组深入重要人物故居、重要历史节点旧址等进行实地检查，黄楚平主任亲自带队在韶关市开展检查活动。通过执法检查，全面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聚焦提升革命遗址保护效能、挖掘革命遗址活化利用价值、推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简报十四届第58期《高质量推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让革命遗址底色更亮成色更足》一文，全面介绍了我省人大常委会推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经验做法。二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发挥职业教育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作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江门、肇庆、云浮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了解我省职业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参阅。调研报告从健全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发挥产业行业组织职能作用、推进产教融合职技融通改革发展、营造技能人才成长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执法检查在全

面了解法律实施总体情况的基础上，聚焦广东省科技创新特点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针对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动力、大湾区协同创新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检查，找准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提出破题解局的意见建议。四是联合开展《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努力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委员会与省人大社会委积极联动，围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文明建设设施使用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规范和倡导社会文明行为，推进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工作，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五是开展“强化法治保障，推动科技创新强省建设”专题调研，助推我省科技创新行稳致远。在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组织谋划带领下，扎实开展形式多样、充分细致的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我省科技创新法治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剖析制约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的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对策建议。六是开展我省月子中心经营管理情况调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民生热点。通过省市人大联动调研、发动联系代表就近调研，实地走访月子中心，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月子中心从业者的意见建议，了解我省月子中心开设经营和管理现状，以及群众对母婴照护服务的需求，形成调研报告，分析月子中心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对规范月子中心发展和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意见，转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受到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一是认真办理代表关于传染病防治立法议案。委员会认真制定议案办理工作计划，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了解传染病防治法修法工作进展和具体修改情况，就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在上位法修订后及时启动我省实施办法立法工作。二是重点督办民生方面代表建议工作。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加强与领衔代表的沟通，与主办单位协调，组织到有关地市开展调研，并前往湖北、上海、江苏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年中检查，前往省卫生健康委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督促解决广东基层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医疗卫生能力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经各方共同努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同时，委员会积极参与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和特殊教育水平的建议”工作，多次与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组织代表对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情况开展调研，调研报告得到常委会领导高度肯定，转省政府有关部门研办。三是落实落细联系代表制度做好代表工作。委员会注重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监督、调研工作中，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作用，委托全国和省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3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69人次。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强化科技创新的教育和人才支撑，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主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上报全国人大，调研报告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五、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进自身建设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二是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工作质效。按照建设“四个机关”要求，结合专委会职责定位，在总结既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修订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工作规则。对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台账统筹安排全年工作任务，每月总结工作情况和制定下月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流程化、流程责任到人的机制，增强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创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将调研、执法检查 and 立法工作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好监督和调研成果，让其真正成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制度规范。充分发挥委员会委员、联系代表作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持续拓宽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渠道，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方家忠副主任委员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立法质效的研究，被评选为2023年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我委守正创新、提升效能，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法治保障的创新案例，在机关工作创新项目评选展示中获得二等奖。

2024年工作要点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做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的立法监督和代表等工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广东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一、聚焦重点领域，做好立法工作

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将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紧扣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文化强省，推动健康广东发展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关键领域的立法，谋划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立法工作。2024年拟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传染病防治、民办教育等方面立法调研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二、聚焦发展所需，做好监督工作

一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产业科技创新专题询问，推动我省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行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二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广东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加强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三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情况的报告，促

进完善粤港澳教育合作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深化粤港澳文化交流融合。四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规范非遗保护管理工作，加大非遗展示传播力度，推动非遗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密切联系代表，做好代表工作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拓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渠道、丰富民主形式，通过邀请代表更多参与教科文卫立法、监督等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和专业优势，更加充分广泛地听取其意见建议，通过代表架起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在教科文卫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加大常委会、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推

动解决焦点问题，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思想武装，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通过开展全省人大教科文卫系统培训等方式，优化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提升业务能力和法律专业素养，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按照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执法检查中，加强与省政协科教卫体委的协调合作，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同向发力，共享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成果，推动执法检查更好取得实效。建立教科文卫领域专家智库，借助外脑力量，提升工作质效。联合各地市委员会加强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工作情况调研，深化交流互鉴，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1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华侨民族宗教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依法履职、守正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

一、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凝心铸魂增效

按照机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强化分党组、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和运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交流活动，切实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做好做细，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扎实成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严格党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强化政治意识，完善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全过程各

方面。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丰富“三会一课”内容和形式，2023年以来，共召开分党组会议、党支部会议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57次，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组织赴暨南大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校图书馆和世界华侨华人文献馆，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侨务工作的谆谆嘱托。

二、稳步推动立法，提高华侨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 提前介入《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密切与省侨办沟通，加强立法协商，多次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就条例修订内容交换意见、达成共识。结合广东侨捐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参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条例修改稿针对改变侨捐项目用途这一情形，创设了捐赠人死亡或联系不上的情形下征求其直系亲属意见、捐赠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无法联系的情形下予以公告等规定，较好地填补了侨捐项目管理中的法治空白。现条例修改稿已报省政府，争取列为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第一类项目。

(二) 做好自治县有关立法审查指导工作。紧扣自治县发展需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提高自治县立法质量和水平，确保自治县条例“接地气、立得住、真管

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批准通过了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和新制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此外，及时掌握自治县立法需求和动态，提前介入乳源民族医药发展条例、连南古排保护利用条例调研论证，做好立项指导和相关准备工作，切实增强自治县立法工作的精准性、统筹性。

三、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华侨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根据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广州、深圳、汕头、韶关、湛江等9个地级以上市开展调研，召开两场专题座谈会，分别听取了省政府及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等省直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全省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与委托调研相结合，实现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调研全覆盖，并与部分宗教工作重点市开展四级人大联动调研。从调研情况来看，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决策部署，以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在落实民主管理和属地依法管理制度、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和财务管理、强化宗教活动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维护了我省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扎实推动了宗教中国化的广东实践。与此同时，我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如对宗教工作的认识有待提升、宗教工作力量有待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历史遗留问题多、宗教法规政策有待完善等，亟待研究解决。调研组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治建设、充实宗教人才力量、探索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进一步督促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动宗教活

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调研报告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省委领导批示肯定。

（二）深化常委会关于“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的成果。聚焦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深入开展华侨华人在粤投资兴业情况调研，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华侨华人投身大湾区建设，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重要作用，助推大湾区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发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开展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调研，赴汕头、潮州、江门等地，深入了解侨资企业现状和诉求，研究提出解决思路 and 对策，为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助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在粤投资兴业华侨华人座谈会长效机制

10月，组织召开在粤投资兴业华侨华人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亚非出席会议并作讲话，13名在粤投资兴业的华侨华人围绕“发挥侨务资源优势 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主题建言献策，省侨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8个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面对面进行交流。会议还组织与会侨胞到广州南沙区实地考察，感受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发展和无限商机。会后，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与会侨胞反映的特种设备进口、涉外社会团体登记、建设用地规划等具体诉求，并梳理与会侨胞提出的意见建议，转省府办公厅牵头研究处理，由具体职能部门对接与会侨胞，做好宣传解释和跟进落实工作。座谈会获得侨界好评，收到积极成效：一方面，搭建起沟通平台，进一步拓宽侨胞有序

政治参与的途径，激发广大侨胞参与广东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另一方面，创新委员会工作方法，进一步涵养人大侨务工作资源，准确把握新时代侨情动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及时总结座谈会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以每年召开一次的方式予以固定下来。

五、保障代表履职，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一）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取得积极成效。主任会议决定将伍庆等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1469、1470、1747、1787号建议合并为《以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促进粤港澳三地青年交往交流交融的建议》作为今年我委重点督办建议项目。我委高度重视建议督办工作，密切与办理单位沟通协作，组织联合调研组，深入南沙等地了解情况，着力推动建立三地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机制，推动粤港澳在科技、文化、商贸、旅游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对重点建议办理进行检查，听取省科技厅、团省委、广州市政府等承办单位情况汇报，进一步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建议办理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一体化水平、深化了人才合作机制、搭建起人文交流平台，为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扫清制度障碍、创造有利条件。

（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一是拓宽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与直接联系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沟通，共邀请代表58人次参加委员会组织的立法、监督、调研等活动，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在开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中，邀请宗教界的五级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并与其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围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组织

赴韶关、清远等民族地区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二是完善保障代表提出建议机制。按照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及时掌握代表提出建议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完善保障代表提出建议机制。在省人大会议、全国人大会议召开前，密切与直接联系的人大代表沟通，为代表起草建议提供相关政情资料，协助代表进一步完善建议内容，有效提升代表建议质量。

六、大兴调查研究，不断夯实人大华侨民族工作基础

（一）开展华侨华人在粤投资兴业情况调研。深入广州、汕头、潮州、江门等重点侨乡，了解和掌握侨资企业发展情况，从“为侨服务、服务大局”出发，不断推动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1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带队赴东莞调研华侨华人投资兴业情况，推动政府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和支持海外侨胞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组团出访调研海外侨情。12月，出访韩国、日本，在与两国地方议会开展友好交往的同时，广泛接触当地侨团侨领，深入开展海外侨情调研，了解侨胞海外生存状况和利益诉求，掌握海外侨情发展新特点、新趋势，为今后进一步涵养侨务资源、拓展侨务工作奠定基础；积极宣传广东侨务工作及法治建设成果，介绍广东作为经济大省、科技大省、开放大省和侨务大省的优势，推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激发更多华侨华人来粤创新创业的意愿和热情。

（三）开展城市民族工作调研。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深入佛山、肇庆等珠三角城市，掌握城市化背景下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其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立法的可行性、

必要性，在法治框架下提出解决思路 and 对策，以进一步提升城市民族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根据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需要，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委员会工作流程和规范，修订《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工作规则》，废止《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试行）》，进一步提升委员会工作规范化水平。按照“四个机关”要求，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岗位职责，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向全国人大民委、华侨委请示汇报，参加全国人大民委培训班和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争取其业务指导和支持。密切与市、县人大联系，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机制。接待兄弟省市区人大侨民宗委来粤考察，加强业务交流，开阔工作视野和思路。加强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研究，形成2篇研究成果参与优秀论文评选，其中《民族立法的实践与思考》被评为优秀成果。

过去的一年，华侨民族宗教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五心”工作理念，即“守正创新，坚守初心；稳中求进，增强信心；小中见大，保持恒心；见微知著，贴近民心；虚实兼备，勠力同心”，不断推动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有待提高、联系代表工作有待加强、调研成果有待转化等，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改进。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华侨民族宗教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总体部署，继续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按照全国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全省立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一是修订《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时机和条件业已成熟，积极推动提请常委会审议。二是根据自治县立法工作安排，开展《连

南瑶族自治县古排保护利用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医药发展条例》制定审查指导工作。

三、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围绕中心工作，选准监督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解决民族宗教工作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拟协助常委会开展我省推进民族地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专题调研。组织调研组深入自治县、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村，重点调研省市县帮扶机制和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生态建设、镇村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建议和对策，推动民族地区实施“百千万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人民。二是跟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聚焦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跟踪监督力度，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突破、逐一解决，进一步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增强调研的前瞻性、科学性，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华侨民族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一是深入开展侨情调研。联合常委会外事工委等部门，借助研究机构、高校资源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深入开展侨情调研，着重了解华侨华人特别是华裔新生代专业人士在海外的分布、发展、优势特点及其来粤创业发展的意愿、诉求和现实困难；重点侨乡实施“百千万工程”情况及建立发挥侨乡优势作用机制等，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二是调研我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情况。重点调

研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落实、项目名录管理、传承队伍建设、市场化运营等情况及其保护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建议和对策，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与民族文化事业协调发展，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宽民主渠道、搭建民主平台，在依法履职中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拓宽代表知情渠道，切实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加大重点督办力度，进一步提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度。二是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机制，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序参与。继续召开在粤投资兴业华侨华人座谈会，为侨胞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六、深化委员会自身建设

举办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交流新时代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继续深入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五个进一步、五个更加”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高标准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兄弟省区市人大、对口业务部门、市县人大工作联系和业务交流，形成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强大合力。持续增强干部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和效率。按照模范机关建设要求，对标对表先进单位和个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正确政绩观，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委（以下简称社会委）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守正创新、精准发力。一年来，牵头起草法规2项、初次审议法规2项，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3项、专题调研1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项，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各1项，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专题调研2项，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1期，推动我省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聚焦根本任务，锚定具体目标，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社会委全体会议、党

支部“三会一课”、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的“第一议题”、长期主题。探索建立“第一议题”专题学习制度，在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后，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专题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在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和专题调研工作时，集中研学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增强能力本领。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牢记“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有关情况，向常委会党组专题汇报1次、书面报告5次，保障常委会调研组向黄坤明书记专题汇报1次，保障常委会党组向省委书面报告4次；就检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保障常委会党组向省委书面报告1次，确保各项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会治理和劳动就业领域立法工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法治供给，以良法促进发

展、保障善治。一是组织起草《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会同团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8家单位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先后赴11个地级以上市和上海、广西等兄弟省市，深入未管所、专门学校、12355热线平台、法院、检察院实地调研，召开专家学者、未成年人等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开门问策、集思广益。修订草案针对未成年人偏常行为的不同程度制定相关干预、矫治措施，强化专门学校的建设和管理，完善预防支持体系和预防网络犯罪机制，保障家庭幸福安宁、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组织起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会同省总工会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开展工会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工会组织、职工群众等方面对完善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修订草案突出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规定工会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劳动纠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提前介入修订草案起草工作，深入危化品产业园、应急救援基地、蓄能电站和制造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概念的准确性，以及约谈、挂牌警示、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处置等重要制度措施的合理性提出审议意见，以法治方式为制造业当家提供安全保障。四是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多次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立法调研和集中改稿工作，深入职业学校、技师学院、用人单位开展立法调研，“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汇“民智”。就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跨企业跨区域互认、明

确违规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法律责任等提出审议意见，让技能人才在广东安业安心、扎根无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当家提供人才支撑。

三、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强化民生保障和文明促进领域监督工作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以法治方式保民生、护民利、解民忧、暖民心。一是协助常委会检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通过与市级人大纵向联动、与教科文卫委横向联动、与省文明办协同联动，综合运用网络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围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及综合治理、文明建设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重点内容，全覆盖、立体式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丰富宣传教育方式、运用人工智能强化监管、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意见，推动解决无障碍设施建设、划定共享交通工具停放区等问题，把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变为暖心事舒心事。二是协助常委会检查消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聚焦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等与群众切身相关的问题，深入企业、学校、社区、消防救援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实地检查，提出加快建设“城域5分钟、县域15分钟”消防救援圈、加强城镇和农村消防工作、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警示教育等意见，以法治方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聚焦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等重点内容，深入企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零工市场、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压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以高质量充分就业夯实共同富裕根基。四是受全

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等2项专题调研，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企业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制度、医疗保障立法、见义勇为立法等4项调研，为社会建设工作提供“广东经验”。五是开展“三防”、医疗保障和残疾儿童保障方面的跟踪监督，做好“后半篇文章”，把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始终坚持大兴调查研究，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协助常委会调研组开展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情况专题调研。坚持系统观念，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和4个委员会、4个省府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博采众长、凝聚合力，高效推进调研工作，并与省委改革办开展联合调研、共享调研成果，实现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常委会调研组深入10个地级以上市、省直有关单位和兄弟省市实地调研18次，开展专项调研26次，委托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确保听真话、察实情。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案例分析、实地观察、深度访谈等调研方式和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提炼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做法、新经验，深入分析制约集体经济发展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形成共约4.6万字的调研报告（1份主报告和8份子报告），提出“1+1+N”项意见建议（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及若干个政策文件），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黄坤明书记指出“调研质量很高”，并3次将调研材料签批有关省领导和省直部门研究，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相继研究出

台推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该项工作参加2023年度人大工作创新项目评选，获得二等奖。

五、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主体作用，在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

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在落实“两个高质量”、充分发挥代表和代表联络站作用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一是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和特殊教育水平”的代表建议。认真梳理分析2022年残疾儿童保障情况专题调研发现的重点问题，协助相关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残疾儿童保障领域代表建议，并将其中4件合并，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以“内容高质量”保障“办理高质量”。创新联合督办方式，会同教科文卫委和省残联，推动省政府落实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升听障儿童植入人工耳蜗补助水平、提高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质量，通过重点办理好一项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的工作。二是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认真办理“关于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广东落地见效的建议”，推动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快推动立法进程。三是积极探索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途径。在总结委员会直接联系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探索开展社会委直接联系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五级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联络代表、联络群众听民意、汇民情、聚民智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增强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民主民意基

础，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以机关效能提升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委员会履职效能。一是建立健全委员会和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联系代表等工作制度，完善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内容，强化保密管理。二是实行重点任务台账管理。建立委员会效能提升行动工作台账，分解任务、明确时限、责任到人，每项工作任务均由一位委员会领导牵头抓总、统筹推进，逐项抓落实、按月报进度，挂图作战、形成闭环，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充分发挥“外脑”作用。选聘20名社会建设咨询专家，制定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召开社会建设咨询专家座谈会，听取对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委托社会建设咨询专家围绕公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开展前瞻性调查研究，提升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和专业性。四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强化业务学习、理论研究和实践锻炼，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水平。社会委办公室被评为“全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先进集体”。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委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监督工作成果转化运用的成效还不够显著，服务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的举措还不

够丰富，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社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立足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贡献。

一、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强化社会建设领域法治供给

一是牵头起草《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专题调研成果，探索细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通过“小切口”立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牵头起草《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设立、管理和职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政府推进、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促进体系建设等内容作出规定，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审议《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社会保障卡的应用扩展到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城市服务等领域，规范“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深化社保卡“卡码融合”应用，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以“小卡片”服务“大民生”。

二、久久为功持续强化监督，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协助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监督执法等情况。二是协助常委会检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检查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精品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国民体质监测经费投入和工作开展、高危体育项目审批和行政执法、公共体育场馆和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情况。三是协助常委会围绕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调研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建立和执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医养结合、失能老人照护、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银发经济发展等情况。

三、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高水平代表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

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引导、协助代表找准事关全局、攸关民生的选题，提出具有针对

性、可操作性的议案建议，并按规定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和重点督办工作，强化提、办、督整体合力，推动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政府工作的“有力之策”、落实为惠及民生的“有益之事”。有序推进委员会直接联系五级人大代表工作，适时邀请直接联系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探索建立社会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和社会建设领域基层单位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熟悉相关领域工作等优势，广泛收集有关方面对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培训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整体谋划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专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深入实施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与其他委员会和市县人大社会委的工作协同，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创新人大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干部能力提升上密切联系、形成合力。

附件：

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委2023年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表

分类	完成项目
立法工作 4项	1. 起草《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
	2. 起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3. 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4. 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监督工作 3项	1. 协助常委会检查《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2. 协助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实施情况
	3. 协助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 3项	1. 协助常委会调研组开展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2. 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情况调研
	3. 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情况调研
代表工作 3项	1.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和特殊教育水平”代表建议
	2. 办理“关于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代表议案
	3. 办理“关于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广东落地见效”代表建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8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玉平	马正勇	王 波(瑶族)	王衍诗	王 胜
王 浩	王瑞军	孔维娇(女, 壮族)		邓 玲(女)
卢一先	卢荣春	卢 亮	卢海霞(女)	叶贞琴
吕业升	吕瑞华	任小铁	庄悦群	刘大志
刘小毅	刘 吉	刘红兵	刘建达	刘 涛
刘雅红(女)	许 红(女)	李元林	李水华	李玉妹(女)
李名扬	李 红(女)	李茂停	李雅林	李 键
肖亚非	吴以环(女)	何国森	何凯枫	何晓军
辛 镛	汪一洋	沈 丹(女)	宋献中	张 弓
张爱军	张硕辅	陈少荣	陈岸明	陈建文
陈建飏	陈 勇	陈景勇	林克庆	郑 轲
房东明(瑶族)	孟凡利	赵正权	赵德伦	骆文智
袁古洁(女)	夏丹丹(女)	殷昭举	凌华兴	郭文海
郭永航	黄 力	黄汉标	黄宁生	黄坤明
黄楚平	梁俊雄	逯 峰	董美玲(女)	程福波
释耀智	温湛滨	谭 玲(女)	潘锐波	

秘书长

黄宁生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张硕辅
肖亚非
刘雅红(女)
谭 玲(女)
吕业升
许 红(女)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11人）

(2024年1月23日上午)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张硕辅 肖亚非
刘雅红(女) 谭玲(女) 吕业升 许红(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23人）

(2024年1月24日上午)

黄宁生 张弓 肖亚非 刘红兵 郑轲 王衍诗 骆文智
马正勇 王胜 卢一先 卢荣春 庄悦群 刘吉 何国森
何晓军 张爱军 陈少荣 陈岸明 陈勇 殷昭举 郭文海
逯峰 温湛滨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11人）

(2024年1月25日下午)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张硕辅 肖亚非
刘雅红(女) 谭玲(女) 吕业升 许红(女)

说明：

- 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黄楚平；第二次全体会议黄宁生；第三次全体会议黄楚平。
- 执行主席中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省军级领导同志按省军级领导综合排名，其他成员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许 红(女)

陈 敏

吴钢运

李阳春

管 伟

陈晓伟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依法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1月23日10时始至1月24日10时止。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提出质询案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

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根据代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有关机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回答询问。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1月24日10时。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2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李元林

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履行职责，依法提出议案。到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24日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4件，均符合议案基本要求。这4件均为立法案，其中，城建环资类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类1件，社会建设类2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1月24日下午，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大会秘

书处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了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议案处理协调工作会议，研究代表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上述议案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由大会主席团分别交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0001号）、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0002号）、社会建设委员会（第0003号、第0004号）在闭会期间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4件)

一、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件

1. 潘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二、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1件

1. 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基层卫生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三、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2件

1. 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2. 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医疗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